民國叢書

第四編

·97·

綜合類

汪精衛集

汪精衛著

上海書店

汪精衛集 第一卷

汪精衛著

編輯者的話

汪先生對於國民革命的功業，已經是不可掩蔽的昭示在我們心目中了，在他過去數十年的生活中，追隨

總理，奮鬥革命，抱着「以身爲薪」的那樣決志和毅力；就在他隻身走燕京，謀刺滿虜的一件事，已足爲中國民族革命運動史上煊赫燦爛的一頁。

因之他所有的著作，都一貫的是救中國的文章，在每一篇文字裏乃至每一個字裏，都跳躍着那救國的熱忱，都洒滿着那血和淚的叫聲，使我們讀了，不由的點燃起自己心頭上的火焰，不由的激發起自己革命的情緒。

一個人的思想，表露得最鮮明的，每在其文章和行事——這部集子，所收錄他的著作，雖不能說已完全了；然而也夠我們認識他悠久的革命的歷史，和他真摯的

性情，以及他始終如一的持論了。

至於這集子的編纂大要，也應當在這裏申說一下。就是，全部除含有時間性質的無關重要的不錄之外，其餘至現今爲止在編者所能搜集到的都刊入了；字數約四十萬，分成四卷。玆各別略說之如次：

第一卷所錄爲同盟會時代在海外編輯民報時之作。此時的文章，一方固在宣傳革命的主義，而一方則攻擊君主立憲派主張的錯誤，並剖解清政府內政外交的腐敗；以振起民族自立的決心。爲革命進程中重要的文字。

第二卷所錄爲近數年來之作。前兩篇爲提倡人類共存之正義的文章，末一篇國際問題艸案，在解析帝國主義的意義和牠在中國之趨勢及變遷，是反帝國主義和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有力文獻。

第三卷所錄爲演說詞。篇次則以演講之先後爲序，讀者可以窺見他思想之徑路

，和他一貫的主張。

第四卷所錄爲雜著。內分書信，雜文，詩詞等，在此可以知道他的性情，並認識他的人格。

一九二九年十月五日　　編者於滬上。

目次

汪精衛先生照相

編輯者的話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三卷

第四卷

——書信——

——雜著——

——詩　詞——

汪精衛集

□論文·上□

民族的國民（一）

嗚呼！滿洲入寇中國二百餘年，與我民族界限分明，未少淆也，近者同化問題日益發生，此眞我民族禍福所關，不容默；故先述民族同化之公例，（凡文字必嚴著述之辨，著者自發其思，成一家言，故有所徵引，必詳所出，述者本諸傳聞，連綴成辭，大概分譯述講述二種，未嘗自居己作，故所徵引，可略所出，亦以離於毛舉也，於此不辨，而崇勦說，則是以士君子而爲盜賊之行，故附識於此，）次論滿族之果能與吾同化否，以告我民族，

民族云者，人種學上之用語也，其定義甚繁。今舉所信者曰，民族者，同氣類之繼續的人類團體也。茲析其義於左：

（一）同氣類之人類團體也●茲所云氣類，其條件有六：一同血系，（此最要件，然因移

住，婚姻，略減其例。）二同語言文字，三同住所，（自然之地域。）四同習慣，五同宗教，（近世宗教信仰自由，略減其例。）六同精神體質。此六者，皆民族之要素也。

（二）繼續的人類團體也。民族之結合，必非偶然，其歷史上有相沿之共通關係，因而成不可破之共同團體，故能為永久的結合；偶然之聚散，非民族也。

國民云者，法學上之用語也。自事實論以言，則國民者構成國家之分子也。蓋國家者團體也，而國民為其團體之單位，故曰國家之構成分子。自法理論言，則國民者有國法上之人格者也。自其箇人的方面觀之，則獨立自由，無所服從。自其對於國家的方面觀之，則以一部對於全部，而有權利義務，此國民之真諦也。此惟立憲國之國民惟然，專制國則其國民奴隸而已，以其無國法上之人格也。

準是，則民族者自族類的方面言，國民者自政治的方面言，二者非同物也。而有一共通之問題焉，則同一之民族，果必為同一之國民否？同一之國民，果必為同一之民族否是也。

解決此問題有二大例：

（一）以一民族爲一國民　凡民族必被同一之感覺，具同一之知覺，既相親比以謀生活矣，其生活之最大者，爲政治上之生活，故富於政治能力之民族，莫不守形造民族的國家之主義。此之主義，名民族主義。蓋民族的國家，其特質有二：一曰平等，自有人類，卽有戰爭，戰勝民族，對於戰敗民族，牛馬畜之，不齒人類。古之希臘，所征服者，悉以爲奴隸，是其例也。若一民族，則所比肩者皆兄弟也，是爲天然之平等。二曰自由，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戰勝民族對於戰敗民族，必束縛壓抑之，不聊其生而死其心，以求必逞。若一民族，則艱難締造，同瘁心力，故自由之分配必均。以是之故，民族主義爲人性所固有，卽或民族中更變亂，爲強所弱，四分五裂，不能自存，而民族主義淬而愈厲，困苦百折，卒達其目的而後已。舉例以言，羅馬帝國瓦解後，民族主義代世界主義而興，英吉利之亨利八世，及大僧正威爾些之事業，法蘭西之路易十一世之事業，大僧正里些流之事業，及亨利四世之事業，皆貫澈此主義者也。十九世紀之初，日耳曼民族分屬聯邦，無統一之觀念，遭法蘭西蹂躪，憬然思變，實行民族主義，卒合二十五聯邦而成德意志帝國。意大利民族自帝國破滅後，邦分離析，受軛制於奥大利，惟能實

行民族主義，卒合十一邦而成意大利帝國。此其犖犖大者也。其他諸國受此思潮：理想丕變，此主義遂磅礴全歐，其結果也進步而爲民族帝國主義。

（二）民族不同同爲國民　其類至繁，先大別爲二種：

（甲）以不同一之民族不加以變化而爲同一之國民者　其中復有二小別：（一）諸民族之語言習慣，各仍其舊，惟求政治上之統一，如瑞士是。此必諸民族勢力同等然後可行，否則一有跳梁，全體立散矣。（二）征服民族對於被征服民族，既以威力抑勒之，使不得脫國權之範圍；又予以劣等生活，俾不得與己族伍，如古者埃及之於猶太，今者俄之於芬蘭波蘭是也。然使被征服民族而有能力，必能奮而獨立，以張民族主義，如比利時之離荷蘭，希臘之離土耳其是。

（乙）合不同一之民族使同化爲一民族以爲一國民者　今欲問此爲民族之善現象乎？抑惡現象乎？社會學者，嘗言凡民族必嚴種界，使常清而不雜者，其種將日弱而馴致於不足自存。廣進異種者，其社會將日即於盛強，而種界因之日泯。希臘邑社之制，即以嚴種界

而衰微。羅馬肇立，亦以嚴種界而幾淪亡，其顯例也。是故民族之同化也，極遷變錯綜之一致，而其所由之軌、有可尋者，歸納得同化公例凡四：

第一例，以勢力同等之諸民族融化而成一新民族。

第二例，多數征服者吸收少數被征服者，而使之同化。

第三例，少數征服者以非常勢力，吸收多數被征服者，而使之同化。

第四例，少數征服者為多數被征服者所同化。

以上四例，通於今古。今於同化之方法，不外使生共通之關係，社會的生活之共通，政治社會的生活之共通，或由於誘引，或由於強迫，皆足納之於同化之域者也。

上之所述，皆政治學者社會學者所標之公例也，以下將涉於鄙論。

吾今為一言以告我民族曰：凡關於民族上之研究，第一宜求諸公例；公例者演繹歸納以獲原理，立之標準，以告往知來者也。為變雖繁，必由其軌者也。第二宜知我民族在公例上之位置。

嗚呼！吾言及此，而不能不有憾於嚴幾道也。夫幾道，明哲之士也。其所譯社會通詮有云：「宗法社會，始以羼族為厲禁，若今日之社會，則以廣土衆民為鵠，而種界則視為無足致嚴。」此其言誠當也。然幾道案語言外之意，則有至可詫者。觀其言曰：「中國社會宗法而兼軍國者也。故其言治也，亦以種不以國。（中略）是以今日黨派雖有新舊之殊，至於民族主義，則不謀而合，今日言合羣，明日言排外，甚或言排滿；（中略）雖然，民族主義將遂足以強吾種乎？愚有以决其必不能矣。」幾道此言，遂若民族主義為不必重，而滿為不必排者，此可云信公例矣，而未可云能審我民族公例上之位置也。以上同化四公例言之，其第一例，重勢力同等。是故彼之合同，平等之合同也，自由之合同也，盎格魯撒遜民族峨特民族條特列民族，羣居美洲，以共同生活之既久，遂成為亞美利加民族，是其例也。蓋其合同也，諸民族實皆居主人之地位，以相交互，故能相安而無尤。其他三例則皆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關係也，此其合同，非出於雙方之自由意思甚明。夫兩者相持，勢力優者，權必獨伸，而政治上之勢力軍事上之勢力、其最者也。是之勢力，必握於征服者之手，由是挾其雷霆萬鈞之力，所當必碎，被征

服者，乃不得不戢戢然歸化之。是其一立於征服者之地位，一立於被征服者之地位，釐然分明也。更端言之，則一立於主人之地位，一立於奴隸之地位也。夫民誰其堪奴隸者？果其能力萎弱，則不聊其生而漸歸於盡，而非然者，則將百折不撓，以求遂民族主義之目的。而方其未遂也，叩心飲泣，靦然以爲人奴。而彼之征服者狎之既久，則食其毛，踐其土，薰其文化，樂而忘其故，自形式觀之，固同化矣；自精神觀之，則不共天日之仇讐，而強相安於衽席之上也。於是而指摘被征服者曰：汝其與之同化，汝胡不安？汝胡不安？嗚呼是眞欲其長處於被征服者之地位而已！嗚呼，是曰知公例而不知公例上之位置。

今欲知吾民族於同化公例上之位置，則請言自黃帝以來，以至有明之末，民族變化之歷史，然欲語其詳，有專史在，今述其概略而已。

黃帝時代與苗族競，九黎之君曰蚩尤，苗族之至强者也。黃帝破而滅之，遷其類之善者於鄒屠之鄉，其不善者以木械之，命之曰民，己之族則曰百姓。三代以來，百姓與民之別泯矣是爲彼折而同化於我。

觀夫春秋有荊越山戎諸戎北狄長狄鮮虞諸族，或猾諸夏，以主齊盟，然至於秦，則凡此名詞，僅留於歷史上而已，是亦折而同化於我。

漢初患匈奴，逮乎孝武，以兵擾之，命張騫通西域，命唐蒙通西南夷，其卒閩粵滇黔皆折而同化於我。

降乎典午，吾族不武，五胡亂華。前趙、則匈奴也。成、則巴氐也。後趙、則羯也。前燕、後燕、南燕、西秦、南涼、皆鮮卑也。前秦、後涼、皆氐也。後秦、羌也。北涼、大夏、亦匈奴也。以次夷滅天下，中分南北，北朝始於拓跋氏，其後高氏宇文氏復中分。自晉至隋，我民族之陵遲極矣。諸虜得志，多效漢俗，幾如第四例所云，少數征服者爲多數被征服者所同化。然劉裕創之於前，隋文稷之於後，諸族中更屠殺，其孑遺者悉折而同化於我，我民族雖暫屈於被征服者之地位，而終復居征服者之地位。

唐初，突厥肆虐，太宗滅之。其後回紇吐蕃，雖屢爲梗，無大患也。五季沙陀契丹，相繼猖獗，至於有宋，我民族復衰焉。宋末，阨於女眞，亡於蒙古，元胡之辱我民族也尤酷，謂契丹爲漢人，

謂我民族爲南人，階級至卑，此大垢也。有明奮興，北虜竄遯，歸其巢穴，未同化於我，而我民族光復故物，復居於征服者之地位。

是則四千年來我民族實如第二例所云，多數民族吸收少數民族而使之同化；我民族初本單純，後乃繁雜，然實以吾族處主人之位，殊方異類，悉被卵翼，相安既久，遂同化爲一，而成四萬萬之大民族。

嗚呼！今竟何如？自明亡以來，我民族已失第二例之位置，而至於今，則將降而列第三例之位置。

滿洲與我，族類不同，此我民族所咸知者也。卽彼滿人，亦不覥然自附，觀其開國方略云：「長白山（在吉林烏拉城東南）之東，有布庫哩山，山下有池，曰布勒瑚里，相傳有天女三，浴於池，有神鵲銜朱果置季女衣，取而吞之，遂有身，生一男，及長，命以愛新覺羅爲姓，名曰布庫哩雍順云云。」是則滿族與我，眞若風馬牛之不相及，無他之問題，可以發生。彼其長白山下，甯古塔邊，長林豐草，禽獸所居，孳乳蕃庶，乃奮其牙角，奔蹄噬咋，先取金遼部落，繼兼有元裔之蒙古，又繼

兼有朝鮮，又纖兼有明之關外。金遼、語言相同之國也，蒙古、語言居處不同而衣冠騎射同之國也。朝鮮及明則語言衣冠皆不同，故用兵次第，亦因之爲先後。（語本魏源聖武記）然金之與彼實同族類，開國方略，曾詳言之，天女之說，其神話耳。彼其東胡賤族，（西方謂之通古斯種。）方以類聚，故訢合至易，遼及蒙古，視之有間矣。至於朝鮮，則尤疎遠。然彼未嘗涎之，特以近在肘腋，刦以威力，使勿生變耳。「天命」以來，所處心積慮以圖之者，厥惟中國，終乃乘明之亡，疾驅入關，遂盜九鼎。自是而後，與我民族相接益密，夫以滿族與我民族相比較，以云土地，彼所據者長白山麓之片壤，而我則神州。以云人口，彼所擁者蕞爾之毳裘，而我則神明之胄。以云文化，彼所享者，鹿豕之生活，而我則四千年之文教，相去天壤，不待言也。彼既薦食不仰給於我，且無以爲生，使其絕對的不同化於我，必不足以禁衛明矣。使其絕對的同化於我，則一二世後將如螟蛉失其故形而別有所天，是自殲其族也。彼中梟倚處此問題，苦心焦慮，匪伊朝夕，卒乃得其所以自保而制人者，爲術有二：一曰勿爲我民族所同化。二曰欲使我民族與之同化。如是則彼族可以長處主人之位，以宰制萬類，其計彌工，其心彌毒，順康雍乾以來妙用此

術，未嘗少變。今鈎考歷史，剌取其眞證實據，類列於左，以供參考。

（一）欲不爲我民族所同化　夫兩民族相遇，其性格相近而優劣之差少者，其同化作用速；其性格相異而優劣之差少者，其同化作用遲；其優劣之差遠者，其同化作用速，此通例也。（語本日本小野塚博士政治學）滿族與我，文野相殊，不能以道里計，蓋適合乎第三例者。當同化進行時，滔滔然莫之能禦，勢將舉其語言文字居處飲食，而一同於我，此固當日之所不能免者也。彼大酋思障其流，首嚴通婚之禁（多爾袞入關，下令滿漢得通婚姻，其後撤回此令，通婚者罪不赦，見蔣良騏東華錄。）夫滿之與我，不同血族，復絕婚姻，故二百年來精神體質未嘗少淆。彼族所恃以自存者在此，不然以五百萬之民族與四萬萬之民族相伴合，在我民族固蒙其惡質，而不及百年彼族將無一存者，可決言也。彼既自閑其族系，乃復保守其所固有者，以自別於我，利用其所擅長者以凌制我，其手段可別爲二種。

（甲）保守其習慣　習慣爲民族之一要素，習慣存，則民族之精神存。其顯然表見者，常有以自異於他民族，滿人而知保此，其計之巧者也。雖然，若語滿人之習慣，必將有狂笑絕

氣者，微特吾人不知所云，卽彼族亦赧言之。舉其一二例：生而以石壓首，作圓扁形，彼懸諸太廟之太祖太宗，圖形於紫光閣之世臣，皆作此狀。卽最誇能保守滿洲舊族之弘曆，亦言之若有餘羞者也，此其習慣之一。崇奉堂子，凡有戰役必先祭之，其神何名，無知之者。其祭獻之禮絕詭祕，或曰其大酋自裸以爲犧牲，然無信據也，此其習慣之二。自作文字，先以蒙古字合滿語，聯綴成句，詩復以十二字頭無圈點，上下字雷同無別，因加圈點以分析之，其拙劣傀野，不足以載道甚明。（如譯壬戌爲黑狗之類。）此其習慣之三。夫其習慣之不足言如此。而彼兢兢然保持之者，非以爲美也，以之自別於我民族，而使其族人毋忘固有之觀念也。此其心事，彼固明言之，王先謙東華錄，內載乾隆十七年三月辛巳諭：閱太宗實錄內載崇德元年，讀金世祖本紀諭衆云，熙宗合喇及完顏亮，效漢人之陋習，世宗卽位，惟恐子孫仍效漢俗，豫爲禁約，衣服語言，悉遵舊制，時時練習騎射，以備武功，先時儒臣巴克什達海庫爾纏屢勸朕改滿洲衣冠，效漢人服飾制度，朕不從，正爲萬世子孫計也云云。（以上太宗語乾隆引之。）我滿洲先正遺風，自當永遠遵守，循而弗替。是以朕常躬率八旗臣僕，行圍較獵，時以學習國語，

練習騎射，操練技勇，諄切訓誨。此欲率由舊章，以傳奕禩，永緜福祚。」嗚呼，此語情見乎辭矣！其爲萬世子孫計，眞不可謂不周矣。彼旣累世相傳，堅守此旨，故於滿洲舊俗，雖至微細，必監督之。乾隆八年，歎滿洲舊俗日卽廢弛，責宗室子弟食肉不能自割，行走不佩箭袋，有失舊俗。十五年六月癸未諭：「前因宗室等，及滿洲部院大臣，俱各偸安坐轎，竟不騎馬，曾降諭禁止，此欲令伊等勤習武藝，不至有失滿洲舊規。今聞有坐車者，與坐轎何異？嗣後祗准王等與滿洲一品大臣坐轎，其餘概令騎馬。」二十年五月諭：「滿洲本性朴實，不務虛名，近日薰染漢習，每思以文墨見長，并有與漢人較論同年行輩者，尤屬惡習。不知其所學者，未造漢人之堂奧，反爲漢人所竊笑，此等習氣，不可不痛加懲戒。嗣後八旗，總以清語騎射爲務，卽翰林等有與漢人互相唱和，較論同年行輩者，一經發覺，決不寬貸。」其謹小愼微，思患豫防，至於如此。然其中尙有宜注意之點，彼一則曰，「學習國語。」再則曰，「以清語騎射爲務，」夫以滿洲人操滿洲語，此眞天然之事，何待強迫督率之爲？則以彼儕自入關以來，悉操北京語，久已忘其固有之語言故也。彼知語言文字爲民族之要素，故汲汲欲保守之。且令翰林院必考試滿

洲文，然醜劣寡用，徵特漢人唾棄之，卽滿人亦不以爲意，特爲威力所怵，聊事率循而已。至於騎射，則關係重要，後將論之。其他習慣，亦多關於強悍之俗，彼之主張保守，非無故也。夫北魏孝文帝自惡虜俗，刻想模範漢人風化，遷都洛陽，粉飾漢制，其結果，胡虜悉同化於我民族。迨乎隋唐，畛畦悉泯無他，忘故我之觀念；而與他族相混於無形也。滿人之保守其習慣也，是欲永保其固有之民族，以翹乎我民族之上，不可忽也。

（乙）發皇其所長　滿俗無所長，其所長惟騎射，彼之得志，皆由狂噬死咋而來，故曰謀寶有而精進之，觀上所述諸論可證也。而彼惟利用所長，故得鉗制我民族，使無生氣。因之於吾歷史上留萬年之大紀念曰：「滿洲自入寇以來，凡兵權悉萃於彼族，而我民族無與焉。」嗚呼吾不能不歎滿人設計之工也。夫以兵權悉操於彼族之手，則生殺屠醢，一惟其命，故以少數之民族制多數民族而有餘。彼於一方，則利我民族之文弱，務求柔其背而斲其神者，旣以科舉愚之矣，又開博學鴻詞科，求天下圖書儲之四庫，使儒臣從事校勘，使之益近於文柔。至於武事，則不復齒之。乾隆之於漢臣，口吻尤刻。於陳宏謀之轉糧不力也，則曰彼係漢人，

不必責以有勇知方。於陳世倌之言兵事也，則曰彼漢文臣，乃敢言兵事，其志可嘉。（皆見東華錄）其侮弄如此。於一方則重滿人之兵權，凡國家之軍政組織全部屬之。其用意所在，固至易明；蓋兩民族相遇，一尙文柔，一尙強武，此其格格不相入而必不能同化，無待言者。而強者摧柔，又其必然之理故彼族首重此，以爲如是，則不獨有以自異於我民族，且足以凌制馴伏我民族而有餘也。故其兵制，則重駐防，重禁旅，而不重綠營。魏源聖武記有云：「八旗有禁旅，有駐防，禁旅八旗，滿洲兵六萬，幷蒙古漢軍共十萬，其人則皆東海扈倫諸部落，無在黑龍江北甯古塔東者。其漢軍亦無遠在山海關以內者。若夫駐防之兵，則卽八旗佐領中之餘丁，佐領外之新附，隨時編籍，人無定額，散處遼河東西諸城，無事射獵耕屯，有事馳驅甲胄。故天命十一年，攻甯遠時，兵已十三萬。崇德中遠蹂燕薊，近摧甯錦，旁撻朝鮮，蒙古用兵常十餘萬。而入關以後，以之內衞京師，外馭九服四夷。」觀此，其兵制可略見矣。是以入關以來，凡有戰役，皆以禁旅駐防任之。彼其心不第不望綠營之強也，實且利綠營之弱，卽間有一二征伐，資綠營之力者，然終不以爲正師也。惟康熙三藩之役，有小例外，蓋其時爲滿族與我民族交戰，

彼滿人者旣深忌我，復深畏我，懼其悉趨於三藩，而幷力以敵己也，故謀有以離間而利用之。爲手諭以詔綠營諸將曰：「從古漢人叛亂，祇用漢兵勦平，豈有滿兵助戰。」於是一時趙良棟、施琅、李之芳、傅宏烈、諸民族爭刈同種，以媚異族，而三藩遂戡。此其間出之政策也。至於典兵之臣，則幾滿族所專有，其初皆以親王爲統帥，睿禮鄭豫肅勤等是也。康熙時尙仍此制，三藩之役，則安康簡等也。西北用兵，亦屢以皇子將之。至雍正而後，始不盡然。漢人之司軍柄者，惟年羹堯岳鍾琪二人。然年旋被戮，岳亦謗書盈篋，以其手縶曾靜以與大獄，始幸而苟全。其他如康熙準噶爾之役，則費揚古也；雍正西南夷之役，則鄂爾泰也；乾隆準部之役，則班第永常兆惠等也；回疆之役，則兆惠等也；大金川之役，則傅恆也；小金川之役，則阿桂也；緬甸之役，則傅恆也；廓爾喀之役，則福康安也；嘉慶川湖陝之役，則額勒登保德楞泰也，此犖犖之大役，皆以滿人掌兵。而漢人則不欲其與聞軍事，即爲偏裨，亦欲限制之。雍正六年，滿珠等奏京營武弁等員參將以下不宜用漢人爲之。得旨「朕滿漢一體，從無歧視，（中略）滿洲人數本少，今止將中外緊要之缺補用已足，若參將以下之員弁，悉將滿洲補用，則人數不敷，勢必員缺。」

（見蔣氏東華錄）夫於「滿漢一體」之下，忽著此語，一何可笑至此？亦可云情見乎辭矣。總之：專制國以政府有非常之兵力爲第一要義，使爲異族政府，則更所急。察滿洲軍事的組織，乃欲以一民族爲一軍隊，營衛京師而駐防各省，長駕遠馭，以爲子孫帝王萬世之計。至於其不予我民族以兵權，則戰勝民族對於戰敗民族所應有之手段。英之於印度，法之於安南，亦猶是也。彼之不願與我民族同化者在此，彼之遂能不與我民族同化者亦在此。

（二）欲迫我民族爲所同化　彼之不欲爲我民族所同化，既如上述。然不同民族而同爲國民，慮我民族之不安其生，而將有變也。則求所以同化我者，其目的在使我民族剷除民族思想，而爲馴伏之奴隸，彼又慮欲達此目的，非用威逼之手段不可，故不以柔道行之，而惟以蠻力行之，其手段可分二種。

（甲）關於物質上者　其最重要者，莫如薙髮易服一事，而薙髮尤切膚之痛也。夫民族之表見於外者，爲特有之徽識；圖騰社會，（此從嚴譯社會通詮日本譯爲徽章社會）視此最重。至於今世，亦莫能廢。民族之徽識，常與民族之精神相維繫，望之而民族觀念油然而生。彼滿族之與我民族徽識

大殊，使各仍其俗歟？則民族觀念，永無能合也。使其悉效我民族之所爲歟？是使人滅絕滿洲民族之觀念也。使其强我民族悉效彼之所爲歟？是使人滅絕我民族之觀念也。故彼旁皇久之，卒厲行此政策。蔣氏東華錄順治五年諭禮部：「向來薙髮之制，姑聽自便者，欲俟天下大定也，此事朕籌之至熟，若不歸一，不幾爲異國之人乎？自今佈告以後，京城外內直隸各省，限旬日內盡行薙完，若巧避惜髮，藉詞爭辯，決不寬貸。該地方官，若有爲此事瀆上奏章，欲將朔已定地方仍存明制，不遵本朝制度者，殺無赦。」嗚呼！此一紙之薙髮令，彼實掬其野心，以示天下者也。悍然曰，「若不歸一，不幾爲異國之人。」質直自白，無遁辭焉。猶復飾言明制，彼寧不知此非有明一代之制，而我民族相沿之制耶？不過欲我民族變形鹿豕，喪盡種族觀念，戢戢然歸化之而已。然我民族一息尚存，此心不死。自薙髮令宣告後，吳楚江浙，接踵起義，伏尸百億，流血萬里，以殉其飾。遺臣逸老，爭祝髮爲僧，或着道士服。而王夫之氏且竄身猺峒，終其身不復出，此猶曰，忠節之士也。一般國民屈於毒燄，不得自由，然風氣所成，有男降女不降，生降死不降之說。女子之不易服，猶曰非其所嚴禁，至於殯殮死者，以本族之衣冠，使不至於不

腹，而有以見先人於地下，其節彌苦，其情尤慘矣！此猶曰普通之人心也。污賤如陳同夏，猶知昌言於朝，謂蓄髮正衣冠，然後天下太平；毒戾如吳三桂，猶知以薙髮易服爲恥，號召天下，以謀一洗之。此輩狗彘不若，而贊同輿論猶若此，此猶曰爲時尙邇也。洪楊崛起，兵力所及，漢官威儀，一復其舊，東南羣省，翕然應之，幾覆滿祚。嗚呼！怨氣所聚，鬱而必洩，自今以往，我知彼族終無倖存之理也。彼雖處心積慮，以謀同化我，其安能？其安能？

（乙）關於精神上者　我民族有自尊之性質，自以神明之胄，不當與夷狄齒，故對於他民族無平等之觀念，至於用夏變夷，尤非所堪。此種思想，爲滿人所大不利，彼以犬羊賤種，入據九鼎，假使我民族日懷猾夏之痛，死灰必燃，終爲彼患。蓋社會心理，常爲事實之母，果其民族精神團結不解，則雖怵於威力，爲形式上之服從，一旦暴發，若潰江河，決非彼所能禦也。彼故日謀所以使我民族死心盡氣者，日以刀鋸鼎鑊待天下之士，飾之以淫辭，行之以威力，莊廷鑨之獄，戴南山之獄，查嗣庭之獄，陸生柟之獄，曾靜呂留良之獄，錢名世之獄，胡中藻之獄，皆以一二私人，痛心種淪，時發微歎，遂被蹤跡，而及於難。直接使一二人受其痛苦，而間接

使我民族箝口結舌，皆相忘於公義，由是視異類若兄弟，戴仇讎爲父母，剝喪廉恥，世爲人奴。嗚呼，賤胡操術若是工耶！今舉當時詔書，其心事之最明白顯露者如下。雍正七年九月癸未諭有云：「我朝既仰承天命，爲中外生民之主，則所以蒙撫綏愛育者，何得以華夷而有殊視，而中外臣民，既共奉我朝以爲君，則所以歸誠效順，盡臣民之道者，尤不得以華夷而有異心。」又云：「本朝之爲滿洲，猶中國之有籍貫，舜爲東夷之人，文王爲西夷之人，曾何損於聖德乎？詩言戎狄是膺，荊舒是懲者，以其僭王猾夏，不知君臣之大義，故聲其罪而懲文之，非以其爲夷狄而外之也。」其所根據者，爲以君臣之大義，破種族之思想。以爲既成君臣，不當復問種族也。而當時有排滿思想者，亦實不免以政治上之革命，與種族上之革命混和同觀。故後所持之說，轉若鏗然有聲，至今日則知以一王室仆一王室，謂之易姓，以一國家踣一國家，謂之亡國。以一種族覆一種族，謂之滅種。彼滿洲者，對於明朝，則爲易姓，而對於中國，對於我民族，則實爲亡國滅種之寇讎。嚮當枕戈泣血，以求一洗。而奚君臣之與有？噫嚱！五洲之族類繁矣，苟其不問種姓，惟強是從，前則生番野猺黑蠻紅夷皆將可爲吾君，而奚止汝滿奴者？彼其

利用儒術，摭拾一二尊君親上之語，欲以攏絡廓清華夷之大防，以斬我民族死心歸化，罔敢有越志，故雖一字之微，亦所不忽。觀雍正十一年四月己卯諭：「朕覽本朝刊刻書籍，凡遇夷狄胡虜等字，每作空白，又或改易形聲，如以夷爲彝，以虜爲鹵之類。揣其意，蓋爲本朝忌諱而避之，不知此固悖理犯義不敬之甚，此後臨文作字，刊發書籍，如仍蹈前轍，將此等字空白及更換者，照大不敬律治罪。」（見東華錄雍正八年）夫蕞爾民族，屢逞淫威，防觸忌諱，百方避之，彼以爲此之避我，乃遠我也，不使我遠，而反我親，然後相安馴致相忘，故其監謗之法，細微至此。嗚呼，斧鑕所及，不止形體，而深入於心術，不其酷哉！賊智相傳，其子弘曆乃復跨踞，取我四千年歷史而點竄之，凡夷夏之閑，悉被掃抹。夫歷史爲民族精神所寄，我民族於此有深自表見者，司馬光之作通鑑也，晉亡之後，繼以宋齊梁陳，未嘗使索虜纂統也。王世貞之作綱鑑也，宋帝昺飄零海上，猶不著其失位，明祖義師一起，即以紀元，所以惡元之纂我也。凡此皆民族精義所存，彼纂御批通鑑輯覽，概刪改之，且齦齦致辨焉。凡此皆謬託學術，以行其鬼蜮之技，狐蠱之智，欲我民族帖然歸化，自安順民而已。然民族大義，中更磨礱，益發光瑩，今日吾民族思想更進一

步，不復如前者之自尊而卑人，而知以保種競存爲無上義，自今以往，我知彼族終無倖存之理也。彼雖處心積慮以謀同化我，其安能？其安能？

準是以言，彼之不欲同化於我也若此，而強我民族歸化於彼而卒無效也又若彼。是以三百年滿漢之界，昭然分明。他日我民族崛起奮飛，舉彼賤胡，悉莫能逃吾斧鑕，芟薙所餘，僅存遺孽，以公理論，固宜以人類視之，而以政策論，則狼性難馴，野心叵測，宜使受特別之法律，若國籍法之於外人之歸化者可也。如此則彼有能力，自當同化於我，否則與美洲之紅夷同歸於盡而已。如此則我民族，自被征服者之地位，一躍而立於征服者之地位，復民族同化公例上第二例之位置。

然則吾前言我民族之在今日，將降而列第三例之位置者何也？則以滿人自咸同以來，其狀況已大異疇昔故。以云保有習慣，則賤胡忘本，已自失其故吾，迄今日屬內滿人能爲滿洲語言文字者，已無多人，他可知矣。以云專擅武事，則八旗窳朽，自嘉慶川湖陝之役已情見勢絀。道光鴉片煙之役，林則徐守兩廣，邊防屹然，其僨事者，皆滿洲渠帥也。英法聯軍之役，僧

格林沁率滿蒙精騎，以爲洋鎗隊之的，其軍遂殲，而天津條約以成。洪楊之役，賽尙阿輩工於潰敗，官文則直曾胡之傀儡耳。人才既衰，軍制尤腐壞不可方物，胡林翼疏論兵事，謂凡與賊遇，宜使兵勇臨前敵，而吉林精騎尾其後，如勝，可使逐利，即敗，亦不至多所損失。（見胡文忠遺集）其輕侮之若此。是故湘淮諸軍，勢力瀰滿天下，而捻回諸役，皆以漢人專征。逮乎今日，各省練兵以防家賊，不復恃禁旅駐防，雖近者練兵處側重滿人，已有顯象，要之其不能回復已失之勢力可決也。是其旨之所汲汲自保，不欲同化於我者，已無復存。而庚子之役，俄軍藉口以占奉天，彼曹失其首邱，有孤立之懼，屈意交驩於我，下滿漢通婚之詔，以翼同化，凡此皆與嘉道以前成一反比例者也。雖然，使若是則是少數征服者同化於多數被征服者，同化公例之第四者耳。何至之第三例所云耶？即應之曰：滿酋之在今日，又別有新術在，大抵民族不同，而同爲國民者，其所爭者莫大於政治上之勢力，政治上之勢力優，則其民族之勢力亦獨優。滿洲自入關以來，一切程度，悉劣於我萬倍，而能久榮者，以獨占政治上之勢力故也。今者欲鞏固其民族，仍不外乎鞏固其政治上之勢力，由是而有立憲之說。夫立憲，一般志士所鼓吹者也，一般

國民所希望者也。使吾遽狀其醜惡，則必有怫然不欲聞者，吾今先想像一至美盡善之憲法，面語其效果曰：此之憲法，於民族上之運動，有二效果。一曰使滿漢平等，曩者雖同爲國民，而權利義務各不平等，今則自由之分配已均；二曰使滿漢相睦，曩者陰實相仇，怨莫能釋，今則同棲息於一國法之下，可以耦俱無猜，如是當亦一般志士，一般國民所喜出望外而心滿意足者也。雖然，吾敢下一斷語曰，從此滿族遂永立於征服者之地位，我民族遂求立於被征服者之地位，而同化之第三例，乃爲我民族特設之位置也。請不復語深遠，爲設淺近之喻以明之，今有大盜入主人家，據其室廬，縶其人口，而盡奪其所有，旣乃自居戶主，釋所縶俘，稍予恩賜，使同德壹衷，以奉事己，如是則故主人者，遂欣然願事之乎？抑引不共天日之仇讎乎？我民族之願奉滿洲政府以立憲也，胡不思此？況乎憲法者，國民之公意也，決非政府所能代定。蓋憲法之本旨，在伸張國民之權利，以監督政府之行爲，彼政府烏有立法以自縛者？卽在立憲君主國，其憲法或由政府所規定，然實際仍受國民之指揮，今國民已有指揮政府之權力乎？而敢覦然言立憲乎？況今之政府，異族之政府也。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彼懼其族之孤，而虜吾

之道，乃爲是以牢籠我，乃遽信之乎？希臘之受制於土耳其也，知求獨立而已，不知求土耳其政府之立憲也。比利時之受制於荷蘭也，知求獨立而已，不知求荷蘭政府之立憲也。匈牙利之受制於奧大利也，知求獨立而已，而奧大利卒與之立憲爲雙立君主國。匈雖絀於力，暫屈從之，然至於今日猶謀反動。蓋民族不同，而因征服之關係同爲國民者，征服者則恆居於優勢之地位，而牽制被征服者，俾不得脫其羈絆，而被征服者卽甚無恥，亦未有乞丐其沾溉者，非惟勢所不能爲，亦義所不當爲也。則知滿洲政府之立憲說，乃使我民族誠心歸化之一妙用，而勿墮其術中也。

深觀乎國民之所以歡迎立憲說者，其原因甚繁。而其最大者，則國民主義與民族主義，皆幼稚而交相錯也。夫國民主義，從政治上之觀念而發生；民族主義，從種族上之觀念而發生。二者固相密接，而決非同物。設如今之政府爲同族之政府，而行專制政體，則對之祇有唯一之國民主義，踣厥政體，而目的達矣。然今之政府，爲異族政府，而行專制政體，則驅除異族，民族主義之目的也。顚覆專制國民主義之目的也。民族主義之目的達，則國民主義之目的

亦必達，否則終無能達。乃國民夢不之覺，日言排滿，一聞滿政府欲立憲，則驟然喜，是以政治思想幾滅種族思想也。豈知其究竟政治之希望，亦不可得償，而徒以種族供人魚肉耶。嗚呼，種此禍者誰乎？吾不得不痛恨康有為梁啓超之妖言惑衆也！

康有為之辯革命書，一生抱負，在滿漢不分，君民同體，以為政權自由，必可不待革命而得之，而種族之別，則尤無須乎爾。此其巨謬極戾，餘杭章君炳麟已辭而闢之，名理顯然，無待贅矣。然康之所說，其根據全在雍正關於曾靜呂留良之獄所著之大義覺迷錄，不為揭而出之，恐天下猶有不知其心，而誤信其言者。茲剌取大義覺迷錄中，康氏原書抄襲之語，比較互列於下，大義覺迷錄有云：「本朝之為滿洲，猶中國之有籍貫，舜為東夷之人，文王為西夷之人，曾何損於聖德乎？」康氏原書亦云：「舜為東夷之人，文王為西夷之人，入主中國，古今稱之。」又云：「所謂滿漢，不過如土籍，客籍，籍貫之異耳。」此其抄襲者一。大義覺迷錄有云：「韓愈有言，中國而夷狄也，則夷狄之，夷狄而中國也，則中國之。」康氏原書有云：「孔子春秋之義，中國而為夷狄則夷之，夷而有禮義，則中國之。」其抄襲者二。康氏平日治春秋，主公羊斥左傳為偽傳，今為辯護滿洲計，則

語矣。并引其大義覺迷錄有云：「中國一統之世，幅員不能廣遠，其中有不同化者，則斥之爲夷狄，如三代以上之有苗荊楚玁狁，卽今湖南湖北山西之地也，在今而目爲夷狄可乎？至於漢唐宋全盛之時，北狄西戎，世爲邊患，從未能臣服而有其地，自我朝入主中土，並蒙古極邊諸海，俱歸版圖，是中國之疆土，開拓廣遠，乃中國臣民之大幸，何得尙有華夷之分論乎？」康氏原著亦云：「中國昔經晉時，氐羌鮮卑入主中夏，及魏文帝改九十六大姓，其子孫徧布中土，多以千億，又大江以南，五溪蠻及駱越閩廣，皆中夏之人與諸蠻相雜，今無可辨。」又云「國朝之開滿洲、蒙古、回疆、靑海、藏衞、萬里之地，乃中國擴大之圖，以逾漢唐，而軼宋明。」其抄襲三。嗚呼！彼其心豈不以爲此我世宗憲皇帝之聖著，爲小臣者所宜稱述弗衰者耶？尤其甚者，彼雍正僅云：「我朝旣爲中外臣民之主，不當以華夷而有殊視」而已。未嘗自認與吾同種族也。康氏原書，乃引史記稱匈奴爲禹後，遂倡言曰，「滿洲種族出於夏禹。」嗚呼！非有腦病，誰爲斯言？夫匈奴卽與我同所自出，然民族要素，非第血系而已，無社會的共同生活，卽不能自附同族，至於滿洲、則更與匈奴不同族類。匈奴爲北狄，而彼爲東胡，彼之蒙古源流已詳言之。

大抵華人、蒙古人、滿洲人、皆無不能知之而能言之者。今康有爲竟以無端之牽合，而造出滿洲之種族出於夏禹一語，非有腦病，誰能爲此言？至於稱頌滿政府聖德，謂爲「唐虞至明之所無，天地萬國所未有。」此雖在滿洲人猶將愧駭流汗，掩耳走避，而彼公然筆之於書以告天下。嗚呼！彼眞人妖，願我民族共祓除之，毋爲戾氣所染。梁啓超更不足道矣；彼其著中國魂也，中有句云：「張之洞非漢人耶？吾恨之若仇讎也。今上非滿人耶？吾尊之若帝天也。」其頭腦可想，本此思想以爲伯倫知理之學說，（見壬寅新民叢報三十七三十八號）於民族主義，極力排斥。其第一疑問，謂「漢人果已有新立國之資格否？」夫梁氏之意，豈不以我民族歷史上未嘗有民權之習慣，故必無實行之之能力乎其所譯伯氏波氏最得意之辭即在此也。然歷史者進步的也，改良的也。國民於一方保歷史之舊慣習，於一方受世界之新思潮，兩相衝突，必相調和，故其進也以漸，而不以驟，烏有專恃歷史以爲國基者？至於所云「愛國志士之所志，果以排滿爲究竟之目的耶？抑以立國爲究竟目的，毋亦曰目的在彼，直借此爲過渡之一手段云耳。」噫！此眞我所謂種族思想與政治思想混而爲一者也。則請語之曰：以排滿爲達民族主義之目的，

以立國為達國民主義之目的。此兩目的誓以死達，無所謂以此為目的，而以彼為手段也。其第二問曰：「排滿者，以其為滿人而排之乎？抑以其為惡政府而排之乎？」則請語之曰：以其為滿人而排之，由民族主義故；以其為惡政府而排之，由國民主義故，兩者俱達者也。夫使為國民者，對於政府，但有政治觀念，而無種族觀念，而有異種侵入，略施仁政，便可戴以為君，此真賤種之所為也。滿洲未入關以前，與我國不同，種不同，猶今日之鄰國也。乘亂入寇二百餘年，使我民族無心事仇，而猶不以為非，則聯軍入京，戶戶皆樹順民旗，亦將推為達時勢之君子乎？其第三問曰：「必離滿族，然後可以建國乎？抑融滿洲民族，乃至蒙苗回藏諸民族，而亦可以建國乎？」則請語之曰：若云同化，必以我民族居主人之位而吸收之，若明以前之於他族可也。不辨地位，而但云幷包兼容，則必非我民族所當出也。彼之言曰：「中國言民族者，當於小民族主義之外，更提倡大民族主義，小民族主義者何？漢族對國內他族是也。大民族主義者何？合國內本部屬部以對於國外之諸族是也。」此其言有類夢囈，夫國內他族同化於我久矣，尚何本部屬部之與有。今當執民族主義以對滿洲，滿洲既夷，蒙古隨而傾服，以同化

力吸收之，至易易也。若如梁氏所云「謂滿人已化成於漢民俗。」而不悟滿之對我其陰謀詭計為何如，容可謂之知言乎？故吾之言排滿也，非「狹隘的民族復仇主義」也。勸我民族自審民族同化公例上之位置，以求自處也。梁氏而無以難也，則請塞爾口，無取乎取民族主義而詆毀之也。尤可笑者，不敢言民族主義，乃至不敢言共和。鼠目寸光，一讀波倫哈克之國家論，即顫聲長號曰：「共和共和吾與汝長別矣。」噫鄭人相驚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則皆走不知所往，梁氏其有此景象乎？請語之曰：子毋恐，子欲知國法學，宜先知家數，日本有賀長雄氏言英國憲法學者，探求王權割讓之事實。法國憲法學者，講究國家新造之理論　德國憲法學者用力於成文憲法之解釋，皆非偶然，誠通論也，故德國學者什九排斥共和政體，而美國學者巴爾斯且斥曰：歐洲公法學者，無知國家與政府之別者。梁氏見之又當震驚如何。學不知家數，而但震於一二人私說，以自驚自怪，固自苦耳。

嗚呼，吾願我民族實行民族主義，以一民族為一國民。

嗚呼，吾願我民族，自審民族同化公例上之位置以求自處。

落紅不是無情物，　化作春泥更護花！

民族的國民（二）

吾前著論民族的國民，其所言者，種族之方面爲多，於政治之方面，未及詳也。今玆就於政治方面，而欲一言。

考之吾國之歷史，六千年來之政治，可名曰君權專制政治；二百六十年來之政治，可名曰貴族政治。請先着二百六十年來之貴族政治：

貴族政治，世界各國必歷之階級也。觀乎歐洲，貴族政治，縣亙千年。至十七八世紀以來，摧陷震盪，靡有孑遺，其國法上皆以國民平等爲原則。其中雖猶有留貴族之位置者，然特歷史上未剷除之餘孽耳。反觀吾國，三代以前，猶有貴族之性質，至戰國則已破之。炎宋既踣，元胡篡統，而貴族政治遂與以蒙古人爲第一級，以契丹人爲第二級，而我民族乃居第三級。嗚呼！此有史以來，未有之奇辱也。三代以上之貴族政治，於同民族中分階級，若元胡時代之貴

族政治；則因民族不同而戰勝民族，鄙夷戰敗民族，斥爲賤種，不與爲伍，此其慘戾寧有人道？有明奮興，蕩此惡垢，復吾舊觀。而何意僅三百餘年，我民族再降列賤種，與元代若同一轍耶？

夫貴族政治，不平等之政治也。自來學者有辯護專制政治者，而決無辯護貴族政治者。蓋人類當一切平等，乃於其中橫生階級，貴者不得降躋，賤者不得仰跂，權利義務，相去懸絕，此其逆天理，悖人道，而不容有於人間世，凡有血氣，疇不同認？故國法學者論次國家，於貴族國體，多鄙不欲道，以爲是已絕迹於十九世紀之天壤也。乃不謂二十世紀中，四萬萬之民族，二百萬方里之領土，巍然爲東亞一大國者，其政治猶爲貴族之政治。

嗚呼！吾今將述二百六十年來之貴族政治，若鯁在喉，慘不欲吐，然有矜我豨我，使我不能不言者，則以世之論者，有曰淸之待我，視元爲寬。噫，是狗彘不食之言也！夫欲斷吾國之爲貴族政治與否，祇當論其有無，不能辨其程度，二百六十年來之政治，可與元代爲比例，而決不能與漢唐宋明爲比例，然則吾國民以何理由而敢靦然曰，今非貴族政治。且卽以程度之深淺而論，淸之肆虐，遜於元胡者，非其政之果寬，乃其力之未逮也。惟時與勢，固有陰驅潛率，

使彼不得不交驩於我者，而其政治則固純然貴族之政治，而不能諱者也。嗚呼，我國民而安於貴族政治乎？則吾寧蹈東海而死，不敢爲一言。如其否也，則將述二百六十年來之政治。

滿洲之入寇也，首嚴旗人漢人之別；而旗人之中，以滿洲人爲第一級，以蒙古人爲第二級，以漢軍爲第三級，於是則我民族乃在第四級，此名義上則然也。至其實際，則蒙古職爲外落，非其所親，漢軍本爲降卒，非其所貴，其所嚴者，厥惟滿漢。試覽大清會典，其中凡舉禮樂兵刑典章文物，滿人漢人之地位，莫不截然各殊焉。其賤視漢人，列爲最下級者，觀乾隆三十一年之詔，可恍然矣。詔云：『向來八旗有流徙罪名，均以枷責發落，嗣因旗人有染漢習，竟有不顧顏面，甘爲敗類者，曾降旨令將旗人流徒案件，滿洲則案其情罪輕重，分別問遣折抵。漢軍則均斥爲民，照所狀定例發遣。（中略）至包衣漢軍，則皆係內務府世僕，向無貶斥出旗爲民之例，與八旗漢軍，又自有別。』（下略）（見皇朝通典卷四）嗟，我民族尚自詡神明之胄耶？試觀人之待我者何如？其在滿洲人，雖犯重罪，終不與我等夷也。其在漢軍，則犯罪之後，貶斥爲民，始與吾儕爲耦矣。是其視我民族，直與輿皂隸之不若。蓋兩族相戰，其敗北者，悉爲俘虜，命曰罪

因，是固當，是固不能責其不恕，第願我民族自思之耳。彼滿人者，適從何來？遽集於此，而我黃帝之苗裔，乃爲奴虜供役使耶？嘵失嗟！夫吾儕亡國賤種耳，奚曉曉爲！

滿洲之辨貴賤明等級也既若此，故首清種界，順治二年，嚴漢人雜處旗下之禁。三年，嚴漢人濫投旗下之禁，又嚴民人犯罪投旗之禁，嚴旗人收容漢人投充爲奴之禁。（皆見皇朝通典卷八十）蓋如是則貴者自貴，賤者自賤，等級劃然，永不少淆。其所謂「雜處」「濫投」者範圍尤廣，作用尤人。世界各國，凡欲舉行貴族政治之實者，罔不由此道也。今欲述二百六十年來之貴族政治，則將舉滿族漢族其權利義務之不相同者，類次而論之，可分二項：一公權之不平等，二私權之不平等。公權云者，以構成國家機關之資格而獲之權利也，私權云者，以箇人之資格而獲之權利也。人民於一方爲構成國家之分子，於他方有自由獨立之人格，其權利義務，悉規定於國法，以公理言，宜皆平等，無參歧也。然中遭同種相戕，或異種相競，優勝劣敗之結果，而彌界分。一切生活，異其程度，而於公權，尤側重焉。蓋非是則終於相閱，而優勝之地位，不可永保。彼滿族者，既竊食上國，其大願在以其本族全握政權，然以蕞爾毳裘，而欲星羅棋布於

禹域，固有限之使不能者，於是遂不能不分其權於漢人。而又慮其啓戒心也，故權之不可分者，則全握之，權之不能不分者，則務占優勢。且於其間行鈐制之術焉，行偵覵之術焉。故二百六十年來之政治，幾無一非貴族政治，其機關之組織與搆成機關之分子，顯有軒輊，使之然也。至於私權，其重要遜於公權遠甚，第以己爲貴族，宜享高等生活，而劣等生活，則以予戰敗民族而已。今將先述公權之不平等。

一，公權之不平等復別爲二種：

（甲）政權之不平等　政權爲國家之大元素，在民族的國家政治之權，常分配於國民。若異族羼處，則互相傾軋，必不能無所偏頗，其結果恆戰勝民族常占優勢，而程度之深淺，則隨其所演而異。使戰勝民族，其政治組織，廣大完備足以含孕被征服者而有餘，則對於被征服者，直如主人之家，新獲奴婢，使之戢戢服家範而已，無取乎使之與聞家事也。若英之待印度，法之待安南，俄之待芬蘭猶太，日本之待臺灣是也。蓋其文化遠超乎所征服者，而無取乎效法。其顓愚者，則可決其不能窺我堂奧也，其聰睿者，則恐其實逼處此也。故參政之權，決

無可以予之之理。若夫戰敗民族，顓豪草昧，其固有之文化，不足以涵濡被征服者，則不能不師資被征服者之文化以自治而治人，蓋不如是，則其政治組織，必無緣完美。豈惟不能長駕遠馭，且己之所蟠踞，亦將不能安也。故遂不能不師其習，因師其習，遂不能不用其人，然則其肯以參政之權分諸他族者，非其本願，度德量力，不能不若是也。然使遽與平等，則將失戰勝民族特別之位置，而不能銜勒被征服者，使就我範圍，故其結果，政權所在不能不畸輕畸重，而貴族政治以成。觀夫晉末五胡僭竊，其國政一師漢制，其參政者胡漢人雜用，其先例矣。然五胡之臣服於中國也已久，其後乘間竊發，所割據者中國之片土，所役治者中國之臣民，其政治組織折衷于我，勢使然也。至若金元，則皆各以本族建成國家，而後幷吞中國，其固有之政治組織既具，特幷吞之後，窮於治術，不能不用漢人治漢土，爲治漢土之故，而不能不用漢人，爲用漢人之故，而不能不駕馭漢人。於是遂以本族居最上級，握最大權。故金元時代實爲以貴族政治行於中國，蓋爲壓制亡國賤種計，不得不如是也。今舉元史以爲例：鐵木眞起自朔土，統有其衆部落，野處，諸事草創，設官甚簡，以斷事官爲至重之任，位三公上，丞相謂之大

必闍赤，掌兵柄則左右萬戶而已。後以西域漸定，始置達魯花赤於各域監治之。達魯花赤，華言掌印官也。及取中原，窩闊台始立十路宣課司，選儒臣用之，金人來歸者，因其故官，忽必烈卽位，命劉秉忠許衡定內外官制，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秉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臺，體統旣立。其次，在內者，則有寺，有監，有衛，有府。在外者，則有行省，有行台，有宣慰司，有廉訪司。其牧民者，則曰路，曰府，曰州，曰縣，官有常職，位有常員，食有常祿。其長則蒙古人爲之，而漢人南人貳焉。所謂漢人，契丹人也，所謂南人，宋人也。以此爲蒙古人之貳，則可由草昧以導之於文明，而以蒙古人爲之長，則足以鈐制而監督之，無覺其反側，此元代之政權不平等也。滿清之崛起也，與五胡殊，而適與金元爲正比例，而其爲政治組織，則有大同小異。此有二原因焉：一曰文化之度視之爲劣，二曰駕馭之術視之爲精。元之爲治，官府之文書，專用蒙古文字，不用漢文，蓋其文字尚足以達意也；若滿州文，竊效蒙古，而劣陋倍蓰之，不能以登於公牘，非不欲也，勢不可也。卽此一端，其文化已遠劣於蒙古，故倚賴漢人，不能不視蒙古爲尤甚。皇太極之諭洪承疇也，待以殊禮，諸虜咸慍，皇太極曰：吾欲取中原，然如瞽者之不識途，今得承

時，猶水母之有蝦也，此其實情矣。故其未入關以前，所恃以爲政治組織者，范文程也；既入關之初，所恃以爲政治組織者，金之俊也；漢人之得政權，非偶然矣。迨諸虜漸習漢事，乃謀馭駕之術，首定官制，首分滿缺漢缺，滿漢並用缺，滿缺專以處滿蒙人者也，漢缺專以處漢人者也。至漢軍，國初定制，皆用漢缺，惟六部司員，則自有專缺。雍正中，盡汰其額，併入漢缺中。乾隆時，漢軍有破格用滿缺者，後以爲例。（見嘯亭雜錄卷七）其所以爲此區分者，何也？以彼爲貴族，當享政治上之優先權故也。且彼以少數人而欲臨馭大多數人，又不能不用此術。况諸缺之中，有宜專用滿人者，有宜與漢人分權者，其他無此關係者，則滿漢並用。是故滿洲人數，得漢族八十分之一，而其官缺，則占三分之二。政權之不平等，未有過此者也。今先論其與漢人分權者，京官，則大學士尚書侍郎滿漢二缺平列，內閣學士，則滿缺六，漢缺四，侍讀學士，滿缺六，漢缺二，侍讀，滿缺十二，漢缺二，中書，滿缺九十四，漢缺三十六，部則郎中員外主事滿缺四百名，漢缺一百六十二名。他若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等，滿漢缺數，皆不相等。（詳見大清會典）若是者何也？蓋京官執天下之政樞，宰制各省，以其權重，故以滿人處優勢；

以其政繁，故不能不用許衡劉秉忠之流，以資贊助。然魁柄所在，終爲滿人，若漢人不過供趨走被役使而已。由崇德以至順治，范文程金之俊輩雖得志，然皆依託滿王大臣，以爲城社。康熙時，握權者爲鼇拜明珠索額圖等，若李光地輩，一弄臣耳。雍正時，握權者鄂爾泰，張延玉一弄臣耳。乾隆時，握權者阿桂，傅恆，和坤，若陳世倌汪由敦輩，一弄臣耳。嘉慶以降，權雖漸移，然所移者，主存而已，官制如故也。二百六十年來，漢人政治上之生活，憔悴困窮，豈偶然耶？次論其專用滿人者，則關於軍事外交之要職是也。軍事後將論之，今專言外交。大抵政府苟欲馴柔其民，莫善於過絕其外交思想，而異族政府，則尤所急，懼其聯異國之欵，而脅以謀我，一也。慮其以交通之故，而相形見絀，二也。是故國初之制，理藩院用蒙古尚書一人，漢院判，滿蒙郎中員外主事，漢知事。至康熙中，而盡裁漢缺，（見嘯亭雜錄）則以漢人與蒙古人漸相親故也。滿之初得志也，忘漢人，兼忘蒙古；既用全力以撲滅之矣，復變其宗教以柔其志。而尤慮漢人與之相習，同爲亡國之民，相與感觸憤慨，非彼之利也。故理藩院之裁漢缺也，卽由滿人所建議，肺腑如見矣。餘若回疆之辦事大臣，西藏之駐藏大臣，皆以滿人爲之。康熙時，與俄羅斯盟聘，其使爲

索額圖，亦滿人也。咸同以後，與歐美交際，乃滿漢雜用，而總理衙門，猶必以親王領班，以握全權。蓋其時兵權適由滿人之手而移之漢人，同時而外交權亦然。滿奴之狼狽失計，雖欲不如是而不能也。次論其滿漢並用者，督撫其最重者也。順康之間，皆以滿人爲之，漢人寥若晨星。滿漢並用，虛有其名而已。道咸以降，其比例亦猶兵權之漸移也。至親民之官，其制有至不平等者，滿人可爲漢族之親民官，而漢人不能爲滿族之親民官。各省駐防旗民，別設理事府以聽民事，不受轄於府縣也。理事廳同知爲滿缺，而府縣缺則滿漢並用。噫，彼設駐防，以制家賊。其必不肯使之受制於家賊，誠當也。不知吾民覩此怪現象，其亦有惡感情否？尤甚者，滿酋狼子野心，嘗欲盡裁天下府縣之漢缺，而專任滿人，以死吾民。弘曆嘗與劉統勳謀，謂州縣漢缺，皆宜盡廢，而以筆帖式外放，統勳未敢辨答，次日進言曰，州縣親民之官也，宜以民自爲之，事乃寢。（見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未詳其所本也）夫弘曆之獨居深念，而忽爲此謀也以親民之官，與民有直接之關係，欲粲其民，宜先從此着手也。而其計之不果也，懼以扞格而激變非有所愛於民也。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羯胡無賴，一至于此！嗚呼，觀上所述滿清一代之官制，其駕馭之衆，遠過元胡。貴族

政治，較之遠且長，曷足怪耶！

（乙）兵權之不平等　滿洲自入關以來，兵權悉萃於彼族，前論已詳之矣。然尚有宜注意者，滿之於我，兵權之不平等，以視政權，蓋爲尤甚。何則？政治必淵源於文化，彼不能不與我共之者也。兵權則彼族所自矜擅長，而務獨攬之者。吐棄所餘，有若雞肋，始以之處綠營。故其軍事組織，未嘗有所恃於綠營，且謀所以制其死命焉。其毒謀狡計，舍前論所述外，尚有至不平等者！八旗將弁，可任綠營之缺，而綠營將弁，必不能補八旗之缺。此在國初，尚分涇渭，滿洲人員，不必簡放綠營將佐。（見皇朝通典卷二十一）其後乃汰斯制。康熙八年，兵部奏各省提鎮，所關甚重。以後提鎮缺出，應將八旗佐領先行補用，（見同上）雖至不足輕重之綠營，猶蹂躪之若此。我民族尚得謂有兵事的生活耶？咸同之際，湘軍淮軍，號爲恢復兵缺，然此乃我民族所當深自悲自悔而不當以之自豪者。蓋二百六十年來犖犖諸大戰役，舍康熙三藩嘉慶川湖陝之役外，皆與異種相戰。如與蒙古戰，（康熙之親征準噶爾雍正兩征厄魯特乾隆蕩平準部皆是）與回回戰，（乾隆回疆之戰道光平定回疆之役皆是）與苗猺戰，（雍正西南夷改土爲流之役乾隆大金川小金川及湖貴征苗諸役嘉慶湖貴征苗之役道光湖粵平猺之役是）與緬甸安南戰，（皆在乾隆時）皆以武功震鑠國外，此歷史

上之光榮也。而諸役皆滿人專任之。至於洪楊之役，則為同種相戰。其始也，我民族崛起以謀恢復，彼滿族力不能勝，則指麾我民族，使自相戕；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皆我民族自相殺而已，於滿人無與也。悲夫！悲夫吾嘗謂咸同之役，視揚州十日嘉定屠城為尤慘。何則？彼為異族入寇，吾族不武，為其所弱，有慚恥而已。至於湘淮諸軍與太平天國戰，則自相戕殺，尤可哀痛。其結果固滿人之地位，而予四鄰以間隙，神州陸沈，實由於此。乃觀近人有著中國祕史者，於湘淮諸軍之得志，沾沾自喜，以為此乃我民族恢復之機運，噫嘻，何來此鴟聲耶？

（丙）爵賞刑威之不平等　爵賞由政事軍事之建樹而來，政權兵權既不平等矣，則爵賞亦烏得而平等？嘯亭雜錄卷六云：「八旗定制，凡從軍有功者，視其功之優次，與之功牌，分三等級，凱旋日，兵部計其敘功與之世職。綠營則有功加之目，凡臨陣奮勇者，與之功加一次，然核計功加二十四次，始敘一雲騎尉，較之八旗功牌，相去天壤矣。」觀彼滿人之自言，厚自欣幸之餘，對於漢人，猶含愧意，情見乎辭矣。尤甚者，嘉慶川湖陝之役，專恃鄉兵以集事。然

功成之後，棄置不復道，稍怨望反側，卽草薙禽獮之。無他，方事之殷，則依以爲重，事定，慮其逼處，則去之耳。湘軍解散之後，而哥老會熾，其原因亦猶是也。此僭賞之不平等也。至於刑律之不平等，則尤令人髮指。夫清律之不進化，源於漢律唐律明律，非其專咎也。然清律中，凡酷刑苛律，皆專爲我民族而設，而五刑之中，其不適用於滿人者凡四。無他，以我爲賤族，當待以殊刑而彼族雖身犯不韙，猶不與我同其制裁，以示等威也。試觀大清律例名例律上，五刑，一曰笞刑，二曰杖刑，三曰徒刑，（註；云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四曰流刑，五曰死刑。凡旗人犯罪，笞杖各照數鞭責，軍流徒免發遣，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每等遞加五日，總徒准徒亦遞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枷號五十日，每等亦遞加五日；充軍附近者，枷號七十日，近邊者七十五日，邊遠沿海邊外者八十日。極邊煙瘴者，九十日。噫嘻，一部大清律例，僅死刑爲滿漢所同適用，而復多設條例，於滿人特爲寬假。其他四刑，則皆於滿人無與者也。同犯一罪，漢人充軍於極邊烟瘴者，滿人枷號九十日而已。然則滿人何所憚而不蹂躪漢人？漢人何所恃而敢對抗滿人？彼不過失旬日之自由，而此則亡身破家以殉之。觀夫各省駐防，仇視我族，備加凌折，而莫敢與較，二

百六十年如一日，何怪其然也？尤可恨者，乾隆以前，旗人犯盜刼案者，刑部於題奏時，夾籤聲明，情有可原者，輒減免之。至於乾隆，則故靳而不與。然其所據之理由則曰：「民人犯法，可云愚氓無知，若我滿洲，身居貴顯，素風淳樸，忽覩此等下流敗類；實爲愧憤難釋，不可不痛懲創，以息澆風。」（見東華錄）其賤視我民族若此。悲夫，刑罰之不平等，其原因全生於貴族政治，此眞清律之特色。而我民族自有刑法史以來，未蒙之奇辱也！

二私權之不平等　私人之生活，無與國事，此與民族勢力消長之大源，無關係者。然彼滿人既行貴族政治矣，則自必爲其本族謀特別之位置，於是私權遂有種種之不平等。其最大者，爲強佔土地所有權。皇朝通典卷二云：「國初以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百姓帶地投充之田，設立莊屯，自王以下及官員兵丁，皆授以上田，俾世爲恆產，嗣後生齒日繁，凡盛京古北口外，新闢之壤咸隸焉。其官莊有三，一宗室莊田，一八旗官兵莊田，一駐防官兵莊田。」夫所謂「無主荒田，」蓋藉口於亂後離散，不可稽考。然稽諸稗史，則強奪力佔之慘象，蓋不忍言。滿奴入關以後，人爲刀俎，我爲魚肉，雖在民人，尚有被逼脅投充爲奴者，況乎莊田謂曰無

主，誠無主矣。入且爲奴，田安有主？試稽戶部簿籍，官莊之在近京各州縣者，凡數百萬頃。此皆吸人之血，敲人之骨，寡人之妻，孤人之子，而以之自肥其族者也。至於各省駐防莊田，則尤類肆刼。卷三云：「直隸，江蘇，浙江，陝西，山西，河南，所設駐防官兵，均量給莊地。」「順治四年給江寧西安駐防旗員園地，江甯人六十畝至百八十畝不等，西安人二百十有五畝至二百四十畝不等。」「六年外省駐防官員初任未經撥給園地者，撥給；應給地六十畝以下，戶部撥給；六十畝以上者，奏請撥給。」此其爲虐，且肆於各行省。譬若大盜，入主人家，飽掠贓物，則分諸儕偶所謂富貴毋相忘者也。然滿奴不肖，拙於營生，曾不數年，典賣殆盡，於是又剝掠漢人所有以肥之。東華錄乾隆五年詔：「我朝定鼎之初，將近京地畝，圈給旗人，在當日爲八旗生計，有不得不然之勢。其時旗人所得地畝，原足以資養贍，嗣因生齒日繁，恆產漸少，又或因事急需，將地畝漸次典與民家爲業，閱年久遠，輾轉相授，已成民產。今須將從前典出旗地，陸續贖回。」「於是定民典旗地，減價取贖之令。凡地不論契載年限，以十年爲率。在十年之內者，照原價。十年以外，減價十分之一，每十年以次遞減。至五十年外者，半價取贖。」夫以國帑爲

旗人贖地，此國帑何自來？仍取諸吾民而已。且典賣之初，出於雙方之契約，今則挾國力以臨之，強其必從，又定爲減價取贖，以重苦吾民，瘠漢以肥滿，莫此爲甚。凡此皆所以裕八旗之生計也。然飽食煖衣，逸居無教，則近於禽獸，況彼本獸種耶。百年以來，養生無術，日以憔悴，有由然矣。至其禁旗人不得爲商業，本出於貴農賤商之意，以爲貴族不當親賤業也。且彼之深意，固尚有在。彼欲其族專從事於政事上軍事上之生活，而不以他業分其心理，故科舉亦非所重，不獨商業爲然矣。要而論之，彼於旗人之私權，獨優予之，以爲所以肥之也。不悟其流極因坐食而致貧乏，至今日尚爲一難解決之問題，美疢之喻，其信然乎！

　　如上所述，滿清之貴族政治，可見一班矣。今欲破此貴族政治，別無他道，唯恃民族主義而已。夫民族主義，由種族觀念而生者也。設有他族來盜吾國，而殘吾種，則必達驅除之目的而後已，卽使其屈意交驩，博施仁政，亦決不恕。必如是然後不爲孑義煦仁所浸淫，而搖惑失志。是故我民族在今日，當困心橫慮，以求民族主義之能達。民族主義充達之日，卽貴族政治顚覆之日，蓋民族主義之目的，不僅在於顚覆貴族政治。然本實既撥，枝葉必盡，我民族而能

實行此主義乎？可以決胡運之終窮也。

若夫六千年來之君權專制政治，則我民族之自演，而非由外鑠者。雖二百六十年來，專制政治，益以進化，此由演而愈進，非滿人之專咎也。故建民族主義，可以顚覆貴族政治，而決不能顚覆君權專制政治。使我民族而僅知民族主義也，即目的既達，而君權專制政治，曾不足損其毫末，亦猶明之取元而代之，於種族界生變動，而未於政治界生變動也。蓋二百六十年來之政治，實承六千年君權專制政治之舊，而於其中，更加以貴族政治。譬如因人之平地，而建樓臺於其上，以峻崇其階級。民族主義，平此階級者也。若夫基址，則非民族主義所能動搖。是故欲顚覆二百六十年來之貴族政治，當建民族主義；欲顚覆六千年來之君權專制政治，當建國民主義。國民者何？構成國家之分子的，以自由平等博愛相結合，本此精神，以爲國法。法者，國民之總意也；政府者，國法所委任者也。故曰法治國，故曰立憲政體，由之而政治根本，與專制大異。自國家機關觀之，專制則以一機關用事，而無他之機關與之分權；立憲則其機關爲統一的分科，立於分功之地位，而非立於越組之地位者也，立於關係之地位，而非立

於鈐制之地位者也。自個人權利觀之，專制必不認人民之自由，故國家對於個人，祇有權利，而無義務；個人對於國家，祇有義務，而無權利。若立憲，則國家與個人皆有其權利，有其義務者也。此其相去，何啻逕庭？而立憲政體，有君權立憲民權立憲二種。語君權立憲之由來，大抵其政體本爲君權專制，迨國民主義日發達，政府人民互相反抗，而求相調和乃立憲法。是故立憲君權國之憲法，其中相據事實而不合法理之汚點，皆國民所未嘗以血滌而去之者也。我民族而持民族主義與國民主義以向於吾國之前途也，則其結果，必爲民權立憲政體，可預決也。

雖然，有至難解之問題焉，民權非能驟然發生者也，其發生也有由來，而其進也以漸。觀乎歐洲，古代爲國家專制時代，（古代非無主張民權者，然與近世民權學說，不可謂同。日本法學博士筧克彥所著法學發達史云：「古代個人主義之發達，雖有遙勝於近世之初期中期者，然其個人主義，非能如近世之但自覺之人格之觀念，此其根本的之相異。」此語最精。）降乎中世，則爲寺院專制時代。迨近世，因古文復興宗教改革之結果，而個人之自由發達，趨於積極。至十八世紀，而奏革命之功。至十九世紀，而食民權之果，其間遞演遞進，皆有階級途徑之可尋。今吾中國以六千年之慣習，而欲其於

旦暮之間，遽翻前轍，而別開一新紀元，毋乃求治太急，而不慮其躐等而蹶乎？雖然，爲斯論者，慮則甚遠，而見有未至也。夫國民所恃以爲國者有二：一曰歷史，二曰愛情。因歷史而生愛情，復以愛情而造歷史。蓋國民固有歷史的遺傳性，然必其所際遇，與古人同，然後樂於因循。若其遭値者，世局人心，均開前古所未有，而外緣之感觸，有以濬發其愛情，則因比較心而生取舍心，因取舍心而生模倣心，其變至繁，其進必烈。中國與西洋相交際，視日本爲先，而其革新，後於日本，坐地廣人衆，未易普及耳。循是以往，危亡則已，否則必變，無可疑也。是惟當濬國民之愛情，以新國民之歷史；求所以濬其愛情者，自心理以言，則爲教育，自事實以言，則爲革命。顧教育爲衆所咸韙，而革命則有遲疑不敢領者；以謂革命之際，國民心理，自由觸發，不成則爲恐怖時代。卽成矣，而其結果，奚啻不如所蘄，且有與所蘄相違者，求共和而復歸專制，何樂而爲此耶？此其言誠當於理勢，下流者有見於此，則姑求一日之富貴，有志者有見於此，則旁皇憂慮，而無復之，民氣之不振，此說爲之也。顧以余所聞諸孫逸仙先生者，則足以破此疑問，請以轉語我民族。（先生今去東京文成不獲往質有誤會否不敢知也）先生之言曰：革命以民權爲目的，而其結果不逮所蘄

者，非必本願，勢使然也。革命之志，在獲民權，而革命之際，必重兵權，二者常相抵觸者也。使其抑兵權歟？則脆弱而不足以集事；使其抑民權歟？則正軍政府所優爲者，宰制一切，無所掣肘，於軍事甚便，而民權爲所掩抑，不可復伸。天下大定，欲軍政府解兵權以讓民權，不可能之事也。是故華盛頓與拿破崙，易地則皆然。美之獨立，華盛頓被命專征，而民政府輒持短長，不能行其志。其後民政府爲英軍所掃蕩，華盛頓乃得發舒，及乎功成，一軍皆思擁戴，華盛頓持不可，蓋民政之國，必不容有帝制，非惟心所不欲，而亦勢所不許也。拿破崙生大革命之後，寧不知民權之大義，然不掌兵權，不能秉政權，不秉政權，不能伸民權，彼旣藉兵權之力，取政府之權力，以爲己有矣，則其不能解之於民者，騎虎之勢也。而當其將卽位也，下令國中，民主與帝制惟所擇，主張帝制者十八而九，是故使華盛頓處法蘭西，則不能不爲拿破崙；使拿破崙處美利堅，則不能不爲華盛頓；君權政權之消長，非一朝一夕之故，亦非一二人所能爲也。中國革命成功之英雄，若漢高祖唐太宗宋太祖明太祖之流，一邱之貉，不尋其所以致此之由，而徒斥一二人之專制，後之革命者，雖有高尙之目的，而其結果將不免仍蹈前轍，此宜早爲計

者也。察君權民權之轉捩，其樞機所在，爲革命之際，先定兵權與民權之關係。蓋其時用兵貴有專權，而民權諸事草創，資格未粹，使不相侵，而務相維。兵權漲一度，則民權亦漲一度。逮乎事定，解兵權以授民權天下晏如矣。定此關係，厥爲約法，革命之始，必立軍政府，此軍政府既有兵事專權，復秉政權。譬如既定一縣，則軍政府與人民相約。凡軍政府對于人民之權利義務，人民對于軍政府之權利義務，其犖犖大者悉規定之。軍政府發命令組織地方行政官廳，遣吏治之，而人民組織地方議會，其議會非遽若今共和國之議會也。第監視軍政府之果循約法與否，是其重職。他日既定乙縣，則甲縣與之相聯，而共守約法。復定丙縣，則甲乙縣又與丙縣相聯，而共守約法。推之各省各府亦如是。使國民而背約法，則軍政府可以強制，使軍政府而背約法，則所得之地咸相聯合，不負當履行之義務，而不認軍政府所有之權利。如是則革命之始，根本未定，寇氛至強，雖至愚者必不自戕也。洎乎成功，則十八省之議會，盾乎其後，軍政府卽欲專擅，其道無繇。而發難以來，國民瘁力於地方自治，其繕性操心之日已久，有以陶冶其成共和國民之資格，一旦根本約法；以爲憲法；民權立憲政體，有磐石之安，無漂搖之

慮矣。先生之言，大略如是。嗟夫，自今以往，無眞正之革命軍則已，苟其有之，其必由斯道，以達國民主義之目的。我國民當沈毅用壯，以向於將來，毋自餒也！

嗚呼，吾願我民族實行民族主義，以顚覆二百六十年來之貴族政治！

嗚呼，吾願我民族實行國民主義，以顚覆六千年來之君權專制政治！

論革命之趨勢

嗚呼，使革命之動機，一發而不可遏，一進而不可退者，其惟丙午萍醴之役乎？蓋自庚子以來，革命之說，日熾於神州，有志者倉皇奔走，於外爲鼓吹，於內爲祕密之組織，所惟日孜孜者，革命之進行而已。重以索虜稔惡，民不聊生，益有朝不及夕之慮。一旦聞革命軍之旗鼓，建於東南，人人攘臂，雖臥病者猶蹶然而起，況其他乎。昕夕所沈思默往憂心如沸者，一則以孤軍無援，思亟起以助之也。二則以人既盡其責任，而己之安坐爲可恥也。洎聞軍敗，所接於耳目者，有若黨人之喋血，虜騎之無狀，漢奸之殘忍無忌憚，革命之潮，益以激起。踰年而革命軍起於安慶，起於浙，起於廣東廣西，起於雲南，至昨年之冬，而安慶又有軍隊反正之事。前者仆，後者繼，雖其間若斷若續，起不同時，事不果成，然而民情大可見，革命之勢，進而不止，亦大可見也。虜政府震懼而求抵拒之策，於是強悍政策，與陰柔政策，同時互用。知專用壓力，必不足

以抑民氣，而徒以激民怒也。則變其面目，譸張爲幻，欲以搖惑漢人之心志，直接間接，務求所以息革命之風潮，凡革命軍有一度之激進，則彼之政策亦必有一度之修飾，此爲週年習見之事，而無可掩者也。

所謂以強悍政策與陰柔政策同時互用者，立憲是已。往者虜中持陰柔政策者，必主立憲；而持強悍政策者，則必非立憲。洎乎近日，則強悍者陰柔者皆趨於立憲之鵠而無所歧。若是者何也？則以立憲者，非惟陰柔政策之實施，實亦強悍政策之妙用也。夫其藉立憲之美名，以悅人耳目，柔人心志，寬假一二不足重輕之事權，而浮華奔競之徒，悉受其籠絡，此陰柔派之所自詡者也。至於以憲法，定君主之大權，專制之淫威，有憲法條文爲之擁護，無所施而不可。凡種種可以束縛人民之自由，剝奪人民之財產，而曩者懼衆怒難犯，有所憚而不敢爲者，至此皆可藉維持安甯秩序增進臣民幸福之理由，而次第勒爲成法。嗚呼，專制之威，其極使人敢怒而不敢言止耳。藉立憲以行專制，乃幷使人不敢怒也。又何怪強悍派亦樂觀憲政之成，而唯唯無異辭也耶！立憲之爲術幻而爲用廣如此，挾以爲抵抗革命之具，惟陰柔爲能消

磨革命之意氣，惟強悍爲能壓抑革命之勢力，菲赫那拉載湉行之於前，載澧溥儀行之於後，可謂鋌而走險，急何能擇者也。

世之論者，於此往往爲疑問曰：彼滿洲者，其果能以君權定憲法，保其專制，而永使漢人爲所征服歟？抑以作僞之故，挑國民之怒，轉以促革命之進行歟？爲漢人者，其果受其籠絡，而隳革命之志歟？抑悉其陰謀，轉乘此以蓄革命之潛勢力歟？

吾以爲欲答此問，不可不先知革命黨之性質。革命黨者，民黨也。同以平民，其地位同，感覺同，心事同，身受之疾苦同。惟於平民之中合肯負責任之人，以爲一團體，遂從而名之曰黨云爾。是故革命之主義，非黨人所能造也，由平民所身受之疾苦而發生者也。欲去革命黨，不可不先去革命之主義；欲去革命之主義，不可不先去平民身受之疾苦。使平民疾苦日深一日，則革命之主義，日熾一日，而革命黨之實力，亦日盛一日。彼滿洲之立憲，無論爲強悍，爲陰柔，要之直接間接增益民生之疾苦者也，是即無異普及革命之主義也，是即無異展拓革命黨之實力也。噫！滿洲欲以立憲阻革命之進行，寧知適以助革命之進行乎？

是故欲驗革命之趨勢，驗諸民生之疾苦而可知矣。中國今日平民之怨氣，直充塞於天地之間，於此而猶有望革命之不進行者，寧非天下之忍人，於此而猶有慮革命之不進行者，寧非天下之愚人。憂時之士，見滿洲公然提倡立憲，而人亦覺有從而附和者，則咨嗟歎息，以爲民之蚩蚩，易中酖毒，何自暴棄如此？雖然，曾亦思附和立憲之人，其所處者何如之地位乎？一言以蔽之，是皆平民之蠹而已。彼專以蠹民爲生，非剝平民之膚，則無以爲衣；非吮平民之血，則無以爲食；鷄鳴而起孳孳以爲之者，惟蠹民是務。其於立憲，亦視爲蠹民之新術而已。是故自提倡立憲者而言，若滿洲人爲自固其他位計，無足責也。若官吏其中有輸誠於仇敵者，有但知奉行意旨，無好惡於其間者，亦無足責也。惟夫附和立憲之人，既非滿洲人，復非官吏，身固在平民之列；而彼之生活，在於爲民之蠹，則適與人民利害相反。例如紳士者，既爲官守，分亦平民，然其威福與官吏無殊，而魚肉平民，或有甚於官吏。一旦立憲，則由干預地方訟事之劣紳，進而爲地方自治會之議員矣。又如學生，其初固以平民之志爲志者，智識既進，功名之念奪其所守，而科舉既廢，無可躁進，一旦立憲，則由舉子進而爲政客，與人遠，與官近矣。此

曹心事如此，然則發狂曲踴，銳首疾進，不復知人間羞恥事，又何足怪。試觀今日出沒於京津上海之間，日以組織政黨發行機關報號於衆，喔喔作雌雞之聲者，非此曹也耶？聚狐狸豺狼以爲一羣，終日於憲政編査館中，迎合民賊之意旨，制定種種擁護強權戕賊人道之法律者，非此曹也耶？夤緣於各省諮議局之選舉，冀得一當，以便其魚肉鄉民之私者，非此曹也耶？此曹之鶚聲，使人耳爲之聵；此曹之媚態，使人目爲人眩；故聞見所及，幾若今日朝野皆囂囂然以立憲爲一問題者；按其實則立憲之動機，非發於國民，而發於在朝之民賊，與在野之民蠹。豈惟與平民痛癢不相關，直利害相反也。是故立憲之聲愈亟，而平民之疾苦愈甚，徒使最少數之爲民害者，得悍然以遂其私，聞此最少數者之謳歌，而忘最大多數者之呻吟輾轉，則可謂昧於時勢之所趨者矣。

或者以謂，民爲邦本，理則然矣。然最大多數之平民，乏於智識，恆居於受動之地位，賴有智識者爲以倡率。自有僉人，利用愚民之術，以立憲爲之鼙鼓，則平民亦將眩轉而靡所適從。爲此言者，抑亦不思之甚矣！夫痛苦及於人身，不必有智識者而後覺也。凡爲人類，莫不有感

情。是故人窮未嘗不呼天也，疾苦未嘗不思父母也。苛政猛於虎，人民之生命爲所戕賊，人民之財產爲所剝奪，一舉手，一投足，皆可罹於刑網，憂傷憔悴，生之危不如死之樂，其不平之氣，豈待有提撕之者而後覺耶？歷代叔季之世，暴動起於民間，蜂湧蔓延，無何而天下土崩瓦解之形已成，彼輟耕太息於隴上，崛起於草澤間者，豈人皆有湯武之智，亦以切膚之痛，所不能堪，則奮而起耳。近日歐洲因民生問題，總同盟罷工之風潮，磅礴無際，爲其分子者，皆工人也。彼工人者，豈其有甚深且遠之學識，亦以人類不能安於牛馬之生活，故迫而出此。由是可知強權之所被，能使人自然生抵抗之力。反動之起，實以民情怨憤爲之原料，所賴乎鼓吹與運動者，其能事在於發動之組織與進行之幹略而已。怨毒之所積，其爆烈之力至強，當之者靡不虀碎，彼殘民以逞，而顧腆姦言以自文者，猶口爲甘言，而手剚刃於其人之胸，有愈以增受者之怨憤而已矣。謂予不信，請舉虜自宣布立憲以來，所直接間接增益民生之疾苦者，爲當世陳之。

夫虜之舉措，殆可謂無一而不爲民害，何則？強權者，惡之藪也。其所挾持者，爲殘民之具，

則其所措施，安所往而不為腐。惡木必無嘉蔭，濁源必無清流，欲悉數其惡，擢髮未可盡也。無已，姑就其大者顯者以言之，迴溯虜未宣布立憲以前，人民所最痛心疾首而不能忍者，厥有二事：一曰由於內治之專橫，而人民之生命財產，受其殘害也。二曰由於外交之劣敗，而土地人民為所斷送也。夫亡國之痛，已使人不能一日安其居。況益之以民生之疾苦，如是其甚，怨毒之氣，入於人者深，革命之思潮，遂澎湃而不可禦。猾虜於此，思用狙公賦芧之術以愚之，乃以立憲之說進，以為前此之失政，坐未立憲故耳。一旦立憲，內治由以改良，外交由以振起，富強之本，其在於此，其以言餂國民，如是其巧也。然而自豫備立憲以來，由內治所及於人民之疾苦，與由外交所及於人民之疾苦，乃如水之益深，如火之益烈。嗚呼，「立憲立憲，民賊假爾而行惡，」誠哉是言也。次述於下：

第一　由內治所及於人民之疾苦

舉其大者有二：一曰戕賊人民之生命，二曰剝奪人民之財產。

（甲）戕賊人民之生命　嗚呼，古今天下民命之賤，未有若中國人之甚者也！自滿洲

入寇以來，所至屠城，殺人如麻，流血被野，以嗜殺人之故，遂據中國。凶德相仍，中國之人，死于刑者，死于兵者，死于饑窮而無告者，不可以數計，人命賤於雞犬，莫不曰專制之淫威，實使之然矣。然則苟有意於立憲，則當以尊重人命爲第一要。天下未有畀民權而不重民命者，生命且不保，其他權利，又安足言？天下之人，以爲虜雖至無賴，而於此猶不能不有以粉飾觀聽也。先以刑律言之，襲所謂大清律例者，襲二千年專制之遺法，益之以貴滿而賤漢，滿人漢人，雖同所犯之罪，而不同所適用之刑律，其專制不平等久爲人所同憤矣。自豫備立憲，而有修訂刑律之議，號於天下，曰將博采歐美日本之刑法學理，參以中國之習慣，以制定新刑律，其詞非不美也。特派大臣，廣招顧問，一若鄭重其事者然。嗟夫！就地正法之制未除，顧以新刑律之美名，炫飾天下之耳目，何其心之毒而顏之厚也？夫滿洲自有就地正法之制，而所謂律例，已失其用。律凡立決之囚，必先由州縣以獻上之府，由府上之按察司，由按察司上之巡撫，由巡撫上之刑部，經君主親裁，然後處決。雖司法不獨立，此瑣瑣者徒爲具文，然其手續猶繁重也。自有就地正法之令，而地方官皆得操殺人之權。處決之後，始以報聞，手續既簡，得以喜怒爲

生殺。凡鞠一囚，逼之以淫刑，入之以死罪，而讞已定矣。酷吏操此權，則以人命爲草菅。屠伯之風，盛行於郡縣，庸吏擋此權，雖不嗜殺，而功令所在，則亦視人命爲兒戲。武健嚴酷，殘民以逞，至於如是，求之各國未有其類例也。今號稱改正刑律，而此制如故。則無論刑律條文若何美備，裁判制度若何完全，要皆歸於死文徒法，民命之賤，無稍殊於疇昔。舉近事一二以爲例：則如廣東惠州府知州陳兆棠，蒞任一月，所殺踰千人。水師提督李準，嘗於猪頭山一日戮四百人，其所殺者，率被以強盜之名，所謂就地正法者也！要之，殺人者，與殺於人者，孰爲强盜？此寧待問。然而此輩嗜殺人之兇徒，必爲虜廷所貴，使得益張其威福。故爲地方官者，人人不期而爲陳兆棠，爲武弁者，人人不期而爲李準。縱千萬之虎狼，磨牙吮血，甘人如糜。嗚呼，非洲食人之野番，沙朥越以人頭爲玩物之朥子，尙未足媲其凶殘，猶欲蒙立憲政體之面具，以欺天下，日日以修訂刑律問題，譁騰於朝市。爲猶入人之室，殺人之父母兄弟，而顧與其人談孝悌也。而爲漢人者，目擊其父母兄弟之被殺，一聞與之言孝悌，則亦欣欣而聽之，喁喁而望焉。謂非人妖，其可得乎？嘗怪今人讀揚州十日嘉定屠城諸記者，即甚馴靜，亦未嘗不作憤懣之色，而

於虜每歲殺人之數，則不爲約略以計之。今卽以死於就地正法者而論，一年之中，各府州縣所屠殺者，何可勝數！特所流之血，斷續零碎，則人亦不驚其慘，久且習而忘之耳。虜見民之易與，則益肆其惡，有不堪其虐，激而爲變者，輒臨以重兵，使無噍類。例如前歲欽廉民變之事，天下所知也。溯其起因，蓋地方官吏盛行雜捐以苦民，欽廉地瘠民窮，不勝其擾，窮無所之，不得已舉紳耆數十人，乞哀於官，冀稍得蠲減，官惡其瀆也，則盡囚此數十人以爲恫嚇。鄉民不忍，糾衆入城，徑釋囚，載與俱歸，而地方官吏遽飛檄請兵，兵至則大肆焚掠，那添，那彭，那麗諸墟，在欽州中，以豐阜聞，指爲匪巢，以礮隊燬之，廬舍一空，老弱婦穉死於礮彈之下者，尸相屬也。聞諸自難地來者言，婦穉畏礮，而不知所避，輒羣匿於屋隅，故礮彈所及，全羣俱斃，血肉飛空，地爲之赤。嗚呼！世有讀嘉定屠城記而墮淚者乎？設有人編欽州洗村記，當知虜之凶暴，二百六十餘年如一日也！欽廉之民，以是之故，怨毒愈深，以死與抗，不爲之屈，其後革命黨入而助之，易鄉民與官兵之對壘，爲革命軍與虜兵之對壘，防城一戰而後，虜見革命軍紀律嚴，爲民所親，自以結怨於民者深，相形之下，樹敵滋多，乃始稍稍斂其凶殘之行，而瘡痍已滿地矣。此

卽豫備立憲時代之事實也。今且於憲法大綱，定君主統率海陸軍之大權。陸軍部爲全國設置三十六鎭之計畫，籌辦海軍處亦擬先製小艦，備於內海及長江爲遊戈之用，卽中國之財以練兵，卽以殺中國之人，四萬萬之漢人，實爲彼鼎俎中物，中國之前途，直膿血充溢之境而已。悲夫！中國之民，死於刑者，爲數不可紀。而死於兵者，則淸鄉洗村，伏尸相望，死亡之數，尤無可報告。亡國之民，命如螻蟻，寧不可傷！雖然，死于刑，死于兵，猶死之可見者也。至於戕賊生命於無形者，則莫如刑訊。淸律重刑訊，所用刑具，有笞杖枷鎖手杻脚鐐夾棍拶指壓膝問板等，已極人世之殘忍矣。而官吏取供，官刑之外，更用私刑，所造刑具，尤凶毒無人理，民之死于斬絞者，不若死于監獄者之衆，死于監獄者，不若死于刑訊者之衆。自修訂刑律，而刑訊之制已布告廢除。然求之實際，則各省之用刑訊如故也。蓋一紙廢除刑訊之空文，虜不過以爲粉飾耳目之用，初無實行之意，而爲官吏者，對於政府，從其令不如從其意，彼旣逆揣虜廷意旨所在，則悍然爲之，而無所憚。以邇所聞，各省之用刑訊，非惟無減于前，且日加甚。如浙江審訊大通學堂敎員，嚴刑逼供，受刑者，膝骨排裂，周身露肌，淹血十餘處。武昌獄囚謀越獄，未遂，事覺，

被搒掠，楚毒備至。洎處決時，奄奄一息，身無完膚，如新剝皮之雞，四川訊囚，以香火鱗燒其體，名曰大八圍花，更烙鐵炙之。廣東訊囚，先加搒掠，至血肉狼藉，乃附膠於紙，遍貼傷處，使跪伏日中，曬之令乾。血肉與紙膠既凝結為一，復提訊之，凡有弗承，輒力剝其紙，肌肉膿血，隨以俱脫，呼聲徹天，名曰剝竹皮。凡此種種，皆廢除刑訊之後，所叢出之新法也。皆豫備立憲之時，所以惠其民者也！民之呻吟宛轉死於刑訊之下者，或雖未即死，而卒以痛深創鉅，致隕其生者，其死狀之慘，視屠殺者猶將倍蓰，而其數則不止於倍蓰也。煢煢以生，忽忽以死，誰其恤之，此猶曰不幸而觸刑網者耳。天災流行，饑饉薦臻，民之死於無告者，其數尤夥。如江北巨災，集賑款五百萬，虜帥端方，侵蝕三百萬。又慮饑民為變，遣軍隊彈壓之，示以稍反側，即立盡，於是饑民皆枕藉就死，無敢有蠢動者。陝甘旱荒，至人相食；虜帥升允，漠然不顧，十室九空，積尸成疫。乘凶年以致吾民於死，尤所謂大盜不操矛弧者矣。如上所述，使吾民死于濫殺，死于刑訊者，虜之積極行為也。死于饑疫者，虜之消極行為也。此於專制時代，固數見不鮮，既曰豫備立憲矣，而其為民害，乃尤甚于專制之時，非所謂每況愈下者耶?

（乙）剝奪人民之財產　吾黨漢民有言，各國之憲法其本旨在於限制君權。滿洲之憲法，其本旨在於鞏固君權。以此說明滿洲立憲之現狀，可謂要言不煩矣。乃觀於近日立憲黨人要求開國會之現狀，亦有至足笑咤者。各國人民之要求開國會也，以不納租稅為挾持之方法。而彼輩之乞求開國會也，以獻納財產為引誘之方法。此眞求之已往之憲法史未有其例者也。夫『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之格言，彼輩固亦知習為口頭禪矣。尋繹此格言之本旨，則以租稅出於人民，故必當由人民議定之。代議士者，人民之代表也。以代議士議定人民之租稅，則能得民意，故必以出代議士為納租稅之條件。苟政府欲行其專制，而推翻代議之政體者，則人民得以不納租稅為對待。如是，則政府無以供給其需要，必不能一朝居，欲擁護代議政體，使植而不仆者，端恃乎此。設有政府既推翻代議政體，而猶強徵租稅於人民，則人民必起而與抗，此憲法史上所常見者也。舉最著之例言之，則如英國查理斯第一世時，張君權以抑國會，人民不勝其忿，及其與佛蘭西戰，要求軍費於國會，遂致國會與政府之間，起非常之衝突，國會提出權利請願，其中重要之條件，如不經國會之承諾，不得徵收租稅，不得

濫逮捕監察人民，不得妄爲財產之徵發等，要求國王承諾。此權利請願，然後國會承諾軍費之供給，王迫於戰事，不得已而從之。未幾，復萌專制之故態，違背權利請願，不待國會之承諾，遽課租稅於人民，國會惡其違約，起而反抗，王屢解散國會，禁錮民黨之領袖。於是自一千六百二十九年以來，亙十一年，不召集國會，誅求租稅，有反對者，則逮捕之，處以黥刑。及其再召集國會也，國會斷然拒絕軍費之支出，彈劾大臣，攻擊王之失政，王怒而威以兵力，民黨亦以武力爲抵抗。由是內亂遂作，前後七年，至克林威爾率民黨之兵，以敗王師，遂於一千六百四十六年置王於獄，一千六百四十九年處王以死刑。英國國民之實行『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之言如此。使立憲黨人而知此義，則其要求開國會，當以不納租稅爲挾持之具，而既導人民以出此，則當知政府必將以強權相脅，不可不儲武力以爲之備，如是則有所恃而無恐。設其果以壓力至，則人民直起而反抗，或竟由此以舉政治革命之實，未可知也。然此何足以望之立憲黨人，彼方卑躬屈節，務爲恭順。其對於人民，非惟不敢導於反抗也，且將導以屈從。其對於政府非惟不敢犯要挾之嫌疑也，且將貢其側媚之故態。於是變不出代議士不納租

稅之言，而曰國會開則財用足。觀其請願書之大旨，以謂方今國用奇絀，司農仰屋，推原其故，由人民無關懷國事者，故其輸將不力，一旦開國會，人民既得參政之權，必樂盡納稅之義務。凡政府有所需要，而責人民以供給者，不必政府自爲搜括也。使國會議定而執行之，則民自樂從。如是，朝廷何憂財用之不足？噫，如其所言，則不出代議士，人民之納租稅如故也。不過有代議士之後，則代議士得代表人民，對於政府而承認供給之責任耳。國會乎！國會乎！直一增稅機關而已！古代之君主，行其專制，往往直接對於人民，以肆其聚斂。故人民之怨毒，萃於君主之身，若桀紂是已。洎於近世專制政治，日以進化，君主之爲聚斂，不直接對於人民，而假手於官吏，由官吏聚斂所得，以歸於君主。其得之也以間接，故人民之怨毒，萃於官吏，而不萃於君主之身，若弘曆之『宰肥鴨』是已。其所操術，已視古爲勝。然官吏者，其身分爲君主之鷹犬，怨毒所在，君主猶未得高枕而臥也。今則聚斂之事，不責之官吏，而責之國會。國會者，其名則人民之代表，無爲君主鷹犬之嫌疑，而其發生由於政府之孕育，其權力由於政府之賦與，其生活則餬口於君主大權之下。國會之所欲，不能強君主以必從，君主之所欲，則能強國會

以必從。如是，國會終亦爲君主之鷹犬而已！逆料中國之前途，而知國會之開，其於民生必無幸也。凡國會生息於專制威權之下者，非爲君主之傀儡，即供君主之魚肉，最下則爲君主之鷹犬。例如土耳其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之國會，所謂爲君主之傀儡者也。以各省總督爲上議院議員，以阿附皇室之小人爲下議院議員，徒擁虛名，而君主之專制如故。反之如俄羅斯一千九百零四年之國會，即所謂供君主之魚肉者也。議會欲行其政見，不肯阿附政府之意旨，遂與政府爲激烈之衝突，其終也，議會解散，議員不免於刑戮，而君主之專制亦如故。是故使議會而作弱也，土耳其之國會，可爲鑒矣。使議會而激烈也，俄羅斯之國會，可爲鑒矣。持是以測清國議會之將來，以今之立憲黨人，其興高采烈如此，必不願如土議會之沈默也。其卑猥恭順如彼，必不敢爲俄議會之強硬也。然則其所欲出者，無過一途，曰爲君主之鷹犬而已。越南議會之會同員豪傑員，其模範矣。（詳見第二十二號時評。）

蓋他日之舉措，徵諸今日之請願而可知。彼豈不知「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爲要求者所當有事，顧偏爲「國會開則財用足」之言是由於偵知廟廷之隱意，而以是爲迎合也。

是卽鷹犬之智也。虜方患財用之不足，而又窮於羅掘之術，饞吻大開，倉猝無以濟其貪，知國會可爲聚歛之機關，則適中其所欲。故國會之開，期以九年，而此九年以內，日汲汲於攫財權以歸之中央，清査各省之歲入，必欲盡實其嗛而後已。而地方稅則頒布於第四年，國家稅則頒布於第五年，有惡其繁苛，欲爲抗議者，則將以阻撓預備立憲，立關其口。洎乎國會旣開，蜷伏於君主大權之下，凡基於君主大權所定之歲出，國會無置議之權。而君主大權，至廣無垠，其可得爲國會所容喙者，直君主所視爲雞肋者耳。然則對於政府所責令供給者，舍書諾外，無餘事矣。人民有欲爲抗議者，又將以代表承諾，立關其口。多此增稅機關，於君主專制固甚便，其如民生疾苦益以加甚何？虜之貪饕，宜其樂於出此，彼教猱升木者，吾不知其何心也！今姑無暇論其用心之奚似？但就其所持富強之說以衡之。彼以所持，無過曰用民力以振國度而已。夫論政治者所見恆不一致，其以民生艱難爲重者，則恆愛惜民力，不敢輕用。其以國力發展爲重者，則欲國民各致其力以爲積極的行動。二說固各有短長，然亦有共通之點焉，則不濫用民力是已。此不念民生艱難獨者，無有異辭。卽謀國力之發展者，其用民力，亦期於有

所償，未敢有濫用之者也。濫用民力，則民將日卽於憔悴，而國亦以敝。今虜之殘民，猶得曰未造其極乎？雜稅盛行，棼如亂絲，其取之也無度，其用之也無節。一歲所入，供民賊之欲者，十之六七，中飽者十之三四，以之利民者，十不得一焉。民之脂膏，逝如流水，肉盡骨見，而虜之狂噬死咋，猶無已時，以致四海困窮，所在變起，而立憲黨人猶患無以饜其豺狼之欲，爲以畫策，以助其虐。彼何仇於同類？乃忍於爲是！顧飾其詞曰，將以求富強，其誰欺？欺天乎？循是以往，九年之內，攫財之術日以精，民生之困日以甚，不待開國會而民已無以聊其生矣。而增稅機關成立之後，其蠹蝕吾民，寧待論耶！

右之所述，人民之民命財產被蹂躪於豫備立憲時期內者，其爲害之烈，乃倍蓰於專制，其餘種種自由爲所鈐制者，更難悉數。要而言之，君主者，人民之敵也。君主之大權重，則人民之自由，不得不輕，此固互爲消長者。在昔專制之治，主於放任，凡所付之不見不聞者，人民可得而自由。洎乎立憲，揭人民之自由著於法律命令，美其名曰保護，保護之爲言干涉也。惟其立憲之目的，在於鞏固君權，故非干涉人民之自由，不能達其目的。邇年以來，如頒布報律集

會律等，干涉人民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必使跬步荆棘，蹐若轅下駒，然後獨夫得以高枕而謂莫予毒。其爲厲於民，烏知其極？此則豫備立憲以來，其於內治，直接間接增益民生之疾苦者，事實昭昭，予人以共見者也。

第二　由外交所及於人民之疾苦

自虜廷以媚外爲外交之主義，遂不惜舉中國之土地人民，以贈與於各國。瓜分屬國不已，進而瓜分海軍港，更進而設定勢力範圍於各省，外侮之烈，勢如山崩地坼。中國之人，懍懍然有陸沈之懼。其在國內者，見割地賣民之事，不絕於日，抑抑不聊其生。其在國外者，日受外人踐踏，朝不保暮，所感於外者，刺激之力至銳，則心理亦隨以變遷，於是發憤爲雄之志，始以萌蘖，有欲恢復已失之主權，以致中國於獨立者，此一說也。有望虜懼而修政，同德一心以禦外侮者，此又一說也。前說吾人無異辭，至於後說，於侮我者知拒之，而於亡我者顧不之仇，所謂不能三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察者，然原其所以迫而出此者，豈不以外侮煎迫，至於無可避，故不擇人而呼救，其識雖闇，其情抑大可憐。蓋人民爲外勢所凌藉，創深痛鉅，固已極人世之

奇辱矣。前此之禍，虜實招之，而望其一旦恐懼修省，爲亡羊補牢之計，此立憲之說，所以起也。今卑無高論，卽就立憲言之，曩者虜以專制爲治，一切政事人民不得與聞，而由失政而生之禍害，則悉責人民以引受，此非獨外交爲然，而外交特其著者。開戰之權，虜實主之，而丁壯暴骨原野，老弱塡於轉輸，以死於溝壑之中者，中國之人民也。媾和之權，虜實主之，而負擔數萬萬之賠款，脂膏以竭，筋力以盡，終不免於槁餓者，中國之人民也。結割地之條約，而吾民被轉賣於人，先人之墳墓，留以貽子孫之田廬，悉隨之以永辭其祖國。結不對等之條約，而吾民無所往而不受外人之蹴踏；結賣路賣礦之條約，而吾民之利權爲所斷送。辛苦憔悴，無以爲生，比年以來，使神州淪於悲風苦雨之境，人民旁皇而無所依者，孰非由虜之外交行動所致？至於今日，積重難返，猶迴瀾之未易挽，燎原之火之未易以撲滅也。虜知民怨已深，民心已去，乃爲君民同治之言以相餂。夫既曰君民同治矣，則外交之權亦當與民共之。虜苟回顧前此所躬自釀之之毒害所貽於人民之痛苦，雖至無恥，猶必自愧獨攬外交之大權也。且人民所爲俯首下心，以附和立憲之議者，固亦曰期於同心禦侮而已。然則於憲法上許人民代表以參

與外交之權，殆爲萬不容已之事，且求之君主立憲各國之憲法，固有其先例矣。普國君權，於歐洲君主立憲各國中號爲獨重，而其憲法第四十八條云：「通商條約或加負擔於國家或科義務於人民之條約，以議會協贊生其效力。」虜之憲法，即不能倣效他國，獨不能倣效君權獨重之普國乎？普國憲法猶有此條之規定，虜而吝之，則前此所躬自釀成之毒害，所貽於人民之痛苦，此時初無所懺悔。然則此後之仍其前轍，抑可知也。虜以割地事人，聞於天下久矣，觀於荷蘭憲法五十七條云：「割棄領土或交換領土之條約，及關於法律之條約，無國會之同意，國王不得批准。」虜前此以專斷之故，而割棄膠州灣旅順大連灣威海衛廣州灣九龍之領土，今於憲法不規定此條，其何以謝膠州灣旅順大連灣威海衛廣州灣九龍之人民也？是欲使未割棄之領土皆爲膠州灣旅順大連灣威海衛廣州灣九龍之續也。今觀於虜所定憲法大綱，則以宣戰講和訂立條約爲君主之大權，從而申明之曰：「國交之事，由君上親裁，不付議院議決。」嘻！此與專制時代有以異乎？無以異乎？豈惟無所異而已，其爲毒將甚於專制。何也？專制時代，虜獨攬外交之權，而不容人民之干預，人民對之，猶或有怒其專斷，惡其

無道，下忿激而起反動者；今後則依於憲法，以行其大權，視爲分所當爲，無稍不衷於典則。而人民對之，無復可以非議。其善於防民之口以視周厲王之監謗，秦始皇之禁偶語，巧拙相去不啻霄壤也。蓋嘗論之，專制之世，上與下皆無法之可守；故人民之於君主，惟能以道德相尙，有德則足以服人，無道則指爲殘賊。立憲之世則不然，君主與人民之權利義務，皆定於法，於是人民之於君主，無賢不肖之問題，但有違法與否之問題。是故欲知君主之能爲惡與否，亦視其於憲法之範圍內自由行動之程度如何而已。（至於君主恃有實權，而以憲法爲具文者，則爲憲法不能實行之說。今之所欲言者，則爲虜卽實行其憲法，其爲害於民，已無紀極，更無須慮其不能實行也。）使憲法而出於限制君權之目的，則能使君主不能爲惡。夫君主依於憲法，雖欲爲惡而不能。以視專制之世，徒望君主以不爲惡者，固爲勝之。然使憲法而出於鞏固君權之目的，則君主之爲惡，視專制之時將益肆；蓋彼不必軼出於憲法之外，然後可以爲惡也，依於憲法，而其爲惡之自由固已充分矣。彼雖稔惡至於無以復加，而於憲法之條文，未嘗違背，人民既不復得以道德相繩，又不能指爲違法，是彼憲法者，直爲君主拓藏身之地，而爲之屏蔽，以避人民之指目者也。卽以外交之事論，曩時人讀廣諭，見其中有云：『外交

之事，朝廷自有主持，豈容下民干預』鮮有不忿然作色者。而憲法大綱所謂：『國交之事，由君上親裁，不付議院議決』者。則於歡祝立憲聲中，而泰然宣布。夫是二語者，民賊之口吻，無毫釐之差，而受之者好惡之情，懸絕如是，然則虜之必假立憲之名，以行專制之實者，豈無故耶？循是以推，今後虜雖與某國締結割讓某地之條約，而天下之人，亦無敢有議其不法者。然則虜之立憲，其於人民爲有利乎？抑無利乎？嗟夫！由外交所被於人民之疾苦，比年以來，固飽嘗其況味矣。其在昔日，爲專制積威所劫，瞠視虜之棄民割地，而莫敢與較。蚩蚩者方倖僥於立憲，以爲可徐蘇其積困。而立憲之實際顧若是，試爲約略以計豫備立憲時期內之外交，有若美禁華工，虜漠視不爲之所，聞人民以不用美貨爲報復，則命官吏以嚴行干涉。又若浙要借款問題，惡國人多言聒耳，且命姜桂題率兵南下，以爲恫喝。至於最近清日交涉縣案之解決，與論騷然，虜固付之不聞不見，而人民亦莫如之何。其摧殘民氣之手段如故，其喪權取辱之面目亦如故也。雖其間如粵漢鐵路問題等，外人以中國民氣之盛，而折衷於正義，可爲人民對外觀念之進步。然民氣者，必藉民權而後可以持久，虜方張君權以抑民權，若惟恐其萌

孳，而摧折之務盡。民權既不可得，則民氣雖作，亦終歸於衰歇耳。由國際之現象以觀，昔之所患在於人方協以謀我，而我不知所以自救。今之所患，知自救矣，顧有掣其肘而使不得動者。是故吾民苟一日慴伏於虜下，則不得不更慴伏於外人之下，陵夷之極，或至間接以爲外人之奴隸，斯則所不忍言者矣！

虜之外交手段，其被毒害於國內之人民者如此。至其所以對海外之人民者，直可一言以蔽之，前以爲奸民，今則以爲奇貨也。原人民所以流寓於國外者，或以國亡之際，不忍見中原之邱墟，衣冠之塗炭，遂大去其父母之邦也。或以與臺灣鄭氏相從海外，戮力於光復之業，遂爲虜所仇視。鄭氏既覆，不得歸其故鄉，遂四散於海外也。或以困於苛政，生計艱難，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窮而餬其口於四方也。凡此莫非虜之窮凶極惡有以致之，而猶以爲未足，又假他人之手以爲薙獮；凡華僑以無所保護，而受人殘虐者，虜以得聞爲快。由是僑於暹羅者，至不得不乞各國之保護，僑於安南及荷領羣島者，備受法人荷人之虐遇。西貢之旁，有小島焉，其名曰昆侖，有數百人，編管其中，囚服而蓬首，皆廣州灣之民也。當虜畀廣州

溽以贈法，鄉民不勝其忿；法兵來，則集衆持械，死與撐拒；法人憚其致死，檄虜帥發兵勦之。鄉民方恐力以禦法，見虜帥以兵至，不知所爲，敗而潰走，懷狐死正邱首之感，相率逃歸於父母之邦。虜命官吏悉掩執之，以付法人，法人盡流之於此海島，禁錮終其身，有憐而慰問之者，嗚咽之聲，人類所不忍聞也，此則安南之華僑所能知者也。八打威有紅河焉，至今人猶指而目之，卽虜乾隆時荷人縱兵殺華僑數萬之處也！事後，荷政府懼啓釁，遣使詣虜廷謝罪；虜報之曰：『海外奸民，朝廷向不過問。』於是荷人益肆其屠殺，華僑震恐，有斷髮易服，矯爲土人以避邏偵者，久而種變，竟忘其籍貫姓氏，與土人同，不復能辨爲漢種。若此者，其數不尠，此則爪哇之華僑所能知者也。虜之甘置華僑於死地，殆與在內地之肆虐，同其殘忍。乃至近日而忽爲保護華僑之說，粉飾其猙惡之顏面以嚮人，虜不自怍，他人亦將爲之顏汗。而其爲民怨府，乃尤甚於疇昔。何也？疇昔膜視僑民，覩其宛轉於他人鼎俎之中以爲快，用心雖毒，猶爲質直不欺者。今也不然，初不自省其豺虎之行，不齒於人，猥以爲稍假辭色，則人人引爲矜寵，而立消其平日之深仇大恨，此眞與當日屠城已遍，而使人謝封刀之恩者，如出一致。稍有血性者

受之，未有不怫然怒者。而況其忽假辭色之故，由於中情饕餮，不勝其胠篋之欲，乃不得已以聲音笑貌爲之餌。以狠之貪，爲狐之媚，昔之可憤，猶不如今之可賤也。然而僑民遠在海外，爲虜之權力所不能及，既不能爲之禍，亦不能爲之福，故於虜之飾爲深情厚貌而至，喜則狎之，怒則拒之，漠然若無所關係。而虜之術，亦終不得售。豫備立憲時期內，所以慰海外之民者，固如此矣。嗟！夫僑民者，恃祖國爲存立，祖國之安危，僑民安危之所繫也；祖國之榮辱，僑民榮辱之所在也。而祖國既爲虜所據，於是僑民之生涯，遂漂泊而無依。往者虜斥爲奸民，不復過問，而僑民能於海外，自營其生者，雖曰恃其勤勞節儉忍耐之德，亦由其時歐人於美澳南非諸洲及南洋羣島，新闢殖民之地，墾闢之事，既不能望之土人，而白種人亦但知乘堅齒肥，爲長駕遠馭之策，而不能勞體力以爲工作，於是勤勞節儉忍耐之華工，乃至爲人所信賴。胼手胝足，以勞働爲生活。持以與歐人在殖民地之事業相較：則歐人以侵略著，華人以勞働著；歐人以握政治權爲着手，華人以治生產爲着手；歐人之於實業，爲吸收權利者；華人之於實業，爲生利者；則華人之價值與其位置，亦可見矣。然而飛鳥盡則良弓藏，狡兔死則走狗烹，華人既

不能攬政治軍事之權，又無祖國爲之庇翼，則榮辱去留，惟在於人。可招之使來，卽可麾之使去！是故美澳南非諸洲，皆相繼限華人之足，美則禁止華工，而華人之入境者，皆受其苛待矣。澳則有白澳洲之說矣，南非洲則華人之商店，亦限於一定之區域，使居住遷轉不得自由，以憔悴其商業矣。海外之地雖廣，其得爲華人託足之所者，惟南洋羣島彈丸黑子之地耳。而美澳南非之事可鑒也，假令墾闢之事寖備，謀生之途寖隘，白種人之至者寖衆，則羣居耦處，而種競以起，其始猶種族間不快之感而已，其繼則迫而爲生計之競爭。人情孰不袒其種族，華人之必爲逐客，可預决也。哀哉吾民！蟄居內地，則無以爲生，窮而遯於外，又無所往而不受人之擯斥。邇者馬來半島以錫價頓落，華人之爲礦工者多失其業，歸國者踵相接，昔以不安於故鄉之困窮，而出亡於外；今以在外之困窮，且甚於故鄉，乃不得已而復歸焉。進退維谷，其狼狽之情可見，而膺之官吏，熟視不爲之所，則亦惟有轉於溝壑而已。鋌而走險，以爲盜賊，則官吏磨刀霍霍以相待，徒以血肉供其葅醢，膺之直接間接致吾民於死者，大率如是。以海外之人民與在內地者相較，其毒苦寧有遜耶？

如上所述，虜自宣言立憲以來，由內治外交，所及於人民之疾苦，可以概見。括而言之，虜之政策，强悍陰柔相濟爲用。强悍政策，惟暴是尚，陰柔政策，惟詐是尚。暴所以虐民，詐所以欺民，非暴無以濟其欲，非詐無以飾其惡。暴使民畏，詐使民愚；然而虜之行詐，或有識者始能知之；虜之爲暴，則凡身受者所能知之也。身受其暴，痛苦浹於骨髓，虜之行詐，初不能減其痛苦；故虜於平民，無所用其詐；惟於平民之中，收其爲民望者，使附於己，然後其詐始售。而號稱爲民之望者，身處於平民之中，而意常存於虜之側，其初亦憚虜之暴戾無恩意，則陽附於平民；迨虜以詐來，彼卽以詐應，相尙以詐，協而欺民。夫所以協而欺其民者，其目的固在於協而虐其民也。於是昔爲民望者，今爲民蠹矣。故吾嘗謂今日之立憲，與昔日之開博學鴻詞科絕相類。當明之初亡也，遺臣逸老，所在多有，麥秀黍離之感，披髮左衽之戚，發爲謳吟，天下聞而悲之。虜患其心不已附也，則開博學鴻詞科以爲網羅，貞介之士，固不爲動，然當時不少託逸民爲名高者，彼於宗國，初無思慕之誠，徒抱身世飄零之感，而託辭於俛仰興亡，以鳴其哀怨。夫自傷飄零，則其不能忘情於富貴可知，而又自負才望，不欲與庸庸者同其進退，則矯爲風節，

以取重於當世。其實取重於當世，猶非其本懷，彼蓋欲以取重於當世者，取重於虜廷，其動人之術，不以側媚，而以風節，其媚人乃尤摯。及虜以博學鴻詞科相待，則如磁石引針，膠附而不可分矣！雖然，彼昔日能得當世之同情者，亦以與民同休戚故耳。一旦自遠於平民，而蛇行近虜，一人雖笑，天下之咷號自若也。虜以爲收爲民望者置之樊籠之中，則人人將壹其心志，曾不知其初固爲民望，自爲虜用，則轉爲民蠹；彼既自棄於民，民亦因而棄之。而虜得之以濟其惡，民生疾苦，日以加甚，此所以反動之事，二百六十年來起而不絕也。今之立憲，託名雖殊，操術則同，惴惴於人心之思漢，而欲以是搖其心志，同也。自知凶殘之行，不容於人類，思以美名掩覆之，同也。昔以博學鴻詞科爲號召，而天下之賤儒奔集焉；今以立憲爲號召，而天下之政客奔集焉。昔之賤儒知人心未忘故國，則矯爲逸民之節，以收人望；今之政客，見民權思潮一激千丈，則亦假愛國之說，以悅國民觀聽，奎其深心，陽殖民望，陰諷虜引以爲此，則古今人何遽不相及。此輩任一般人民中，爲多言而躁，當其踴躍進取，竟與懷眞理之熱誠者，同其奮發而其不憚汚下，纖首銳鑽，則又過之。故能於民衆之中，如錐處囊，脫穎而出，虜以爲攝而取之，

則蚩蚩者莫爲之導，將如瞽之無相也。於是設憲政編查館於北京，設諮議局於各省，舉所謂政客，納之彀中，豐其芻秣，嚴其轡勒，使昔之爲我患者，今轉而爲我用，意謂天下之人將口箝而心死。噫，此亦可謂繩其祖武者矣！以視乃祖之開博學鴻詞科，賊智正復不讓！雖然，其效寧可覩耶？夫虜之汲汲於收民望者，欲得民心也；不知欲得民心，必先去民生之疾苦而後可，欲去民生之疾苦，又必先去其暴虐而後可。然而虜賊民以自養者也，不賊民無以自養，則其勢不能不爲暴，既不能不爲暴，則民生之疾苦，如之何其能去也？不能去民生之疾苦，則凡爲民望者，方致死於虜，以救其民，豈虜所能羅致？然則其所能羅致者，必陽殉民望，陰爲虜用之小人可知也。夫此羣小人者，日蒙面具，以溷跡民黨，其爲民黨之辱已甚。今悍然以其眞面目揭示於天下，所謂橘踰淮而爲枳，爵入水而爲蛤，正足爲平民深幸。而虜顧欲藉此羣小人之謳歌，以掩天下呻吟之聲，寧非至愚？試觀虜自豫備立憲以來，羣小人拜颺於朝，酬歌於市，對人必矯爲感激涕零之狀，發爲文章，又不憚苟賤，務爲犬馬戀主之辭。乳臭之溥儀，含哺而嬉，則驚爲仁孝，攀鞍而嬉，又頌其神武。而於陰險狠鷙之載灃，其心術與手段之殘酷予天下以共

見者，猶復頌爲賢明，歌舞不絕。此昔日稍有氣骨之奴才所不肯爲者，亦公然爲之而無所怍，其以死力爲擁護，可謂至矣！然而回顧平民，則於所謂豫備立憲之詔書，與仁孝神武賢明之君德，固熟視而無睹。所能知者，刑罰重而生命危，稅歛繁而生計盡，胡兒貴而漢兒賤，外人橫而華人懦，凡此皆痛苦及於其身，不待深思而後覺。四百兆人所受既同，則所感亦同。怨戾愁慘之氣，凝而爲一，以集於虜。威力且不能刦，何有於行詐？嘻，作僞心勞日拙，非虜之謂耶！

吾人於此，得二義焉：一則以民生疾苦之故，而愈不得不致力於革命也。夫吾人所以致力於革命者，其目的在自立，非第欲免疾苦而已。人不自立，而仰賴他人之恩覆，已足以長惰而忘恥。况夫其所仰賴者，乃爲鈐制我束縛我之仇讎，則與受其恩無寧受其虐也。蓋我不幸而受其束縛鈐制，力雖偶屈，心則未降，此未死之心，即恢復自由之種子。若因其呴咻，拊循而感之，則是心爲之屈，而自由終無恢復之日也。主人之遇其奴婢也，什九暴戾，然亦有撫以恩意者，無論施者爲恩爲暴，而受者之爲奴婢則同。人而至於以人爲奴，則其身已爲自由之敵，即使遇奴有恩，亦無能稍寬其戾。而爲之奴者，但知恥爲奴而已。施之以暴，固宜知恥，施之以恩，

尤宜知恥。今之憚滿洲專制而欲易以立憲者，猶奴婢之乞恩於主人，苟賤已甚，吾黨恥之；而以自立爲目的，則爲自立之敵者，在所必除，初不問其爲恩爲暴。今茲願以民生疾苦爲言者，固亦未渝此旨。第以爲凡有血氣者，莫不有感情，人未有坐視同類之陵夷，而漠然不動其心者。正以社會之內，執業萬殊，人各因於所處，而殊其休戚。所處愈卑者，其戚亦愈甚。一國之內，負責之重，莫平民若；所處之卑，亦莫平民若。平民猶地也，盡人所不能離，亦盡人得而蹴踏之矣。然使有人心者，苟設身處地，以平民之休戚爲休戚，則平民所受之疾苦，若躬自受之，度未有不惕然而起者也。嗟夫！人往往因於執業之殊，而移其情，即有志民生者，或亦不能免。使能常以平民之疾苦爲念，則雖耳目所不及，自能長縈於其心而不能去，念民生之疾苦，未嘗須臾離，則革命之志，亦不須臾離矣。二則民生疾苦如是其甚，革命之勢，必進行而不已也。夫壓力愈重，則抵抗之力愈彊，此人類心理所同然。且政治學者常言，中國人有民主之特質，蓋其人民對於君主，但有政治的觀念，無宗教的觀念，以爲君主無道，則人民起而革命，爲理之自然。故無論如何之暴君，祇能摧殘民命於一時，而一時之摧殘，適爲後日反動之果。其潛勢力

蓄之愈久，則當其爆發也，愈磅礴而不可遏。雖有時爲政府之暴力所抑，表面上若歸於沈寂，而潛勢力之蔓延如故也。此無他，革命之原因不去，則革命之勢力，無所往而不存在。二百六十餘年來，人民反抗之事實，不絕於書，雖情勢各有不同，而其所以發生之原因，則無不同。依此原因，蟬聯而下，其必有瓜熟蒂落之一日，可决言也。尤有進者，前此人民惟知弗忍於疾苦，而不知所以免此疾苦之方法，激而反抗，卽令遂其志，亦毋過以暴易暴而已。今則不然，因於革命主義之普及，所以免此疾苦之方法，旣已知之詳且盡矣。夫惟知疾苦之可以免，則於目前之疾苦，愈跼蹐而不能安，而其激進也以後有所迫，前有所期，乃孟晉而不能已，其進步之驟，决非前此之比也。夫革命之不可以已如彼，而其進行之大勢又如此，則自奮於一般人民之中，而負革命之責任者，其於人民之疾苦，立則見其參於前，在輿則見其倚於衡，當被髮纓冠而往救之。儒濡忍徘徊，使人民之疾苦遲遲而不得脫，斯則言革命者之責也。

豈惟言革命者而已，卽今之立憲黨人，其初亦平民之一分子，於平民所受之疾苦，寧不知之？知之而猶以立憲相唱和，是誠不知其何心也？若謂有所愛於虜，而必爲之盡忠，則立憲

黨人聞之，亦當聽然而笑。此等人平日不憚以蝙蝠名士自居，充然無廉恥之色，謂其能爲虜守塞蹇之節，彼所弗承也。既自棄於漢，而又非傾心於虜，則其所以言立憲之故，毋過曰爲一己利祿計。誠如是，則罪與虜等，惟有使之與虜同盡而已。雖然，人心不同，各如其面，立憲黨人中或有百之一二，以立憲爲有利於人民，因而甘之如飴者。然使一爲省察立憲豫備以來，所及於人民之疾苦，當必翻然而悔，知向者之爲虜所愚，而無以對於人民也。知向者之爲虜所愚，而無以對於人民，而思有以補其過，則其所處之地位，固有足以助革命之進行者。請爲言之於左：

夫其人之初心，以立憲爲有利於人民，則其初心必不願以鞏固君權之憲法明矣。蓋以專制爲有害於人民，然後惡而去之，今以鞏固君權爲憲法之本旨，則其爲人民之害，將有甚於專制。然初心所不願，而今竟屈而從之者何也？意者於憲法大綱發布之時，未嘗不色然而駭，旋以理欲交戰，利民之心，終不敵其利己之心，故靦顏以爲附和歟？誠如是也，則一旦復其初心之際，不可不自矢以此身爲人民利益之犧牲。如是昔所屈而從之者，今必決然而爲反

抗。天下自命爲政黨者，豈其於政府之所爲，惟順從之爲務，而不敢以一言爲反抗，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耳。使能出於反抗，雖未必卽惡其不肖，指爲革命黨，取而加以刑戮也。卽使加以刑戮，而以其身爲目的之犧牲，以無負其初心，爲樂不已多乎？使立憲黨人而能有樂於此，則反抗之方法，不可勝用也。夫僞立憲常激成大革命之風潮，歷史所明示矣。推原其故，正以其時立憲黨人，意專於爲民，而不屑阿附政府之權勢。其用心之所存，在將護民權，使其發達之機得以暢遂，而無所沮閡。設政府以爲不便，而欲摧遏之者，寧舍其命，不爲讓步也。由是與一般人民，呼吸相通，而政府爲保其假面目之故，不得不有所容忍。雖有時誘之以利，刼之以勢，然目的已定，百折而不易其趨向，無所屈撓，無所遷就，其對於所抱之目的，而盡鞠躬盡瘁之誠如此，故能使其目的炳然著於天下，而得天下人之同意。洎乎民氣日以疏達，民力日以發成，進而貫徹其所主張，欲於國法上以民權爲基礎，至是而政府無可容忍，不得不揭其面具，而悍然以強權相脅矣。然而強權之所及，不能使人民抑而爲之下，反使人民憤疾之氣，抵抗之力，驟高其度，如爆藥鬱積，猝受壓力，訇然一發，所向崩坼，而大革命於是乎起。嗚呼！中國人

之於立憲黨者，宜觀於此矣。虜布鞏固君權之憲法大綱，而立憲黨人不以爲非，此卽其自絕於國民之證也。果其中有初心不昧，而欲爲國民有所盡力者，則當利用其所處之地位，於有形無形中，激起革命之風潮，其爲此初非甚難也。但使不由妾婦之道，斯已足矣。例如虜以立憲豫備爲口實，而發布束縛人民自由之法令，立憲黨人必當相率叩頭流血而力爭之；爭之而聽，則人民得少寬其束縛，其爲事實之活動當較易。爭之而不聽，而此法令之爲民害，已騰於人口，使人民益自覺其束縛之苦，而亟思所以自脫，凡此皆有助於革命之進步者也。惟如是必不免失驩於虜，顧虜與平民利害相反，無容蝙蝠名士之餘地，設爲虜所不容，有下堂而求去耳。且今日猶非下堂求去之時乎？夙聞立憲黨人之言曰：「欲使憲法由國會而生，不使國會由憲法而生。」是則鞏固君權之憲法，固非其初意。然吾有一言以曉之曰，欲使憲法由國會而生，必不使國會由政府而生而後可。若國會由政府而生，而欲使憲法由國會而生，其可得乎？其可得乎？今者憲法由政府而生，國會由憲法而生，已爲定案；是則立憲黨人對於政府心灰望絕之時也。若謂政治上之希望已絕，而私利上之希望未絕，故遲徊而不能決，是則

於個人禍福，尙未勘破，而欲其勘破生死，抑更難矣。宜其爲虜所覊縻，久久而不脫。不然者，一念及人民之疾苦，未有不奮然投袂而起者也。

吾之論於是終。以上所言，繫於人民之疾苦，以爲吾黨之士勗，於立憲黨人之稍有人心者，猶不能無望焉！雖然，虜亦人類也，不可無一言以詔之：爾欲免革命之禍者，宜率其族人歸於長白山下；不然，而還中國之主權於中國之人，以歸化之民自處，當亦國人之所許也。

革命之決心

吾黨之士，關於革命之決心，爲文以論之者屢矣。顧吾以爲旣欲以此爲吾人之決心，則其言不可以不近，而所守者不可以不約也。因約言於左：

革命之決心之所由起，其在於吾人惻隱之心乎？孟子有言：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納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韓愈有言：蹈水火者之求免於人也，不惟其父兄子弟之慈愛，然後呼而望之也；將有介於其側者，雖其所憎怨，苟不至乎欲其死者，則將大聲疾呼，而望其仁之也；彼介於其側者，聞其聲而見其事，不惟其父兄子弟之慈愛，然後往而全之也；雖有所憎怨，苟不至乎欲其死者，則將狂奔盡氣，濡手足焦毛髮救之而不辭也。若是者何哉？其勢誠急，而其情誠可悲也。嗚呼，人之所以爲人者，在於此矣。惻隱之心，至純潔也，無所爲而爲之者也，此之謂仁，

爲惻隱之心所迫，雖狂奔盡氣濡手足焦毛髮救之而不辭，此之謂勇。仁與勇，盡人所同具也，至於乍見之而後動心，介於其側而後往而全之者，非謂耳目所不及，即可恝然置之也。以無所感，故無所動耳。是以能充其惻隱之心者，耳目所不及，而思慮及之焉。思慮之所及，舉天下之疾苦顚連而無告者，一一繫諸其心，若耳聞而目睹，是則其怵惕惻隱之心，無時而不存，而狂奔盡氣濡手足焦毛髮而救之之志，亦無時而不存；皇皇而憂之，昧昧而思之，焦然無一息之安。其持危扶顚，蓋出於情之不容已，以不如是不足以釋其憂思也。然雖如是，其遂足以釋其憂思乎？天下之疾苦顚連而無告者，其數無窮，則吾躬之憂患，亦與爲無窮；君子敢於以渺然之身，任天下之重，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者，要皆爲此惻隱之心所迫而使之然耳！

吾人之決心於革命，孰非由惻隱之心所發者？人必不忍其同類之死亡屈辱，而歷史之所紀，父老之所傳，亡國之慘，在人耳目，此追既往而生惻隱者也。人心醉而未由醒之，濁而未由清之，目擊蚩蚩之民，辛苦憔悴，爲人踐踏，乃無異於牛馬草芥，顧身受者不能自脫，坐視者莫知所救，此撫現在而生惻隱者也。由既往以至現在，其每況愈下，已如此矣。由現在以推將

來，將如水之益深火之益烈歟？抑窮則變，變則通，剝極而復歟？此思將來而生惻隱者也。德之不建，民之無援，使人陷於沈憂之中，而不能自拔，由此鬱積，以成革命之決心。是故其決心至單純也，至堅凝也，心之所向，無堅不摧，有一日之閒暇，則旁皇如無所歸；有頃刻之逸樂，則踧踖而不安其居。所藉以祛憂煩，而致甯靜者，惟勞身焦思以力行其所志而已。此無他，惻隱之心，能使人宅於憂患，而於安樂去之若將浼者也。

孟子有言：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夫能此者，無他道焉，充實其惻隱之心而已。苟其心常懸於天下之疾苦顛連而無告者，則身處富貴，適使其踧踖不甯之心，爲之滋甚。至於貧賤，則天下之所同也；天下之人既不自拔於貧賤，吾一人又何擇焉？若夫威武能屈天下之懦者，而不能屈天下之仁者，蓋仁者必有勇，於情所不能忍者必不恝然也。欲行其心之所安，雖萬死而不辭。是故至激烈之手段，惟至和平之心事者能爲之；至剛毅之節操，惟至寬裕之度量者能有之；由惻隱之心而生之勇氣，能使威武爲之屈，詎有屈於威武者乎？是故能保其惻隱之心者，則貞固之節，入水火而不渝，必不於生死去就之際，有所遲回，以玷其生

平也！

雖然，淫於富貴，移於貧賤，屈於威武者，惟小人之所爲耳。卓犖之士，克自振拔，常不爲其所覊。吾今乃於富貴貧賤威武之外，更得一事焉，厥爲名譽，無賢無愚，咸耽於是，雖以仲尼猶謂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三代以下，惟恐不好名。」則幾爭於口頭禪矣。夫名者實之賓，名非有累於人也；然而於本原之地，而有好名之念，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也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以名之不己屬，因而灰敗者有之矣，甚則因而變節者亦有之矣。尤甚者以爭名之故，君子之相忮，甚於小人之相殘，壞植敗羣，於今爲烈，名之爲累，有若是也。然求其本，亦由於未擴充其惻隱之心而已。誠使惻隱之心而能擴充，則好名之念，未有不爲之剋滅者。余小子不敏，嘗服膺於王陽明之言，每讀其答聶文蔚書，未嘗不爲之歎息也。夫聶子之言曰：與其盡信於天下，不若眞信於一人。道固自在，學亦自在。天下信之不爲多，一人信之爲不少。其信道之篤，已可謂舉世非之力行而不惑者矣。而陽明之意，則以爲有大不得已者存乎其間，而非以計人之信不信，蓋以生民之困苦荼毒，莫非疾痛之切於吾身，所以見善不啻若己出，

見惡不啻若己入，視民之饑溺，猶己之饑溺，而一夫不獲，若己推而納諸溝中者，非故爲是以蘄天下之信己也，務致其良知，求自慊而已矣。夫如是，其所以天下非之力行而不惑者，初非有所執拗而爲之。良由疾痛迫切，雖欲已之，而自有所不容已，此所以爲至誠也。使人能以此心爲心，則求自慊之不暇，而好名之念，無自而生矣。天下信之，喜其志之得行，而己無與也。天下非之，終必蘄其志之得行，於己亦無與也。悠悠之毀譽，寧有所輕重於毫末耶？

夫富貴貧賤，可以移人之情者也，威武雖不能移人之情，而以力服人，能使人不得不從者也。至於名譽，其所得之樂，有甚於富貴，失之之苦，有甚於貧賤，而其具有能左右人心志之力，則又過於威武。前三者爲常人所不能免，後者則雖高材之士亦或不能免。然使一旦能擴充其惻隱之心者，則此四者不撥而自去，而其心乃純一而不雜矣。夫純潔者必有勇，所謂無欲則剛也。惻隱之心迫於內，則仁以爲己任，雖殺身而不辭，斯義理之勇，而非血氣之勇也。義理之勇，其可見者有二：

一曰不畏死　人情莫不樂生而惡死，以生之有可戀也。若夫爲惻隱之心所迫，則捨於

目充於耳者，皆顛連無告者之憂傷憔悴之色，與其呻吟之聲，既不忍於旁觀，又不能拯之出於水火，吾何爲生於此世乎？則彌覺生之可厭，而未見其可戀也。夫以生爲可厭，則其不畏死無難矣。然人情莫不戀其所親。吾人於此，豈獨無所感乎！顧天下人之愛其親，孰不吾若？吾不忍舍吾親，而父母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者，盈天下皆是也。吾其能一一使之不舍其親乎？吾於家庭之際，至難言也，然而天下之人，其遭際之難同於我，或什百千萬於我者，則又何限？吾其能以自私乎？思此而愛親之心，拚而合於愛同胞之心，而死志決矣。自以力之微，無以致其愛於同胞，又無以致其愛於親也。以一死絕其愛焉，而於其將死，固未忘同胞，又未忘其親也。於此知愛親之心，與愛同胞之心，實爲一物，而無間於公私，即純然惻隱之心是也。

二曰不憚煩　志於革命者，以死爲究竟，斯固然矣。然一死未足以塞責，故未死者之責任，不可以不盡也。常人樂生而惡死，哲人反之，則惡生而樂死。其所以惡生而樂死者，以憚煩故耳。世之昏濁甚矣，陽明有言：「後世良知之學不明，天下之人用其私智，以相比軋，人各有心，而偏瑣僻陋之見，狡僞陰邪之術，至於不可勝說，外假仁義之名，而內以行其自私自利之

實，詭辭以阿俗，矯行以干譽；掩人之善，而襲以爲己長，訐人之私而竊以爲己直；忿以相勝，而猶謂之徇義，險以相傾，而猶謂之嫉惡；妬賢忌能，而猶自以爲公是非，恣情縱欲，而猶自以爲同好惡，相陵相賊，自其一家骨肉之親，已不能無爾我勝負之意，彼此藩籬之形，而況於天下之大，民物之衆，又何能一體而視之？則亦無怪紛紛藉藉而禍亂相尋於無窮矣！」人情之險巇若此，孤潔之士，憤世嫉俗，不能一朝居，往往絕人逃世，同其身於死灰槁木，其甚者或因以自殺。其次則險譎之士，操老子之術，以柔制剛，以靜制動，顛倒一世之人，而巧於自全。又其次則爲鄉愿，同流合汚，闇然以媚於世。夫老氏之徒與鄉愿，皆習知人之情僞，以巧立於不敗之地，其爲自私自利無足論；至於絕人逃世者，迹則高矣。然推其用心，由於憚煩，是亦自私自利也。而自私自利之見所由生，在於未充其惻隱之心而已。使能充其惻隱之心者，則必不爲一己計，而爲衆人計。目擊天下之紛紛藉藉，禍亂相尋，人所避之惟恐不及者，挺然以一身當其際，而無所卻。卽令所接者無所往而非傾險之人，所處者無所往而非陰鬱之境，而其至誠惻怛之意，初不由之而少閒，憂患雖深，不改其度，事變之來，不失其守。陽明所謂言語正到快意

時，截然能忍默，意氣正到發揚時翕然能收斂，憤怒嗜欲正到騰沸時廓然能消化，非天下之大勇者不能。蓋觀於克伐怨欲不行，可以知其所守之固，此所以能應萬變而不窮也。

是故不畏死之勇，德之烈者也。不憚煩之勇，德之貞者也。二者之用，各有所宜，譬之炊米爲飯，盛之以釜。爇之以薪，薪之始燃，其光熊熊，轉瞬之間，即成煨燼。然體質雖滅，而熱力漲發，成飯之要素也。釜之爲用，水不能蝕，火不能鎔，水火交煎逼，曾不少變其質，以至於成飯，其熬煎之苦至矣，斯亦成飯之要素也。嗚呼，革命黨人，將以身爲薪乎？抑以身爲釜乎？亦各就其性之所近者，以各盡所能而已。革命之效果，譬則飯也，待革命以蘇其困之四萬萬人，譬則啼饑而待哺者也。革命黨人以身爲薪，或以身爲釜，合而炊飯，俟飯之熟，請四萬萬人共饗之。

革命決不致召瓜分說

自民族主義國民主義昌明以來，縉紳之士，荷簣之夫，稍知愛國者，咸以革命爲不可一日緩；此國民心理之進步，而國家強盛之動機也。然尙有鼓其詖說，詆毀革命者，其立說皆脆弱而不足以自完；其稍足以淆人聽聞者，不外二說：其一，謂今日之政府，已進於文明也。然凡稍知民族與政治之關係者，皆知主權苟尙在彼族之手，則政治決無由進步，故此說決無成立之理由。其二，則謂革命可以召瓜分，以爲各國方眈眈於我，一有內亂，必立干涉，而國隨以亡。爲此言者，自託於老成持重，而以逆臆之危辭恫喝國民，沮其方新之氣；於是別有懷抱者，樂於假託此說，以自文飾。卽眞有愛國之誠者，亦熒於聽聞，而搖惑失志，其流毒所播，不可謂細也。今欲外審各國對於中國之方針，內度國民之實力，瘏口極論，闡明革命與瓜分無原因結果之關係，且正因革命，然後可杜瓜分之禍，願愛國者相與研究此問題，而恍然於解決之

方法也。

本論分二大段，前段論瓜分說之沿革，後段論革命與瓜分之無關係。

第一瓜分說之沿革：瓜分之原因由於中國之不能自立也。中國之不能自立，何以爲瓜分之原因？以中國不能自立，則世界之平和不可保也。各國爭欲均勢力於中國，勢力相衝突，常足以激成世界之大戰爭。於是有一國，謂勢力之不均如此，不如分割之，俾各得其所，於是倡瓜分主義。又有一國謂勢力既不平均，若言瓜分，更滋蔓也，於是倡開放門戶保全領土主義。甲午以後，庚子以前，瓜分說極熾之時代也。庚子以後，至於今日，開放門戶保全領土說確定之時代也。一言以蔽之，中國未至於瓜分者，列國勢力平均主義之結果也。（庚子以前，因勢力不均，而至於言瓜分。庚子以後，因勢力不均，而至於言開放保全，終均勢力問題也；而解決之法，後與前異。）以上舉其概要，以下逐項釋明之。

（一）中國不能自立之原因　自立者何？能自以內部之力完全獨立之謂也。故自立與孤立有別，持鎖國主義，孤立無隣，謂之自棄可耳，決不能自立於今日國際團體之內也。而

自西力東侵以來，吾國陷於旋渦之地位，既無復孤立之餘地，又不能自立，國力頹喪，瓜分在人，保全在人，岌岌然不可終日，國民所已知者也。而其所以致此者，實惟滿洲人秉政之故；雖我國民之能力薄弱，固亦不能無過，而厲行鎖國主義，鼓舞排外思想，見勝外侮，馴致於危亡，猶復調唆列國之衝突，及其嫉妒心，使勢力平均主義，亦將不能維持者，實惟滿洲政府獨任其咎。蓋自滿洲篡位以後，禁絕中國人與外人交通，以通商為厲禁，放逐傳教師於國外，戮人民之私奉外教者；人民有遷徙於他國者，處以死刑。其與外人交接也，覲見之禮，以三跪九叩首為一大問題，初以獻俘之禮待之，後以藩屬之禮待之，此康熙以來之政策也。道光之際，有鴉片之役；咸豐之際，有聯軍之役。光緒之際，有甲午之役。中東喪亂，賤外之心，變而為畏外仇外。於是獎勵義和拳，宗室王大臣為其首領，揭扶清滅洋之幟，以招八國之兵，迨乎北京失守，狼狽西逝，此後又一變而為媚外。然交歡於甲，失歡於乙，朝三暮四，外交之醜劣，至此為極」綜滿洲政府之對外政策，不出二端。前者為倨慢無禮，後者為反覆無恥，以至有今日。然則瓜分之原因，由於不能自立；不能自立之原因，由於滿洲人秉政，可決言者也。聞者疑吾言乎？試取

外國人之言論以證明之，古芬氏著最近之支那第四章支那之外交有云：

一六四四年，滿洲人征服支那，而建清朝，專從事於鼓吹國人之排外思想；今日歐美人恆言，支那人之排外思想，爲其固有之性質；不知鼓吹激動此思想者，實滿洲人也。蓋滿洲人欲以少數之民族制御大國，永使馴伏其下，因而遮斷外國之交通，杜絕外來之勢力。其結果遂致使支那人，有強烈之排外感情。勃克曰：滿洲勢力之確立，全由於鎖國政策，然其衰落，亦恐坐是也？可謂名言矣！

以上古芬氏之言也，亦可謂旁觀者清矣。更觀庚子之役，聯軍既破北京，各國會議善後處分，德國首議罰元兇。美國答之曰：

此役暴徒之首魁，卽政府諸宗室元老也，故宜先改造清國政府，後乃議處罰之。

此言誠洞悉當日事變之眞相者。去年日清談判之際，日本進步黨首領大隈重信於東邦協會演說有云：

支那之政府，專以苟且姑息爲治，惟企革命之不起，欲割地事人，以保社稷。謂外交上

柔能制剛，利用列國之衝突及其嫉妬心，而無信義。故日英同盟，雖實行支那之保全開放列國之機會均等主義，然戰國派之外交，可惹起內部之變動。

此其言於滿洲政府之心事，可謂洞若觀火矣。上所引證，皆非出於我國人之口，乃出於外國人之口者也。滿洲政府一日不去，中國一日不能自立，瓜分原因一日不息。外國人尚能知之能言之，乃我國人而反昧乎？

（二）各國對於中國之政策　滿洲政府實足以召瓜分，既如上所述。然各國之由瓜分主義，一變而為開放門戶保全領土主義者，非滿洲政府能使之然也。一由於各國間維持勢力平均。二由於知我國民之情實，慮瓜分之難行也。蓋歐亞交通以來，道光時有鴉片之役，咸豐時有聯軍之役，其戰爭之目的，欲擊破鎖國主義，得以自由貿易而已。非有瓜分之觀念存於其間。迨乎甲午一役以後，情見勢絀，而各國之殖勢力於中國者，至不平均。所得豐者思保持之，所得歉者思攘奪之。於是德國首倡瓜分之議，於一八九七年以海賊的暴舉，佔奪膠州灣。於是俄藉口以租借旅順口大連灣，英租借威海衛，法租借廣州灣，此外又屢有不割讓

地之設定，瓜分之論，極熾於是時矣。然終以勢力未平均之故，瓜分適以滋擾。於是美國首提議門戶開放主義，英日固同此義者，於是自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〇年，英德俄法意日六國皆表同意，宣言對於中國，以保全領土開放門戶爲主旨，此爲各國對淸政策之根本也。未幾而有庚子之變，自有庚子之役，列國益維持前此之政策，而知瓜分之難行。無識者以爲庚子之役，乃瓜分之機會也。然須知北京已破，帝后遠逝，而各國會議，乃汲汲於善後處分及媾和條約者，何也？此有二原因在：其一由於各國之政見有相違也。日英美志於保全，俄德法志於侵略，聯軍統帥華德西欲進兵太原，英軍帥加士里不奉令，謂有政府之命令，不許進兵，華德西無如何也。各國齟齬若此，俄瞻知之，乃揚言曰，俄國出兵之目的，欲掃蕩拳匪救援北京而已，今宜講善後策，維持淸政府，緩處罰元兇。蓋於一方博寬厚之名，以市恩於滿洲政府。一方萃兵於滿洲，以爲占領之計，遂由是而生日俄戰爭之結果。此由平均勢力使之然也。其二則各國於此一役，知民氣之不可侮，蓋拳匪之愚妄，雖可笑咤，然所以激而至此者，仇外之感情使然也。今北京雖殘，東南諸省猶無恙，使行瓜分，非億萬之兵力，長久之歲月，不足以集事，故

有所憚而不敢發也。且因是之故，外人知暴烈的手段，予吾民以難堪，適以激動其排外之熱。自是以後，由刼奪主義，一變而爲吸取主義矣。以此二原因，故俄國首倡退兵，各國無梗議，旋歸和好，爾後俄包藏禍心，併兼滿洲，終釀日俄之戰。爾來瓜分之說，已如煙消雲散，不復有稱道之者矣。

然則爲今日之中國計，正宜利用此均勢之機會，以奮然自立；勿論門戶開放領土保全，可以苟全也。受人之保護，不得謂之自立。不能自立者，不能生存。然中國不能自立之原因，由於滿人秉政，故非撲滿不能弭瓜分之禍。何也？各國雖取均勢主義，然今日之滿洲政府，其外交政策，在煽動列強之嫉妬心，而利用其衝突；於是各國中有狡者，以詐欺恫喝之手段投之，無所往而不得志；一國有所獲獨豐者，則均勢之政策，不可維持，終必出於分割而後已。蓋滿洲政府，既謾藏誨盜，又反覆無常，究其極必破壞均勢政策而使各國不得不出於瓜分。分而不均則各國相戰，分而均，則吾國民起與爲敵，若是則世界無寧日矣。 此豈惟吾國之不利，抑亦各國之不利也。故中國今日，宜亟謀其地位之安全，而行正當之外交政策，然後足以自

立

抑亦中國之自立，有關於世界之平和也。然則排滿而自立，乃弭瓜分之禍者也。乃有以爲召瓜分者，於下辯之。

第二　革命決不致召瓜分之禍

世之詆毀革命者，動輒曰革命軍起，外人干涉，瓜分隨之，此言幾於耳熟能詳矣。然問革命何故足以惹起瓜分？大概不出二說：第一說謂但使革命軍起，則外人必干涉也。第二說謂革命軍有取干涉之道也。而此二說之中，所主張之原因，又各不一。吾今搜羅列舉之，一一加以辨駁，使其說無復立錐之餘地，庶幾眞理乃顯也。茲分論如下：

（一）謂革命軍起即被干涉者　爲此說者，以爲不問革命軍之目的行動如何，但使內變一生，即爲干涉之媒介也。夫國有內亂，外國可以干涉與否？本爲國際法上一大問題，今亦無須於法理上多著議論，惟須知外國所以干涉者，固必有其原因，而革命軍所以被干涉者，亦必有其原因，究其原因之爲何？最切要之問題也。而世所舉干涉之原因，綜計之不外七

說：

（甲）謂革命軍足以妨害各國之政策　爲此說者，必其不知各國對於中國之政策者也。今日各國對於中國之政策，卽上所舉開放門戶保全領土主義也。革命軍起，於此主義果有何妨害？此反對者所不能置一辭者也。（如謂革命軍苟以排外爲目的，則於門戶開放政策有妨，此則非獨立原因，乃附隨原因耳。何也？苟革命軍無排外之目的，則此原因不發生也，故曰附隨原因，於下論之，此專論主原因耳。）如謂各國之抱此政策，乃其貌託，而非本心。則須知各國之抱此政策者，非有所愛於中國，乃均勢問題使之然也。英美日固認此政策爲有利者，其懷抱野心者莫如俄，而方新敗，謀休養。法汲汲於言平和，德之心事，最爲陰險，其地位亦最足爲人患，然各國瞵伺，不敢獨輕於爲難也。故開放門戶保全領土政策，乃爲各國所同認。然則革命軍之起，倘如義和拳之高揭扶清滅洋之幟，則爲自取干涉，使各國雖欲不干涉而不能。若夫革命之目的，單純在於國內問題者，而謂義師一起，卽於各國之政策有妨，此則稍知各國之大勢者，皆能斥其妄也。

（乙）謂各國藉口於內亂而行瓜分　此說所謂小兒見之也。今分二段釋明之：第一，各國苟欲瓜分，不必有所藉口；凡欲亡人國者，質直坦白，宣言於衆曰，兼弱攻昧，取亂侮亡而已，非有所赧而求有以藉口也。且今日各國之不言瓜分者，非患無以藉口，一由於維持勢力平均，二由於知中國民族之大，未可遽言并吞也。第二，各國即欲有所藉口，亦不必藉口於內亂。今日滿洲政府之政治，可以藉口者多矣，隨時隨地，何不足以藉口，必坐待有內亂起，然後可以藉口乎？舉實例言之：臺灣之割，朝鮮之割，緬甸之割，安南之割，曾以內亂爲藉口乎？膠州灣之失，旅順口大連灣之失，威海衛之失，廣州灣之失，曾以內亂爲藉口乎？至於庚子之役，則尤可藉口，彼拳匪之宗旨，爲扶清滅洋，非與滿洲政府爲敵，乃與外國爲敵也。則外國與之爲敵，何怪其然？且各國苟欲瓜分，則聯軍入北京時，誠機會矣。於彼時不爲，而欲於他日求有以藉口乎？故各國之不瓜分，有所憚而不敢爲也，非因無內亂以爲藉口也。

（丙）謂使革命軍成功，則各國前此由滿洲政府所得之權利，將盡失之，故各國必維持滿洲政府，而與革命軍不兩立。　爲此言者，由於不知國際法之過也。夫國際法，凡國家間，由

於條約而生之權利義務，條約之效力未消滅，則權利義務，依然繼續。舊政府雖傾覆，新政府固當繼承之，何也？條約者，固以國家之名義締結之，非以私人締結之也。故爲此言者，自不知國際法之原則；不然，則欲以欺不知國際法之人也。（至於謂滿洲政府，外交醜劣，與各國結種種不平等之條約，宜籌撤改者，則固新政府之責任，然非因政府新舊嬗代，而失條約之效力，故此兩事，不可混而爲一。）

（丁）謂使革命軍成功，則中國將漸至盛強，非如滿洲政府，可以爲傀儡，故各國爲外交上之陰謀計，寧扶助滿洲政府，而鋤除革命軍。　爲此說者，必卑鄙狡黠之小人，未知外交之政策者也。大抵外交政策，貴於熟知各國之情實，定各國不可不由之準則，使己國蒙其利，而又非各國所嫉，乃爲善於外交者。若夫操縱捭闔之伎倆，期於簸弄顛倒，以博目前之小利，則未有不自戕者，俄羅斯喜用之，卒受巨創。蓋各國林立，必不容一國獨專其利，利之所萃，即害之所萃也。彼滿洲政府，誠甘爲人之傀儡者，然傀儡祇一，而欲利用此傀儡者，有七八焉。一國乘間利用之而獨享其利，此六七國者，旁皇嫉妬，而不能堪，非求利益均霑，則相與攘奪耳。今

日之中國，為各國所注目，而為之政府者，乃供人傀儡，得者驕盈，失者怨望，戰爭之禍，所以不息也。使中國人奮起而撲去此傀儡，卓自樹立，行正當之外交，則不必求他人保全，尤非供他人之傀儡，東亞問題解决，均勢問題亦解决。故中國之獨立，有關於世界之平和，各國息其覬覦，全球得以安燕，較之利用傀儡，以生戰禍者，其相去何如？而謂人不知所取舍耶。

（戊）謂革命軍起，雖非以排外為目的，然經年轉戰，商務受其受影響，各國為保其商務，計必發兵平亂。

為此言者，似甚遠慮，而實蒙稚可笑，其智識殆如小兒觀劇，謂出兵之事，至易易也。不知在古昔專制之國，其君主窮兵黷武，且有因苜蓿天馬之故，而苦戰連年者。洎乎世進文明，戰禍愈烈，戰事愈少。且在立憲政體之下，雖有好大喜功者，亦不能妄於興戎。蓋戰事至危，所犧牲者國民之生命也，所耗損者國民之財產也。故非關於國家大計，非兵力不足以維持者，不輕言動衆。試觀英杜之戰，其原因之伏匪伊朝夕，金鑛主久懷兼幷之志，一九〇五年，英將露迷臣率兵駐杜，受金鑛主之意旨也，杜人盡俘之，全英輿論沸騰，猶未出於戰，後以爭占籍問

題，始決裂。杜人口止廿餘萬，而英人占籍者已十餘萬，故杜決議拒絕，英遂示威，杜立下哀的美敦書，戰禍乃作。初年英敗績，益憤，前後發兵四十萬，死傷六七萬，耗帑五十萬萬。至今英人以為得不償失，故今歲選舉，主戰黨勢力失墜。由是觀之，戰事豈得已耶？商務固足重，然以此單純之原因，而遽出於戰，毋乃易言之乎？擧最近統計表，英人在中國者五千六百人，美人二千五百人，德人一千六百人，法人一千二百人，（半為教士）日本人五千二百人，葡人一千九百人，為此等人營業之故，而動各國之兵，彼政府議會，何輕舉妄動若此也？是故革命起，各國派兵保護彼商民，意中事也。然此基於國際法上之自衛權，（例如南昌教案起，法遣兵艦保護是也。國人不知，以為示威運動，由不知國際法上之自衛權故也。）不可謂非。至於謂各國因保護商務之故，而聯萬國之衆，以來干涉，而實行瓜分，則眞如小兒觀劇，而歎戰事之易也。

（己）謂革命軍崛起，必倚一國以為援，革命軍之勢盛，則此國之勢亦盛，各國懼破均勢之局，乃不得不出而干涉，遂至於瓜分。為此說者，較前諸說稍堅，而亦有其證據。以謂希臘

之獨立，求助於英；意大利之獨立，求助於法。民黨必連一國，然後可以勝利也，然此視敵之何如耳。希臘之敵爲土耳其，意大利之敵爲奧大利，其政府之威力，十倍於獨立軍，故非有與援，不足自立。若中國則異是，使民族主義國民主義，而普遍於我民族的國民之心理，則與革命軍爲敵者祇滿洲人及其死黨而已；滅此朝食，無所於疑也。至於各國之同情，固革命軍所希望者，然所希望者，消極的贊成而已。起事之際，欲其承認爲交戰團體；成功之際，欲其承認爲獨立國。然欲得其承認，雖由於外交，實專恃乎實力。已有爲交戰團體之實，然後彼從而承認之；已有爲獨立國之實，然後彼從而承認之。所求於彼者不奢，故其後患不生也。要之，此說之前提，謂革命軍必倚一國以爲援，使革命軍純任自力，而不求助於人，則此說不能成立也。

（庚）謂革命軍起，政府之力，既不能平，則必求助於外國，外國出兵，協助平亂，因以受莫大之報酬。　爲此說者以謂賤胡無賴，苟求保其殘喘，必出於借兵平亂之政策也。夫虜之爲此謀，容或意料所及；然使其借兵於一國耶，則虜先犯各國之忌，各國慮破均勢之局，將紛紛起而責問，是徒自困也。使其借兵於各國耶，則各國之兵，非虜之奴隸，非虜之僱傭，無故爲之

致死也。如謂虜以利啗之，彼將爲利所動，不知各國苟欲攫利，其道甚繁，奚必出於助兵平亂耶？（有以英遣兵助攻太平天國事爲證者，然此事別有原因，於後論之。）試以最近事證之：英兵之初入九龍也，鄉民鼓譟逐之，英兵退回香港電總理衙門，檄兩廣總督，飭何長淸勦平，英兵安坐而待也。廣西游勇，嘗二次竄入安南，一在高平牧馬，法兵安坐，檄蘇元春平亂而已。虜借外兵耶？毋亦外人以虜爲傀儡耳。謂外國利於報酬而不憚動天下之兵，亦見之未審而已。

以上七說，皆謂革命軍起必被干涉者，所以爲口實者也，其言之者非一人，其流行也非一日，吾今乃聚而殲之。抑吾之所言，非僥倖於外人之不干涉也，以本無被干涉之原因也。其所言非以意假定也，外審各國均勢之大局，內察國民之實情，而後立言也。夫各國之均勢，前屢言之矣。至於國民意力，今將言之，大抵國內而至於革命，必民族主義極熾之時也。人人懷亡國之痛，抱種淪之戚，臥薪嘗膽，沈舟破釜，以求一洗。其革命之目的物，至單純也。而對於外國及外國人，守國際法上之規則，此在我國民已毫無被干涉之原因矣。而爲外國者，設因欲

保商務，欲得報酬之故，（上舉原因之二種）連萬國之衆，以來干涉，（此爲假定其干涉之言）斯時爲我國民者將如何？其必痛心疾首，人人致死，無所於疑也。則試約略計各國之兵數：庚子一役爲戰地者僅北京一隅耳，而聯軍之數，前後十萬。今若言干涉，言瓜分，卽以廣東一隅而論，新安近英，香山近葡，彼非有兵萬人，不能駐守，卽減其數，亦當五千。以七十二縣計，當三十餘萬，卽減其數，爲二十萬，至少十萬。而其他沿江沿海諸省當何如？至於西北諸省，則又何如？計非數百萬不能集事，而我國民數四萬萬，其起義也，在國內革命，而無端來外人之干涉，滿奴不已，將爲洋奴，自非肝腦塗地，誰能忍此者？我國亡種滅之時，卽是各國民窮財盡之時也。而問各國干涉之原因，則曰因欲得報酬欲保傀儡之故，雖至愚者，亦有所疑而不信矣。且世勿謂我國民甚弱，而各國之兵力至強也。練兵不能征服國民軍，歷史所明示矣。普法之戰，法練兵盡矣，甘必大起國民軍，屢敗普軍，爲毛奇所不及料，不敢出河南一步。古巴之革命也，金密士以數十人渡海，入古巴振臂一呼，壯士雲集，前後以四五萬人與西班牙兵二十萬人，鏖戰連年，而美西戰事起，古巴遂獨立。非律賓之革命也，壯士十八人，以桿槍六七枝，刦西

班牙兵五百人營，奪其槍五百，撲戰累歲，西兵駐防於菲者，凡二萬人，無如之何，卒賠款二百萬。其後西政府失信，戰事再與，美西之役，美提督載阿圭拿度再入菲律賓，與美合兵，阿圭拿度以兵數千人，俘西班牙兵萬數，卒立政府。其後美復失信，非人以所獲於西兵之鎗萬餘，擇其可用者六七千，以與美精兵七萬戰，數年始定，使憑藉豐裕，則美非菲敵也。英杜之戰，杜與阿連治合兵三四萬人，英兵四十萬，前後三年，乃能兵。如上所述，以國民軍與練兵角，皆以十當一。况中國人數非菲杜比，憑藉宏厚，相去千萬，外侮愈烈，衆心愈堅，男兒死耳，不爲不義屈，干涉之論，吾人聞之而壯氣，不因之而喪膽也。外乘各國之均勢，內恃國民之實力，既無被干涉之原因，卽使事出意外，亦非無備者也。內儲實力，外審世變，夫然後動，沛然誰能禦之？

如上所述，謂革命軍起卽被干涉者，當關其口矣。在革命軍未嘗無被干涉之豫備，然內有國民之實力，外乘各國之均勢，決無被干涉之原因也。然則謂革命可以召瓜分者，其言已摧破而無存立之餘地也。

（二）謂革命有自取干涉之道者　此說與前說不同，前說謂凡革命軍起必遭干涉，此

說則謂革命軍起，本不致遭干涉，惟因革命軍有自取干涉之道，使外人不得不干涉，故其所言，非獨立原因，乃附隨原因也。使革命軍而無自取干涉之道，則必不致於被干涉明矣。而其所指爲自取干涉之道者，謂革命家尙以排滿爲目的，又兼有排外之目的，故革命之際，或蔑人國權，或侮人宗教，或加危險於外國人之生命財產，於是乃召外人之干涉。爲此言者，若以施之義和拳，則誠驗矣。義和拳以扶清滅洋爲目的，於是殺公使，毀教堂，戕人生命，掠人財產，以致聯軍入京；以排外爲原因，以干涉爲終果，固其所也。吾人所主張之革命，則反乎是：革命之目的，排滿也，非排外也，建國以後，其對於外國及外國人，於國際法上，以國家平等爲原則，於國際私法上，以內外人同等爲原則，盡文明國之義務，享文明國之權利，此各國之通例也。而革命進行之際，自審交戰團體，在國際法上之地位，循戰時法規慣例以行，我不自侮，其孰能侮之？謂革命軍有自取干涉之道者其太過慮也。抑猶有宜深論者，今日內地之暴動，往往不免含排外的性質，此不能爲諱者也，然此等暴動，可謂之自然的暴動，乃歷史上醞釀而成者也。吾國歷史上以暴君專制之結果，揭竿斬木之事，未嘗一日熄。第開明專制之時，政府威

力方張，民間隱忍苟活，即有騷動，旋被平靖，故其表面有甯謐之象。洎乎衰朝末季，紀綱廢墮，豪傑之士，乘間抵隙，接踵而起，蜂屯蔓延，瀰滿天下，此歷代之末，同一之現象也。即以清朝而論，內亂未嘗中輟，康熙時則有三藩之役，臺灣之役，（其初定臺灣之役，不得謂之內亂，其再定臺灣之役，則屬於內亂。）武昌兵變之役，乾隆時則有臺灣之役，臨清之役，嘉慶時則有川湖陝之役，畿輔之役，川陝鄉兵之役，道光時則有海盜之役，咸豐同治時則有太平天國之役，捻之役，光緒時則有義和拳之役，內亂繼作，未嘗少休，凡此皆自然的暴動也。洎乎近日，感外界之激刺與生計之困難，其勢尤不可一日居，此爲歷史上自然釀成，無待乎鼓吹者；此等自然的暴動，無益於國家，此亦吾人所深慮者也。以中國今日決不可不革命也如此，而自然的暴動之不絕也又如彼，故今日之急務，在就自然的暴動，而加以改良使之進化，首在普及民族主義國民主義，以喚醒國民之責任，使知負擔文明之權利義務，爲吾人之天職，於是定共同之目的，爲秩序之革命，然後救國之目的乃可以終達。夫既由自然的暴動，而爲秩序的革命矣，則滔滔然向於種族革命政治革命以進行，而毫不參以排外的性質明也。然則吾人之

主目的，固非在避外人之干涉，而自無自取干涉之理也。綜上所論者而括之，則革命決不致召瓜分之禍，明白無疑矣。然尚有引證一二事實以爲辨者，今復疏論之如下：問者曰，法蘭西大革命之際，各國不嘗共同干涉耶？幸而法能戰聯軍而退之，否則法之爲法，未可知也。今中國之革命，能獨免於干涉乎？應之曰：法蘭西大革命，而各國羣起干涉者，以欲抵抗民主之思潮故也。蓋法之革命，實播民權自由之主義於全歐，各國君主思壓抑之，故集矢於法，其共同干涉，實抱此目的也。爾後之神聖同盟，亦本斯旨，故比利時之獨立，亦被遏制，卒令建君主立憲政體而後已。由其時各國以撲滅民主思想爲目的故也。若今日則情勢與昔大殊，中國革專制而爲立憲，（指民主立憲）與各國無密切之利害關係，不能以法之前事爲例也。問者又曰：太平天國之被干涉者何也？應之曰，太平天國有自取干涉之道也。洪秀全之破南京也，英卽遣全權大臣波丁樁來，欲締結條約，此爲承認其獨立良機會也。惜洪氏不知國際法，猶存自大之餘習，命其覲見行跪叩禮，波氏不肯，遂拒絕不見，祇見楊秀清，失望而歸。其後洪軍至上海，猶立兩不相犯之約，及曾軍破安慶，自長江而下，遂圍南京。左軍破浙，李軍發上海，洪

氏大事已去，英始祖清助攻洪氏；故干涉之原因，由洪氏有自取之咎。使洪氏能知國際法，早與結納，不至若此也。且其時英人初欲殖勢力於東方，故謀助兵平亂，冀藉此以增拓勢力。至於今日，則情勢迴異，承認獨立與借兵平亂二者，皆遙難於昔日矣。問者又曰：今者外人相驚以中國人排外，遇有小警，輒調兵艦，如南昌教案，法調兵艦矣，廣東因鐵路事官民交訌，各國亦調兵艦矣，凡此豈非干涉之小現象乎？應之曰，此非干涉，乃防衛也。國際自衛權，本分二種。一為干涉，一為對於直接之危害，而用防衛之手段。若內地有警，各國派兵艦防護，可謂之防衛之準備行為，與干涉不同也。蓋國家於領域之內，不能自保，而使外國人蒙其損害，則對之可以匡正；匡正之法，國際之通則有二。過去之賠償，與將來之保障是也。然使蒙急遽之危害，依此通則，有緩不及事之虞，則可以用防衛之手段，用強力於他國領域內，此國際法所承認者也。然則使內地有變，而危險及於外國人之生命財產，則外國派兵保護，以扞禦災難，不得謂之非理，然此與干涉固不同也。至於屯泊兵艦，以備不虞，則祇可謂之防衛之準備行為，尤不必以干涉相驚恐。乃內地之人，既鮮知國際法，而詆毀革命者，又藉此以號於衆曰：此瓜分

之漸也，干涉之徵也，其心罔狡，其計亦拙矣。外國領事旣察吾民之隱情，於是遇有小故，輒徵調兵艦以相恫喝，卽如近日拒約之會，美領事日以調兵相脅，而實則美國自大統領以至國中名流，多不以苛約爲然。方且藉華人拒約之堅，有辭以對議會，且提議當禁歐工，以示平等矣。要之，若云干涉，非得各國政府之同意，聯軍幷進不可。而革命軍無被干涉之原因，旣如上所述，至於防衛，則以保全其人民之生命財產爲目的，徵調兵艦，一領事所優爲，非出於其政府之意，革命軍但當守國際法而行，尤不必談虎色變若此也。况吾人之革命，以排滿爲目的，而非以排外爲目的，在己固可自信，而外人亦未嘗不漸共喻。最近英國國民報（於世界最有勢力之報）倡論曰：

> 支那人排滿之感情，與排外之感情，大有分別，其政府必盡力導排滿之感情，變爲排外之感情，此最宜防者也。

旁觀之言，明白如此。使革命軍起，而循乎國際法，則更予人以確證，此事固在我而不在人也。

故吾敢斷然曰，革命者可以杜瓜分之禍，而決非可以致瓜分者也。

申論革命決不致召瓜分之禍

近日憂時之士，怵于國力之弱，外侮之烈，惴惴然相驚以瓜分，而不知所以救之。則以爲中國無內變則已，內變一作，適足爲外侮之媒，於是咸以革命必召瓜分爲慮，此不獨反對黨常言之，即深明民族民權之大義者，亦往往以對外困難之故，咨嗟却顧，而不敢遽贊同革命之業。故僕嘗于民報第六期，著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舉當世之說，謂革命軍起即召瓜分之禍者，與謂革命軍起，雖不遽召瓜分之禍，而舉動不如法，則終必致於被干涉者，一一辨而解之，誠不敢謂是非不謬於賢者，然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固對於國民之責也。抑吾思之，革命與瓜分，本無關係，誠可不待煩言而後解，蓋使滿洲政府而爲強有力者，則各國雖欲取之，而無其隙，勢必乘其內亂，而侵入焉，始可以一當，於是而有持內變足致外侮之說者，爲猶當於理也。然今之滿洲政府則不然，陸軍之力，尚不足以自守，遑足言戰；海軍則自甲午一役以後，幷

海軍衙門亦復裁撤，蕭條至今，始創復興海軍之議，而猶未着手，其所謂海軍之菁華，則楊士琦舊歲所率以炫耀南洋之兩小艦，是其代表矣。是則中國今日之海陸軍力，其衰弱真無以復加，而不足當各國之一碎。使各國而有瓜分中國之心也，則何時不可動兵，何必待其有內亂，而始敢從事哉，此至顯之理，人人所能解，然則各國之不遽爲瓜分者，固必各有其原因，而非坐待中國之有內變，亦至明矣。是故驚心外患，而至於不敢望國內有事者，誠不深審宇內之事變者也。故吾茲於前說之外，更舉所見，以申論之，凡前說所已陳者，則不復及，讀者倘能合前說而觀之，則幸甚。本論凡分三段：第一段論凡事當先計是非，而後計利害，故議革命者，須先研究革命之合於公理與否，苟革命而合於公理也，則徒執瓜分之說以沮人者，惟祇計利害，不計是非，其說已不能自立，況乎其所計之利害，又大謬不然也。第二段論數十年來革命軍未起以前，瓜分之禍，已見於中國，革命黨因懼瓜分而起革命，非起革命以召瓜分也。第三段論中國今日不自立，則瓜分中國之禍一日不息，故各國瓜分之策，今猶進行；此後十餘年內，中國之能復爲漢人所有，抑竟爲各國所有，則全視我國民之能革命與否而已！

第一段

夫革命黨之宗旨，欲恢復中國人之中國，而建立民主立憲之制也；而論者徙以瓜分沮之，是不咎其理之不可行，而惟咎其勢之不能行也，是直以利害之見，奪其是非之心也。無論其所陳之利害，爲無當於事實，即使當於事實矣，仍無足以服人，蓋人之恆情，是非之心，常勝於利害之見，其天性然也。譬之盜殺主人，而據其室，主人之子，日磨刃而尋仇焉，有告之曰，鄰右有剽賊，方伺汝隙，而欲行劫，汝宜釋仇，且託仇以自庇，則主人之子，非甚無恥，必力斥而不聽，何者？仇復出於是非之心，而防刼則計校利害之見耳，世有明於公義者，必不置是非而重利害也。是故古今之革命黨，實行其志，百折不撓，決無震於利害，而拋棄其生平之主義者；試觀其對於本國僞政府之狀態而可知矣。夫以民黨之勢力，則僞政府之勢力相比較，不止一與百之差也，僞政府雖曰篡奪之賊，然其盤踞之久，已歷二百六十餘年，制四百兆之人民而爲之奴隸，據十八省以爲己有，其勢非不龐然大也。民黨手無寸柯，又無一席之地以爲進退，而能蹶然奮起，以與之抗，所恃者何？亦曰以正義與人道，爲國民之精神，抱持之正，感召之速，

終非惟恃蠻力者所能敵耳，對於本國僞政府旣如此，對於各國政府亦何莫不然，國民自適己事，而行革命，旣不擾人，人亦毋強預我事，斯理之至正也。脫有橫逆，亦復毅然當之，無所餒却。盍觀法蘭西之大革命乎，方法民之窘其王路易第十六也，其王則乞援於各國，各國則大起同盟軍，以援王室，剿民黨，法民黨不因之而罷革命之計劃也，且大起國民軍以應之，且宣言於各國曰各國之人民，有求自由者，我其助之。又曰，我其推行共和之制於全歐！嗚呼！法民黨之對待外國干涉，其舉動俊偉如此，世烏有自由之民黨，而甘屈於強暴者乎？日本民黨之覆幕也，法蘭西皇帝拿破崙第三密告於日本幕府曰，大將軍苟有意借法兵平內亂者，我法當能爲力。此語一傳，非惟民黨倍其激昂之氣，卽向之中立者，亦趨而附於民黨，不寧惟是，卽幕府之參謀者，亦隱然爲民黨助，而大將軍勢益孤，終不得不乞降於民黨，日本民黨之對待外國干涉者，其舉動俊偉又如此。瓜分云云，詎足沮革命黨進取之心，而熸其氣耶？此無他，人惟有不甘服從強暴之心，始奮然自投於九死一生之民黨，不知者顧以強暴來相恐嚇，噫！此無恥之言，須還向無恥者語之，毋汚我正直純潔之民黨也。

以上所言，以論者往往不計是非，祇計利害，惟知執瓜分之說，以恐嚇革命黨，故爲此言以破之，以明人苟欲伸公理，則雖有強暴加我，亦無所憚也。雖然，以今日中國與各國之關係觀之，則知革命者，决不致召瓜分之禍，而適以杜絕瓜分之禍將者也，其理由於次段詳之。

第二段

夫憂瓜分之禍，而思有以救之者，則不可不先詳審各國所以瓜分中國之原因，知原因之所在，抉而去之，則瓜分之禍，庶可以息。瓜分之原因安在乎？一言以蔽之曰，滿洲之賣國而已矣。交通以來，瓜分屬國，瓜分海軍港，約定瓜分各省，何一非由滿洲之手以賣於外國？嗚呼！瓜分之歷史，實即賣國之歷史也！蓋中國本非其所有，故無辛勤愛惜之念，猶彼盜賊，於其攻剽所得之賊物，恣意揮霍，曾不少吝，蓋人之對於劫來之物，其恆情往往若此。論者不察，顧謂各國挾其帝國主義而來，又其國力富強，爲所欲爲，以積弱之中國當之，勢不能不有所退讓，即使非滿洲政府，亦不能免有割地辱國之事。嗚呼！爲此言者，外貌近似，而實謬也。使滿洲政府而有愛惜中國土地之心，則一度失敗，當必戒愼恐懼，創深痛鉅，發憤爲雄，何故因循苟且，

失敗頻仍，而不知恤耶？昔人之詩曰：種瓜黃臺下，瓜熟子離臺，一摘使瓜好，再摘使瓜稀，三摘猶爲可，四摘抱蔓歸。外國之於中國土地，不止三摘四摘矣，而滿洲政府，熟視而不爲之動，虎兕出於柙，龜玉毀於櫝中，是誰之過歟？其證一也。使滿洲政府而有愛惜中國土地之心，則其失地也，必至國勢極蹙，苟非割讓無以圖存之時，然後不得已而爲之。如是，則天下猶或曲諒其心，乃觀其失地之歷史則不然；以土地爲餌，既陰許甲國矣，又明授乙國，利用各國之嫉忌心，以擾亂世界之平和，卒之不能不更以其他之土地補償甲國，於是丙丁諸國，亦從而生心，割地不已，馴致於亡，非滿洲以土地爲餌之咎而誰咎？其證二也。使滿洲政府而有愛惜中國土地之心，則其於失地也，必計窮力盡，計無所出，而後隱忍以退讓。乃滿洲政府，於各國之請求割地也，不論是非，不校利害，率其媚外之性，慨然賄與，曾無吝色，謂非慷他人之慨而何？其證三也。失地之原因，厥有三種：一曰割讓，二曰租借，三曰設定勢力範圍；乃有於三者之外，不動聲色，而喪地數千里者，非割讓，非租借，非設定勢力範圍，無可指名，第於互訂條約之中，慨然擲其領土主權於不顧，如咸豐八年以來，與俄國所訂之條約，其尤著者也。縱曰不知外交，

不識地理，亦何致豪舉若此，猶曰是非浪擲，誰其信之，其證四也。以兵敗而割地者，事之無可如何者也，亦有不折一矢，而舉其領土授之他人者，問其致此之由，則王公大臣，以受賄賂而賣其國土也，其尤著者，如膠洲灣之役是。嗚呼！賣官鬻爵，猶駭人聽聞，乃有公然賣國者！左傳謂：戎狄貴貨賤土，土可沽焉，信不誣矣，其證五也。使滿洲政府而果有滿漢一體心也，則於漢人之土地，與滿人原有之土地，當同一視之，何故日俄戰爭以後，見日本用全力以經營東三省，則秘密乞哀，願以福建換回，噫！此眞司馬昭之心，路人共見者也。東三省爲其祖宗發祥之地，原有之物也，福建，則漢人聚族於斯，非其所顧惜，乃甘心賣盡福建之土地，福建之人民，以換取之。質直坦白如此，而猶有謂滿洲政府無偏袒其族之心者，漢奸之口，眞不擇言，其證六也。具此六證，則知滿洲之盜賣中國，其罪實無可逃，吾人苟欲撲滅瓜分之原因，當先顛覆此賣國之罪魁，此誠不得不然之手段，亦唯一之手段也。今略述滿洲盜賣中國之歷史如下，俾讀者瞭然於瓜分之原因，與療治之方法焉。

方今國際團體中，最以富強著者，爲英法德美俄日本六國。滿洲篡奪中國以來，與各國

開國際交涉，以俄羅斯爲最早，道咸之際，英法殖民於海外，因遂與中國有交涉，日本與德美皆後起，故交涉亦較遲，此各國與中國交涉之先後也。然俄國與中國，雖有康熙二十八年之尼布楚條約，（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八月廿七日）雍正五年九月七日之恰克圖條約，（一千七百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乾隆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之恰克圖條約追加條款，（一千七百六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然不能得其志。英法與中國締結條約，雖後於俄，然因鴉片之役，而有道光廿二年七月廿四日之江甯條約，（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廿九日，）因英法聯軍之役，而有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天津條約，（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據此條約，英法兩國，殖民政策，商業政策，皆得達其目的。其視俄之所得，遠勝之矣。然俄施其狡詐之外交政策，遂得締結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之愛渾條約，（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及咸豐十年十月二日之北京條約，（一千八百六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據此條約，而俄遂大得志於北方，侵吞中國之政策，因以確定，世界自此多事矣！蓋江甯條約天津條約之性質，與愛渾條約北京條約之性質，大不相同。前者爲商業之性質，而後者爲侵略

之性質。今略舉各條約主要之內容而觀之：江甯條約之結果，割香港於英也，開福州廈門甯波廣州上海五處爲通商口岸也；天津條約之結果開牛莊登州臺灣汕頭海南五處爲通商口岸也，凡此皆伸商業政策之目的者也。愛渾條約之結果，俄國全獲黑龍江以北之地，由烏蘇里江至於海之地，爲淸俄之共有地，而幷獲得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之通航權，至是而俄始得由西伯利亞以進窺滿洲矣。北京條約之結果，俄國擧昔日與淸國共有之烏蘇里江，興凱湖白棱河，瑚布圖河，渾春河，圖們江以東之地，而獨占之，南幷朝鮮及日本沿海數千吉羅米達之廣野，凡得海參威以爲海軍港，至是而俄國南下之勢已成，遠非他國所可頡頑矣，凡此皆伸侵略政策之目的者也。嗚呼！讀者諸君，其詳審之！

自此條約結後，而瓜分中國之端，於是乎作矣。此其原因有二焉：其一，俄欲南下，而適得此形勝，遂得藉爲根據之地，以大肆幷兼之略，而中國之北部，遂若可直握之於掌中。其二，歐美各國，方新與中國相交涉，若一旦中國爲俄人所獨有，非但東鄰之日本將隨以淪亡也，俄得中國，則大帝國之勢力，歐美諸國莫之能抗，亦將相繼以就淪亡。故各國憂之，起而力與

爲敵，以爲俄若得中國一尺之地，他國亦將略取一尺之地以相抵，必使在中國之勢力與俄平均，然後俄人不得以肆其志，此在各國之自爲計，固當如是也。第爲中國計之，則中國爲各國所分有，與爲俄國所獨有，其亡國均耳。然欲使中國不爲各國所分有，必先使中國勿爲俄國所獨有而後可。誠以最先發起侵略之野心者爲俄國，則最宜視爲仇敵而力抵之者，亦爲俄國也。然如滿洲政府，則偏視俄國爲獨一無二之親友，常盡舉其所有以媚之，遂以挑撥各國之嫉妒心，而橫生各國之爭奪。自舉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之地贈之俄國，於是日本皇皇然謀吸收朝鮮，以爭衡於滿洲，於是法國汲汲殖勢力於安南，於是英國汲汲殖勢力於西藏緬甸，此爲瓜分屬國。自舉海參威以贈俄，又陰以膠州灣許之，既而復以贈德，遂不得不更以旅順大連灣贈俄，於是英不得不取威海衛，法不得不取廣州灣，英又不得不取九龍，此爲瓜分海軍港。自與俄國立密約，許其力征經營於東北，於是英不得不要求長江沿岸各省不割讓，日本不得不要求福建不割讓，法國不得不要求兩廣雲南及海南島不割讓，此爲設定勢力範圍，卽爲約定瓜分各省也。然則中國所以至有瓜分之禍者，雖曰作俑於俄，而爲賫

國之主人翁者，則滿洲政府也。滿洲政府所以樂於賣我中國者，其理由具於前述之六端。今詳舉其事實，以見所證之不誣，滿洲政府對於俄國，爲如是之厚贈，誠足令天下之人愕然不知其所由。璦琿條約及北京條約，清國喪失領土，凡數千里，夫喪失領土者，國家窮恥極辱之事也，非至國家危急存亡，非犧牲一部之土地，則不能保全國命之時，則必不出此。顧當清國與俄國締結此條約之時，兩國交際無有衝突，亦無有不和及過失事足以令人藉口者，而徒以立約勘界，遂於揖讓俎豆之間，喪失數千里之領土，此寧非絕怪可駭之事耶？今考其原因，則締結璦琿條約之年，清廷適與英國失和，干戈已動，俄國乘其擾攘之際，請求清廷，相與遣使勘定境界，清廷以黑龍江將軍宗室弈山爲使，與俄使定約。弈山者，貪黷無恥，惟利是視，俄探知之，乃厚其賄賂，以飽其欲，遂定此約。俄使初意欲北以黑龍江爲界，東以烏蘇里河爲界，弈山惟招物議，乃以黑龍江以北之地贈之俄，而自烏蘇里河至於海之地，則與俄國共有之。而賣國之事，遂成於立約勘界之中矣！（上文所舉第四第五諸證，即指此事。）至於締結北京條約之原因，則尤奇幻，咸豐十年八月英法同盟軍大舉攻擊天津，進破北京，僞帝狼狽，

奔至熱河，諸大奴從之。同盟軍欲媾和，而清廷君臣逃避一空，竟成無政府之態，失談判之對手。其時太平天國已即位於南京，於是英國公使持議廢清帝，以太平天王代之。俄國公使利用此機，一面婉阻英國公使之議，一面密告清酋恭親王，使出而議和。恭酋怯，不敢出，俄使甘言慰撫，力任保護，恭酋始敢與英法公使會見議和，以定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之北京續約。（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此皆俄公使之賜，故清廷君臣感謝不已，俄公使乘之，而與締結北京條約，於是俄國積年之希望，一朝得達，從容談笑，而攫烏蘇里河至於海之地矣。以吾觀之，當時英法同盟軍之目的，不過於打破清廷鎖國主義之迷夢，初無利其土地之心，故同盟進擊之中，請和於清廷者，前後凡四次，雖覆其京都，而無占領之意，惟急於議和之善後，使清廷而明於外交，則出而議和，固同盟軍之所希望也。乃清廷君臣，始則如鳥獸散，繼則如稚子畏見嚴父，深匿不敢出，俄公使洞悉兩方之情意，乃出而調停，以市恩於清廷，而清廷君臣遂和孤子之依慈母矣。彼其心以爲身已垂死，俄公使生死人而肉白骨，故得以保此餘生，而不知議和之意，實出于英法，而俄使特假此以致其殷勤也。由是苦避通商主義之英

法，而暱就侵略主義之俄羅斯。蓋至是俄國乃弄清廷君臣於股掌之上，試觀清廷以戰敗之結果，乞和於英法，而北京續約中，其所損失者：（一）以廣東九龍之一部，讓于英國；（二）償金八百萬兩，（三）開天津爲通商口岸。以視北京條約舉數千吉羅米達之地奉之俄國者，其大小多寡；相去抑何遠耶？英法同盟軍戰勝之所得，遠不如俄使之一言；俄之外交，誠操勝算，獨怪清廷其厚贈和事人之禮物，乃遠過于戰敗之賠償，非別有肺腸，必不出此。（上文所舉第三第四諸證，卽指此事。）然而宇宙之大變，與中國北方之巨患，於是乎始矣。吾之所以縷述璦琿條約及北京條約之原因如是其詳者，正以此條約實啓瓜分中國之局，蓋此後之瓜分屬國，瓜分海軍港，約定瓜分各省，皆以此條約爲之倡，而不可不知者也。夫俄得志於北方，其爲中國患，不待言矣，然同時尙有一國，亦懍懍然有滅亡之懼者，則日本是也。日本與朝鮮爲鄰，而朝鮮與東三省接壤，俄苟占領東三省爲根據地，則朝鮮將不旋踵而爲所幷呑。朝鮮亡則日本隨之，故日本視俄國之經略東三省，實無異對於己國而肆攻擊也。次於日本而抱隱憂者，則爲英國。昔者制土耳其海峽，使俄人不得南下者，非英國乎？今俄不得志於西，

乃遏逞於東，而支那大陸則正英國所新與通商以發展經濟政策者也，俄苟肆其鯨吞之毒，則與英國之利益將有大衝突，此英國之所顧慮躊躇者也。（當時法方經營安南，德未起，美尚守門羅主義，故利害關係尚淺。）日本感之而求自強，謀爲政於朝鮮，進取滿洲，以扼俄國南下之勢。遂以甲午之歲，（清光緒二十一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與清國交戰，戰勝之結果，使朝鮮獨立，并使清廷割讓遼東半島，與臺灣全島，及澎湖列島。（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媾和條約）所以使朝鮮獨立者，欲使脫清國之屏藩，轉而爲日本之屏藩，所以割據遼東半島者，欲杜絕俄國之覬覦也。故此條約對於俄國南下之政策，實爲一大阻力，強橫之俄羅斯，斷不能坐視，而清廷之外交手段，則又專以挑撥列國之嫉妬心爲目的者也。聞日本有割據遼東半島之意，乃密告於俄國而乞其干涉，此適如俄之意旨，遂有俄德法同盟干涉日本交還遼東之事，日本新起，自顧其力不足以相抗，則隱忍屈從，還遼東半島於清國。（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奉天半島交還條約）當時俄以所以出此干涉之舉動，其理由上文已詳言之，至法國之所以贊同俄國者，則以自戰敗于德以來，久與俄國有密切之

關係，爲同一之行動，又自顧在中國南方之勢力，遠不及英，則亦與俄國同取侵略之主義，今茲與俄國協力，無足異也。德國新起，欲伸勢力於中國，而苦無其機。今干涉日本還遼，自信爲發展雄略之端緒，且側目於俄法同盟者已久，今亦樂與之協力以和其感情，要之其無所愛於中國，則三國均也。自三國干涉還遼之後，清廷益感俄之恩惠，引爲同盟，與之締結密約，其後生無窮之變，(下詳)蓋其嗾俄干涉，本近於前門拒虎，後門進狼，而其與俄同盟，則尤所謂引虎自衛者。而觀其於割讓遼東半島，則多方設計，以求苟免。而割讓臺灣全島及澎湖列島，則漠然視之，曾不少有爭執，其意向之顯有輕重，人所共見。蓋遼東半島，近其祖宗發祥之地，故以死力爭之。而臺灣澎湖，則忍於默然視其土地及人民轉屬于他國，嗚呼！臺灣澎湖之土地人民，一亡之後，今再亡矣，追懷鄭成功之遺事，令人不知涕之何從也！(上所舉第三證第六諸證。即指此事。)

日本懷侵略朝鮮及滿洲之志，實因清俄所締愛渾北京諸條約所逼而然，前文已詳之矣。惟三國干涉還遼之結果，日本非惟不得遂經營滿洲之志，即欲殖勢力於朝鮮，亦爲俄所

嫉妬，相與爭衡，而不能決；而其時適有遍各國不能不瓜分中國者，則清廷之親俄是也。光緒二十二年八月與俄締結條約：（一）俄國西伯利亞鐵路，得通過愛渾，齊齊哈爾，伯都訥吉林，渾春等處，以接續於海參威。而于鐵路之附近得屯駐俄之軍隊。（二）租借膠洲灣於俄國，以十五年爲期。（三）若遇戰爭事，許俄國集兵於旅順及大連灣。（四）旅順大連灣不得割讓於他國。（條約內容甚多，茲舉最撮要者。）據此條約，則滿洲已在俄國勢力範圍之內。彼惟以俄爲可依，託以重寶，而不知已納身於虎狼之吻也。此條約實清廷使李鴻章與俄公使喀希尼秘密締結於北京，復以賀俄帝戴冠式爲名，命李鴻章攜此密約草案，以使於俄，與俄財政大臣城堤相會於莫斯科，而定此約，其不使外務大臣與之相會者，所以避各國之嫌疑也。約已定，齎歸北京，朝野譁然，俄公使喀希尼廣行賄賂於親王及太監李蓮英等，以厚結於虜太后，遂得批准。蓋受賄而賣國，誠清政府之特色。俄偵知其情，遂無發而不中，然俄之目的在取旅順大連，今舍此不取，而願租借膠州灣者，非其本意，特愚弄清政府之詭計耳。自定此約後，俄陰嗾德國使占領膠州灣，德國遂以山東殺二教士爲名，于光緒二十四年正月發兵至膠

州灣，據之。國際法學者名之曰海賊的舉動，當斯時，使清廷稍有知識，當能力爭此事。縱曰力不足敵，然苟以此提議，要請各國之判斷，度必有能持正義者。蓋當時除侵略主義之俄法外，其他各國無有以此舉爲合理者也。德國亦知久延時日，必將滋各國之異議，乃以八十萬金，行賄賂于總理衙門大臣，遂于二月十四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二月六日）與德國立租借膠洲灣條約，至是而俄羅斯有責言矣。清廷初約租借膠洲灣於俄，今忽舉以贈德，亦自知其背約，乃不得不更以旅順大連灣租借於俄，以爲之代。當時英國極力提出抗議，一面忠告清廷曰：必毋以旅順大連灣許俄，以召分裂之禍。一面對於俄政府而抗議曰：俄苟以軍事上之理由而占領旅順，則英國之通商，蒙其危害，北京政府受極重之壓力，中國瓜分之端，將啓於此，英國斷不承認。當時英國爲此強硬之反對，清廷大可藉以却俄國之要求，而不患無辭。乃清廷悠忽置之，遽於三月初三日，與俄國定租借旅順大連灣之條約。英國聞之，遂直要求租借威海衞，其理由則以爲東方政策上，當與俄國平均勢力，今俄已占領旅順，英不得不占領威海衞，以牽制之，不如是，則均勢將不可保。清廷拒之，英公使曰：貴國能使俄國不占領旅

順，則英國自不占領威海衛，淸廷無辭，遂於五月十三日，與英國立租借威海衛條約。於是法國遂以五月念七日要來租借廣州灣矣，於是英國又於六月初六日，要求擴張九龍租借區域矣。數月之間，中國海軍港瓜分殆盡，分裂之禍，未有烈於此時者也。而尋其瓜分之原因，誠足令人氣塞，始則以媚外之故而誤國，繼則以貪贓之故而賣國。對於內則掠賣中國之人民；對於外則破壞世界之均勢；至是而瓜分之禍，迫于眉睫矣。當時俄國據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之條約，事實上已置滿洲于勢力範圍之內。德國膠州灣租借條約，（該條約之內容，不止租借膠州灣，山東省之利權讓與，亦有規定。）亦畫勢力範圍于山東。而英于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二月（光緒二十四年正月）要求長江沿岸不得割讓與他國，法國于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要求兩廣雲南及海南島不得割讓與他國，日本于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要求福建不得割讓與他國。所謂不得割讓于他國者，即設定勢力範圍之謂也。所有設定勢力範圍者，謂對於其地不容他國之干與，而其結果，將使其地漸變爲己之領土之謂也。然則設定勢力範圍者，瓜分之豫備也，各國將欲瓜分中國之領土，而慮以紛爭之故，互起衝突，故先各畫定

其勢力範圍者，庶瓜分便於着手。是故直謂之約定瓜分，亦無不可。凡此瓜分海軍港，約定瓜分各省，皆成於光緒二十四年，此誠爲韃虜以中國土地分贈友邦之絕大紀念日，而我國民所旦夕不忘者也！（上文所舉第二證，第三證，第五證，即指此等事。）

綜觀以上瓜分之歷史，則知野心勃勃爲瓜分之主動者，莫如俄國，而德法附和之。英國以商業政策爲目的，瓜分之事，非其所欲，然在中國之內，其已有之勢力與利益，必保守而謀其進步，設有一國，起而割據中國一部分之領土，則大勢驟易，欲維持所有之勢力與利益，必不可不與彼國保其均衡，所以列國中除侵略主義者外，其處心積慮，皆以爲中國如能保全則可安之。若其不能，而至於爲一國侵略其土地，則己國亦必割取相當之土地以保均等之勢力。蓋爲國家者，皆以自己之國家爲本位，而無所愛於他國也。日本與中國相鄰，其易受俄羅斯之侵迫，與中國同，故殷憂內結，極力自強，又深審中國雖利害相同，而清廷積弱疲玩，無唇齒相依之資格。遂奮然有制馭朝鮮割據遼東半島之舉，其意欲藉以爲自國之屏蔽，迨受三國同盟之壓迫，非惟不得遂其志，反使俄國得假手以市恩於清廷，而從容以攫滿洲，即於

朝鮮，亦常與俄爭勢力之消長。東亞之危，不絕如髮，日本國民憂之，竭一國之力，以修戰備，謀與俄羅斯决生死，爭勝負，舉國一致，眞有臥薪嘗膽之風，此實當時各國之情狀也。反觀清廷．際危難之時，日見侵略主義之國，霍霍磨刀相向，而漠然不動其心，旁觀日本之忍辱圖强，亦不知所感發。其昧昧然於是非利害，無足道矣，尤可駭者，率其戎狄賤士之常性，受賄賣國之事，不絕於書。使侵略主義之國，無所往而不得饜其欲。冒頓有云：地者國之寶也，奈何予人？清廷之智，其冒頓之不如乎？重以爲異族政府之故，不關心於中國之土地與人民，日日實行其寧贈朋友勿與家奴之政策，其結果非但使侵略主義之國，得乘隙以進，即其他諸國，亦以破壞均衡之故，不得不相率而趨於割據之一途。試計光緒二十四年，一年之內，所喪失領土主權者共幾何，則可知以賣國之罪坐之清廷，謂之爲招致瓜分之罪魁禍首，固百喙不容辭也。而於此時，中國有志之士，外鑑各國兼幷之略，內察虜廷賣國之實，深維根本之計，知非除賣國之渠魁，率國民以發憤爲雄，必無以弭瓜分之禍。於是始有革命黨之組織，革命軍之發起，讀者諸君當憶孫君起義於廣州之年，適爲乙未，正清廷戰敗於日本之後一年也。自時厥後，

長江兩廣，革命思想，已漸普及，皆由內憂外患逼迫而來。可知革命黨之興，實懼瓜分之禍將作，而謀有以救之。而漢奸者流，乃反其辭，以爲革命一起，必召瓜分之禍，吾今臚舉事實以證之，歷史不汝欺，當有以塞其口也。

以上所論列，欲使人知瓜分之禍之所從來，至於中國所以未至瓜分之禍，與革命所以能杜絕瓜分之禍者，其理由安在，將於次段詳之。

第三段

本段內容甚繁，今舉其要目有八：一曰，中國未至於瓜分，以各國維持勢力平均之故。二曰，各國欲維持勢力平均，故用開放門戶保全領土政策。三曰，各國既定此政策，故雖有義和拳之亂，尙不至於瓜分。四曰，俄國强行侵略政策，遂有日俄之戰。五曰，維持勢力平均及保全領土云者，不過中國乘時自立之機會，而非可恃以爲長治久安。六曰，各國以協約解決均勢問題，故協約卽爲他日實行瓜分之本。七曰，吾人當於各國未能實行瓜分之時，速使中國自強獨立於世界。八曰，非革命無以達自強獨立之目的。今順述於下：

前段所述，中國瓜分之禍，至光緒二十四年而最亟，其勢岌岌然不可終日，然所以遲遲至今，吾國人猶得苟安偸活於旋渦之中者，何也？謂滿洲政府有斡旋之能力耶？則其時滿洲政府已如傀儡，隨人轉移，有促中國之亡耳，安能有所裨於中國。謂民間無暴亂之事耶？則義和拳之肆擾，爲古今未有之奇變，各國果欲以內亂爲藉口者，又安患無辭。然則光緒二十四年來，各國分途競進，着着進行，而忽相約斂手者，其必別有故矣。一言蔽之，則以各國之勢力尙未平均也。蓋當時各國殖勢力於中國，北部以俄爲最盛，南部以英爲最盛，德法自顧勢力決不能與英爭雄於南部，則贊同俄之侵略政策，蓋所得既歉，則以侵略爲快，此亦人之恆情矣。英在中國，其商業經濟實冠於各國，其不欲中國之破裂，固無待言。且果使瓜分，英國據長江沿岸之地，而俄據東三省，德據山東，以雄視其北；法據兩廣雲貴，以逼處其南；固未可安枕而臥也。至於日本，爲其國之存立計，勢不能任俄之據滿洲，利害衝突，至爲激烈，使各國果從事於瓜分，則其所與爲敵者，不獨有中國人之抵抗而已。各國爭奪，先不免於相戕，此則常人所能知者也。俄德法自審其力不足以制英日，故不敢輕於發難，然英國自以在中國之商業，

有第一之位置，若倡言保全中國，徒招他國之猜忌。而日本新勝，割取臺灣，欲望已饜，則尤不能以倡導和平自居。於是美國於此時而起，主張開放門戶之說。美國者，守門羅主義，常各國爭殖勢力於中國之際，美國獨超然於利害關係之外，然自開國以來，農工諸業，日以發達，國力充實，漸着手於世界商業，雖其時在中國貿易之額，尚遠不及英日，然此大陸之足以為角逐之場，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儻坐視各國扼要占領各港口，有貿易上特別之權利，而他國不能均霑，則非其國商業政策之利明矣。若夫瓜分之無益於美國，則尤不待言。故美國鑒於此，奮然以中國開放門戶之議，提出於各國，其所主張者，謂各國之於中國，其以勢力範圍或租借之名義，而得特別之權利者，固無所妨，然於其權域內之各港，當使各國得通商上之均等利益，蓋依此政策，將使中國為世界交通之公共市場。而排除國際紛爭之危險原因，故開放門戶政策，實為瓜分土地政策之反對，夫持侵略主義者，在於均分土地，持開放主義者，在於均分財產，使中國不自立，則開放主義亦不足以維持其生存。然均分土地，舍死戰外，無他對付之政策，至於開放門戶，則中國苟能自強，以為經濟競爭，未嘗不足保世界和平之局，斯

不得謂非中國之利也。此提議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光緒二十五年。）由九月以至於十二月下旬，得英日俄法德奧意七國之同情，而開放門戶政策，遂為各國所同認矣。

各國承認開放門戶政策之翌年，而中國有義和拳之亂。義和拳者，起於中國北部之會黨，其祕密結社有年，勢力滋偉，感於外國侵迫，仇外仇教之觀念，日以熾盛，不逞者從而附和之，勢乃益熾。山東巡撫毓賢，素富於排外思想，見義和拳之盛，思利用之，密奏於清廷，虜太后端親王剛毅榮祿裕祿等皆大喜。以為義和拳者，有神術，能避槍砲，各國不難一戰而定也。令揭扶清滅洋之幟以起，而以官兵助之，殺外國人，焚教堂屋宇，發掘墳墓，戮外人之屍，通飭各省視義和拳為義民。命官兵與之合力，務令中國之內，絕外國人之迹，內廷傳旨，發官兵，與拳匪連合，圍攻各國公使館，且命官兵殺德國公使於途，復邀日本公使館書記生殺之，京師及直隸山東山西之間，已成一片之戰場，於是英法俄德美日本比利時西班牙奧大利意大利荷蘭十一國，連兵以進，攻陷京師，虜太后母子狼狽出奔，諸王大臣亦鳥獸散。是役也，虜太后及親王親貴，躬為拳匪之魁首，以與各國為敵。其唯一之目的，在盡殺外國人而已。是無異渴

其野蠻之情實，以宣示於天下，而爲各國所不容者也。北京既破，君臣俱逃，又成無政府之狀態，使各國因而取之，其事至易。蓋此次之亂，由於滅洋，有可以爲藉口，一也，首都既覆，天下喪其元首，人心瓦解，二也。北部諸省，當時已爲各國鐵騎所縱橫，由北而南，因利乘便，三也。情勢若此，各國寧不知之，然北京甫破，美國卽移文各國，以保全中國領土爲約，而各國皆諾之。北京陷後十日，而俄國已提北京撤兵之議於各國，越兩月，英德協商，對於中國，確定開放門戶全保領土之政策，而得各國之承諾，於是中國將亡而復存，將絕而復續，天下之人，見此事變之亟如彼，而底定之易復如此，多有駭然不知其所由者，嗚呼！是不明是於世界之大勢者也！夫憂心於瓜分之禍者，不當問中國之能被瓜分與否，而當問各國之能行瓜分與否，蓋以中國之弱卽無義和拳之變，各國苟欲取之，可決清政府必無抵抗之能力，故其能被瓜分與否，不成問題也，惟各國苟欲瓜分中國，則於中國之內必惹起各國之大爭奪，勢必至於不能相容，則是以勢力不平均之故，而不能遽然瓜分中國之原因也。此原因不以義和拳之事而有所變易，故雖十一國聯軍占領北京，而仍無一國提起瓜分之議者，美國素以保全中國爲政

策，廣列國有乘此次事變而逞其野心者，故首以保全領土之議，要求各國之同情，各國審度情實知瓜分之未遽能實行，因亦相率允肯。俄國素持侵略主義者也，然既知各國之內情如是，則不如最先提出北京撤兵問題，以市恩於清政府，冀得厚酬於將來，此誠俄國慣用之手段也。（當時各國已窺破此意故美英德日均以爲時尙早，拒其請。）

至於英德協商，則不惟決定兩國之方針，且同時使世界之輿論，歸於一致，而對於懷抱野心之國，實無異示以抵抗之意。蓋當時英國遣錫摩將軍督師至長江。長江者，英國所設定勢力範圍者也。德國見之，疑英將變勢力範圍爲領土，而遣德大將華德西率重兵屯於北方，英國亦疑其有蠶食之志，乃互相約束，以制其野心。且英俄對抗勢力於中國，今者俄國大得志於東北，乘義和拳之亂，出重兵於滿洲，以英國之獨力而干涉之，未見其必有利。德國者，素與俄法爲同一之行動，今若與德協商，則殊足殺俄國之勢，兩國同意，他國必無有生異議者，此英與德協商之本意也。德固欲專有山東省之利益者，然以比之長江沿岸，則其範圍之廣狹，與利益之厚薄，相去不可以道里計，此德國所含嫉者也，且德商務日盛，船舶銜接於長江，

其貿易額雖遠不如英，而德亦非無望者，與其以長江流域之利益歸英國所專有，毋寧從開放門戶之政策，以與英分其利之爲得也。況可藉此以與英國結其親交耶，此德與英協商之本意也。故一千九百年十月十六日，而協商成立。日美俄法奧意皆承諾之，各國政策既已決定，故議和之事得以迅速告其成功。於是震撼天地之風潮，一時歸於平息，而中國之人，痛深創鉅，轉瞬已忘，文恬武嬉，復還故態矣！吾嘗論之，義和拳之扶淸滅洋，不過召各國干涉而已，而淸政府之外交政策，實足惹各國之瓜分。夫義和拳之舉動，誠爲各國之公敵，而各國對付之之政策，亦惟出兵以平靖之而已。紛擾既定，和平旋復，於各國平均勢力政策無所妨也。惟淸政府之外交政策則不然，無與強國聯盟之資格，而顧乞憐於其鄰，使一國獨沾其厚利，此爲破壞各國之均勢。故授一利權於甲，而乙丙丁戊皆不得不起而求相當之利權，以爲之償，遂以啓瓜分中國之局，其爲害烈於義和拳十倍！故光緒廿四年內，割地之事，不絕於書。而義和拳之役，則講和談判，易於決定，其故皆由於此。夫義和拳雖曰內亂，實無異於對外而宣戰，而以其無傷於各國之均勢，雖被干涉，猶不至於召瓜分。況夫革命軍起，堂堂正正，以破壞世仇

民賊之政府爲目的，而對於外國，一切照國際法以行，并無被干涉之原因，更何致有召瓜分之結果。事實具在，來者難誣，世之以瓜分恐嚇革命黨者，宜知所返矣！

義和拳之變，各國因維持均勢之故，終執開放門戶保全領土之政策，已如上所述。此之政策實各國審勢度力所不得不然者。設有一國起而反對此政策，則有妨害於各國之安甯，而必至爲各國所不容。愈以知均勢世界，一國獨逞野心之難也。觀於日俄之戰事，愈足以證前所言各國苟欲强行瓜分之事，則必先啓各國之大爭奪者，爲至當而不易矣。俄國因義和拳之亂，駐重兵於滿洲，雖因各國定保全領土之政策，不能顯然以行其志，然滿洲撤兵之議，遲之又久，遷延不決，又要脅清政府締結密約，使讓與滿洲之實權，實隱示各國以久占領滿洲之意，英日憂之，以一千九百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締結英日同盟條約，自結此條約，日本與俄之交涉，益以強硬，明治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提議於俄政府曰，俄國苟欲永久占領滿洲，不惟破壞機會均等主義，即清國之領土保全，亦爲之破壞，而於日本，則利害關係尤爲重大。蓋俄國而維據滿洲，以瞰乎朝鮮之側，則朝鮮之獨立，蒙其所迫，而俄國伸張勢力於朝鮮，

有加無已，夫朝鮮者於日本防護線爲至要不可缺之前哨。故朝鮮之獨立，有關於日本之安甯而日本在朝鮮所有政治上及工商業上之利益與勢力，實不可不特殊於他國，爲日本計，決不能讓之他國，且不能與他國分有之者也。故觀俄於國之行動，實使日本不能坐視云云。（以上節譯日本外務大臣小村氏令駐俄公使栗野氏抗議於俄政府之語）而俄政府對於日本之協商，惟以遷延推宕爲事，日本要求協商之條件，其最要者有三：一曰尊重清韓之獨立及領土保全，二曰調和日俄在朝鮮之勢力衝突，三曰調和日俄在滿洲之勢力衝突。而俄國初答以尊重朝鮮之獨立及領土保全無異議，日俄對於朝鮮之問題亦可互相參酌，至於清國獨立及領土保全，與滿洲事件，則付之不議不論之列，且告日本曰，俄國與清國之交涉，不願有第三國出而與聞，亦不容其干涉。日本再三促之，則承認日本在朝鮮有優勢之利益，而滿洲問題仍不置答。此爲俄國之狡計，蓋姑聽日本之得志於朝鮮，而己則充拓勢力於滿洲，迨滿洲已定，則朝鮮可不勞而下也。日本亦知其意，以爲滿洲問題不解決則朝鮮問題亦無由解決，相持不下，談判遷延，亙於半年，終至破裂。遂以一千九百零四年二月日本與俄

羅斯開戰，世之昧者謂俄不過侵略滿洲，於日本有何關係，不顧傾全國之兵，以交戰於滿洲之野，有苦於不解其意者。又有謂日本爲義而戰，以保全中國者，是皆不審當時之情勢者也。俄占領滿洲，不獨中國受其害，卽日本亦不免於危亡，蓋日本以朝鮮爲屏蔽，而朝鮮以滿洲爲屏蔽，無滿洲是無朝鮮也。無朝鮮是無日本也。故日本苟救其國之危亡，勢不能不與俄決勝負於滿洲之野，此爲自衛其國，非爲中國而戰也，讀者觀於此，而知各國均勢之故矣。頗有人疑各國苟欲瓜分中國之土地，甯不能各畫其所欲取者而取之，何必同爭一著者。不知各國依於其國勢，必不能不趨於同爭一著，例如俄欲南下，不能不取滿洲。日本欲固其國之藩屏，亦不能不取滿洲。此所謂同爭一著者也。又如日俄勢力衝突於朝鮮，嘗提議於朝鮮領土在北緯三十九度以北之部分，視爲中立地帶，日俄均不得引兵入，之以避彼此之衝突。（名曰緩衝地帶，言設此地帶，使彼此之衝突爲之弛緩也。）此則於同爭一著之中，而巧設方法，以避相爭者矣，然仍不見效，終不能不解決于兵力。由是知兩國勢力未均而強行瓜分者，必至惹起兩國之大爭奪，日俄戰爭之事，誠其先例矣。自日俄戰事一起，而瓜分問題，歐美國際

社會間罕有提及者，此誠清政府所得而偷安苟活之時代也。

然則以各國維持均勢之故，而中國門戶開放領土保全，遂可以長治久安矣乎？是則不然，中國乘各國未能遽行瓜分之際，急起而謀自立，以雄飛於世界，則誠千載一時之機會，若以此爲可以永保無虞，而委心任運，聽其自然，卽必亡之道也。今述其義如下：

（一）保全領土之眞解如何？　就表面觀之，保全領土，固極平和之語也。就反面觀之，中國領土，不能自保全，而顧待人之保全乎，是則中國雖有領土主權之空名，而已失其實力矣。且保全與否，其權在人，各國能保全中國之領土，反言之，則亦能不保全中國之領土，是保全在人，則分割亦在人也。法國能保護安南，則亦能宰割安南。日本能保護朝解，則亦能宰割朝鮮。各國言保全中國，其保全之字義，雖與保護不同，然其無獨立之能力，而至於藉他國之力以保全，則一也，故中國若不能脫除受外國保全領土之名，則不可以一日獨立於世界。

（二）維持勢力平均之眞解如何？　所謂維持勢力平均者，言不使一國在中國得特殊之利益也。各國爭勢力於中國，若有一國所得獨多，則不均矣。欲求均勢，有積極消極兩方法：

消極方法曰，不使有一國所得獨多。積極方法曰，如有一國所得獨多，則其他各國，亦各起而取之，以求相當。例如光緒二十四年內，德國一取膠州灣，而各國即羣起競取，此積極方法也。此後相約以保全領土，俄國欲起而強取，則力制之，使無所得，此消極方法也。此皆從各國關係着想，而非從中國着想。其不至於瓜分者，以有同一之地域，而爲兩國所同欲，旣不能獨取，又不能分取，遂相約以彼此皆不得有所取耳，如一旦各國思得新法，以解決此難題，則行積極方法，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不復相制，而瓜分之禍成矣。

由是以言，所謂保存領土平均勢力云者，中國決不可恃以爲安，亦至明矣。吾以爲中國處此時會，正如人方受縊，其繩忽鬆，正乘機脫難之時，若以其弛緩而安之，延頸以嬉，若忘繩之猶環其頸者，則其人不至於繯首不止，此眞至愚之夫也。吾觀淸政府在日俄戰爭時期中，侈然安枕，如醉如夢，而歎其心之已死。彼以爲各國以維持平均勢力之故，而保全中國之領土，此誠太平無事之時矣，曾不知各國獨無方法以處此乎！

試觀日俄之戰，以勢力衝突而戰也，及其戰罷，而遂有日俄之協約。蓋旣以勢力衝突而

開戰爭，則其事後，必求所以免勢力之衝突者。於是乎以均勢之目的而發生協約，日俄之關係定，則其對於中國之關繫亦定。其協約第一條云：「兩締約國與清國所訂現在實行條約，兩國所已得之權利，應互相尊重。」其所以規定此條者，何也？日俄戰爭以前，兩國爭勢力於朝鮮及滿洲，今日本以戰勝之結果，而得優越之勢力，然野心之俄羅斯，因非是而絕望於東方侵略者，則改其方針，用全力於外蒙古，然滿洲蒙古地相接近，兩國恐又以是而生衝突，故爲互相尊重其權利之約。依此約文，日本在滿洲之行動，俄當尊重之，俄在蒙古之行動，日本亦當尊重之，兩不干涉。所謂爾無我詐我無爾虞者，如是始可免第二次之戰爭也。其第二條云：「兩締約國當任清國之自主，及其帝國土地之均一，以及各國工商業之平均，並設種種方法，務求和平。」所謂任中國之自主者，與上文所述保全領土之意義，同一解釋，可不復及。然彼日俄固尚有深意存乎其間者，蓋當斯時日本用全力於朝鮮及滿洲。俄用全力於蒙古，經營未竟，勢尙不能更進一步以蠶食於內地，此國勢所使然也。蠶食未及於內地，而權兩國中有一國獨逞其野心者，則均勢之局，又將破壞，故豫爲規定，而有「土地均一」之約。淺

言之，則曰以朝鮮滿洲及蒙古之經營，全功未竟，故內地暫置為後圖也。深言之，則曰於未竟滿洲朝鮮及蒙古之功以前，已豫為後日侵略內地之計畫也。日俄協約締結以前，日本先與法蘭西協約云：「保全清國獨立及其領土，並保護各國在支那之商業，清帝國諸地有接近於日法締結國所有主權保護權及占有權之領域者，亦必保持其秩序。」日法所以為此協約者，則以安南之地，為法所據，日本久已垂涎。日本參謀總長兒玉源太郎為臺灣總督時，曾著論日本取安南之法，法人為之驚心動目，近者日本大得志於朝鮮，為俄人所隱恨，法與俄同盟之國也，日本懼其協以謀我，故為此協約。其目的可以一言蔽之，日本不干涉法國在安南之行動，法國不干涉日本在朝鮮之行動而已。其約中保護清國云云，前已述其義。所謂主權領域者，日本之臺灣，法國之安南西貢也。所謂保護權者，日本之朝鮮，法國之安南東京等處也。所謂占有權者，日本之關東，法國之廣洲灣也。所謂清帝國諸地有與之接近者，如朝鮮接近於滿洲，臺灣接近於福建，廣州灣接近於兩廣，海南，安南接近於兩廣雲南皆是也。就此約文觀之，日法兩締約國所有主權保護權及占有權之領域，互相尊重其權利，而不相干涉

不待言矣。即清國諸地有與之接近者，亦相與保持其秩序。所謂保持秩序云者，亦以其地爲現在之勢力所未及，故置爲後圖，而豫相約束。是故日本用全力於權力所及之地，（朝鮮等）而法不出而干涉之。法用全力於權力所及之地，（安南等）而日本不出而干涉之。正與日俄協約同一精神，而爲善避勢力衝突之良法也。

日俄協約締結後，英俄亦有協約，其關於波斯阿富汗者，可勿論。關於西藏者，則云「兩國政府協約，承認清國政府對於西藏之宗主權。」夫英俄之均勢力於西藏也久矣，今舉而還之清國者，則以兩不相下，與其一國力取，一國力爭，毋甯兩不取之爲愈也。然清國之能保有宗主權與否，則視清國之能力如何？無能力而强言有宗主權，我終見爲朝鮮之續而已矣！

日法日俄英俄三協約，皆成於一千九百零七年四五月之際，蓋在日俄戰爭之後，各國鑑於均勢之世界，決非一國所能强起而破之。果如是，不獨無以達其目的，徒以貽國家無窮之戚，故戢其獨利之野心，而爲此兩利之方法，此協約所以爲應於均勢政策而不得不發生（此協約關係較輕，故不詳論。）

者也，至於協約之關係於中國，可不言而自喻。然前此各國雖有要求某某省不割讓之事，而皆與清國交涉，以其地爲清帝國之領土也。今日法協約中有「清國諸地與之接近者，亦必保持其秩序」云云。此爲有關涉於清國之領土權，爲清國所當與聞者，然日法兩國，直相與締結，未嘗一商之於清國，此外交上罕見之事也。必求其似，則如甲午戰役以前，日本初與朝鮮交涉，承認朝鮮之獨立，其後又與清國締結種種有關於朝鮮之條約，而皆不待朝鮮之承認。夫日本既認朝鮮爲獨立國矣，則其與清國締結有關朝鮮之條約，斷無不待朝鮮承認之理，而日本顧乃若此，是視朝鮮如無物也。故自清日戰爭俄日戰爭以後，而朝鮮遂爲其被保護國。今日法協約中有關於清國之規定，而竟不待清國之承認，直情徑行，舉動如此，吾人爲將來計，安得不長慮却顧也！

粗觀協約原文，似日本所經營者在朝鮮，俄國所經營者在蒙古，法國所經營者在安南，於中國國土，尙無關係，可勿爲杞憂者，雖然，讀者諸君亦念及包圍之狀乎？由外而內，漸逼漸緊，前進一步，卽深入一步。吾願諸君當日本經營朝鮮之時，勿忘福建之危急也。當俄國經營

蒙古之時，勿忘北方諸省之危急也。當法國經營安南之時，勿忘兩廣雲南之危急也。讀者諸君思之，俄國侵略滿洲之時，未嘗有一彈丸及於日本三島也，而日本已動兵於滿洲，與之決戰，誠以待其定滿洲，略朝鮮，進窺日本時，而後言戰，則已戰無可戰，故不如即於此時決戰之爲愈。謀國如此，可謂能見遠者矣！然則吾國人當日法日俄兩協約締結後，若以與無關於內地，而漠然置之，豈必待其深入內地時始爲之備乎？若然，是直欲爲臺灣海參威廣州灣之續也，豈不哀哉！

夫能知日俄法於底定朝鮮蒙古安南後其前進之方向如何？則不可不於其未能前進之時，起而止之，而能遏止之與否，則視我國民之能力如何爲斷。遠則決之於二十年以內近則決之於十年以內，使此二十年或十年中，我國民之自立程度，日進一步，則外國之侵入程度，日退一步。如是，則中國終必至獨立於世界。不然，則外國之侵入，將無已時，及勢之既成，雖有智者，莫之能挽，此誠中國存亡之問題也。

外象之危急，既如此矣，反觀乎內，則更有令吾人不能一日安者，蓋外國之侵迫由外而

至。彼清政府其初固亦由外而至，而今則盤踞於內，視與己有。是則外國之侵奪，尚有將來，而清政府則固於既往及現在，有侵奪中國之實者也。嗚呼！吾中國人可以爲大清之順民，即可以爲大法國之順民，大日本之順民，大俄國之順民，不觀臺灣人之日本德政碑乎，前之稱頌大清深仁厚澤者，今稱頌大日本深仁厚澤矣，不觀海參威人之大俄聖德頌乎，前之以撫有六合頌大清者，今轉以頌大俄矣！又不觀庚子聯軍入北京乎，昨猶馴伏於大清之下者，今則改稱各國順民矣！吾國民何以若此，則以清與日俄等皆外國，故惟強是從也，然則欲吾民不爲外國之順民，必自不爲清國之順民始。

況乎中國所以有瓜分之禍者，如第二段所述，何莫非清政府所致，是則清政府不特奪中國爲己有，且更以斷送於他人也。是一亡而再亡之也。故吾人得以一言斷之曰：欲消除瓜分之原因，當先撲滅滿洲之政府，是謂革命以杜絕瓜分之禍。

最適於爲中國革命之事者，其在今日乎！乘日俄法三國方有事於朝鮮蒙古安南，而於中國內地勢力猶未平均之際，急起直追，使中國由亡而存，由弱而強，由危而安，誰能禁之？不

此之務，而優游玩忽，日復一日，坐使各國之勢力關係日就調協，分配均洽，則何難更立一協約，以分取內地者。至此時而始起革命，則緩不及事，有相率以爲強權者之魚肉而已矣。或問曰：外交之失敗，滿政府實尸其咎，誠如子所言矣。今日舍改造政府，實無他策，而改造政府，固有二方法，以激烈方法而得之者，革命是也。以平和方法而得之者，要求立憲開國會是也。誠能達要求之目的，亦足以救亡，不愈於革命之勞而後獲耶？應之曰，爲斯言者。有三不可：吾在今日，宜使國民皆知中國爲中國人之中國，苟無此觀念，則自甘爲亡國之民而已。二百六十年前，清之爲外國，與今者俄法日本之爲外國同也，清以外國入據中國，吾國民勢窮力屈，不得已而抑伏其下，斯固無可如何耳。若與之言立憲，是表其忠順之意。而置恢復大計於不顧也，是忘中國人之中國也。如是則他日俄法日本起而代之以施行憲政於中國，吾國民其亦安之乎？此一不可也。

今日之言立憲者，其意欲調和滿漢兩民族之感情，此所謂倒因爲果者也。夫民族調和而後可立憲，非一立憲而民族即可調和。奧地利非立憲國乎？何以立憲之後，諸民族仍爭競

不已，而國會政治歸於無效也，瑞典挪威非立憲國乎？何以立憲之後，仍以民族不同之故，而至於分離也。然則民族不調和，決無能立憲之理，即使粉飾觀聽，布憲法，開國會，適成爲死文徒法而已，此徵之歷史而可知者也。滿漢兩民族相水火於中國，滿洲人以小數而居征服者之地位，漢人以大多數而居被征服者之地位。正剛毅所云：漢人強滿人亡，漢人疲滿人肥，固絕對無相容之理也，此二不可也。

即使如希望立憲者所言，民族終可以調和，然此事固非可以易言者，考之歷史，兩民族相遇，雖素無惡感，猶必相安既久，始能漸以同化。蓋其精神體質，本不相同，故融合之難如此。況兩民族之有世讎者乎！今漢人之於滿人，結九世之仇讎，亙二百六十餘年之積怨蓄憤。兩民族之間，若有巨浸橫斷之，使不得相合，以言調和，期之遠者，吾不得而知之，然欲如希望立憲者所言，三年之內，可開國會。或言七年，或言十年，或言二十年，吾則可斷言其無效。何者？既往之歷史，已固結於人心，而目前之情實，更令人不能一日安，而欲其消融於短期之中，固必無之事也。夫欲救中國之再亡，不可不於最短時期之內而解決之，此前所已言者也。然於短

時期之內，決不能得滿人之同意，以救中國之亡，事實明白如此，然居今之世，而猶汲汲然言融和滿漢者，果何心也？譬之人家，猝遇火災，當其呼救時，必望其鄰里親戚朋友之相救，而無有望仇人之相救者。蓋鄰里利害相關，而親戚朋友則休戚相共，故望其相救，爲人情所宜然。至於仇人，則固無望其有矜憐之意，向之乞救，未見其能許諾也。卽使乞救之言，足以動聽，亦必不能如鄰里親朋之易諾，再三以求之，恐未得其諾，而家已燼矣；况夫縱火以焚其家者，卽爲仇人，而顧望此仇人之來救，此眞非天下至愚者，必不出此。今憂中國之垂危而思救之，其救之不容緩，無異見家之被焚而呼救也。提倡民族主義，欲合同胞以救中國，無異呼鄰里親戚朋友以救火也。滿洲既亡我中國，又將舉中國而授之外人，乃反望其立憲，無異呼縱火之仇而使照舊之救火也。

吾今欲問反對者一語曰：外國侵入之勢，危迫如此，我等將於此最短時期內謀解決之方法，此當恃漢人爲之乎？抑當恃滿人爲之乎？如曰欲恃滿人爲之，則吾將更問之曰，於此最短時期內，能得滿人之同意歟？知必不能得其同意，而顧妄冀其或然，坐使外患日深一日，至

於莫救，則亡中國者，必此人也。夫滿洲政府之不足與言，歷史固有證矣。例如康有爲之徒，專以乞求清政府爲事者也，甲午乙未以來，設保皇會，乞求歸政而不應。丙午丁未以來，設帝國憲政會，乞求立憲，至今而終不應，雖其間清政府震於革命黨之進取，有預備立憲之僞說，而其頑固之實際，仍如故也。夫康有爲之徒，享乞求之生涯者，十有餘年，而無效若此，然則再期以十年之久，何能有濟，徒欲導一國之人民，放棄責任，惟以乞求爲事，今日乞求而不得，更俟明日，今年乞求而不得，更俟明年，當吾民搖尾乞憐之時，即外國鼓刀競進之時；蹉跎荏苒，以待瓜分，及瓜分之時機已至，則對於清政府之乞求，庶幾可息，又將以乞求之故態，對於外國矣。是則謂乞求立憲者，實助成瓜分之禍，無不可也！

或者又曰：外國侵入之大勢，其例如此，於此時而起革命，或外國乘機以來干涉，或清政府情急而請求外國之干涉，皆意中事，然則革命不更足以促瓜分之禍乎？應之曰：外國以維持勢力平均之故，而旦夕不致起瓜分之禍，此前所已言者也。未能解決均勢問題，則中國雖有內變，亦不致以啓干涉，此證諸義和拳之事而可知也。若猶以爲未足，則請更引最近革命

軍之行動，與其對外關係以證之：去年以來，革命軍一起於欽州，再起於鎮南關，三起於河口，是皆廣東廣西雲南之邊境，而與法屬安南接壤者也。河口之役，革命軍不獨與安南之老街擊柝相聞，且與滇越鐵路而為軍隊權力之所及。法國者，素與俄國同抱侵略主義，為人所駭視，今得此機會，宜有以藉口，以肆其兼并，乃不惟嚴守中立而已，清政府與之借兵，且固拒而不從，然則吾前謂各國非能瓜分中國，實清政府召其瓜分，此得以為證矣。至於清政府請求瓜分而猶不應，則吾前謂苟無破壞均勢之局，雖有內變，亦必不至於干涉，又得以為證矣。使非雲南之清兵妄殺法國士官及其軍人，則並法國之要求賠償，而亦無之。試觀自欽州起事以來，以迄河口之役，凡亙一年有餘，法國曾無何等之要索，則知此次因殺士官而生交涉，實清國所自取，而不可以之責人，此為理之不容逃者。論者咎法國要求之鉅，妄謂革命軍有以致之。曾亦思清廷為此蠻暴之行為者，果革命軍嗾使之乎？抑革命軍有能禁止之權力乎？且清廷以乞求法國干涉革命軍之故，至不惜犧牲利權，以為報酬，則其無愛惜國內利權之心，已不啻與人以共見。政府而無愛惜利權之心，則利權之斷送，等於唾棄，視土地鐵路礦山之

價值，曾不如革命黨數人之頭顱。得罪國民，莫此爲甚。乃論者徒傷心於利權之喪失，而不追究斷送利權之政府，更不推考此政府用心之所存。吾觀於此，而嘆所以亡國至二百六十餘年之久者，良非無故也！故觀於政府輕擲利權之事，而吾前謂清政府無愛惜中國土地之心，又得以爲證矣。

或者又曰：日本俄法諸國協約以謀中國，無論如何之政府，皆不能以力相抗，非獨清政府爲然。今謂非革命不能杜絕瓜分之禍，豈知雖革命亦不能免瓜分之禍乎？應之曰：當今之世，一強國必不能與數強國相抗，如德法英日俄美六國並立，設五國同攻日本，則日本必亡。設五國同攻俄羅斯，則俄羅斯亦必亡。然勢不出此者，何也？凡一國立於世界，必與他國有利害關係，其利害相反者，則常存仇敵之心，其利害相同者，則常存聯結之心，此各國所不能免者。故日本則與英國同盟，俄國則與法國同盟。此無他，一國不能孤立於世界，必連合利害相同之國，然後能制人而不爲人所制，此各國之自爲計，有不能不出於此者。顧清國獨不能得他國同盟者何也？其始賤外，其繼仇外，其終媚外。賤外仇外時代，無與他國同盟之心，他國亦

無有與爲同盟之意。至於媚外，則雖欲與人同盟，而人亦不屑與爲伍，蓋天下未有媚人而能助人者，國之所以求同盟，欲其相助也。媚人者已無自立之能力，何能助人，人亦何樂乎此爲助。故前雖與俄國同盟，實無異爲其傀儡，以其不能自立也。以是之故，各國中雖有與清國利害相同者，而迄不能成輔車脣齒之勢。於是各國與清國之關係，惟各國自定之，或協謀以定之，而清國不能稍參末議。保全在人，分割亦在人矣。今列國對於清國之方針，可分兩派。一曰保全派，二曰侵略派。就日本而言，此二派均有勢力。保全派之言曰：日本國小而強，既爲歐美所嫉妒，慮小敵大，寡敵衆，終不足以持久，將欲立弘遠之規模，則不可不與亞東之大國相提攜，以並立於世界，故中國之保全，實日本之大利也。設如侵略派所言，與各國協謀，以實行瓜分之策，縱令得割據一二省之地，然各國近在肘腋之下，關係密切，利害衝突，無異投本國於旋渦之中，非謀國者所宜出也。侵略派之言曰：清國不能自立，故各國競起而取之，中國亡而日本瓜立於東亞，此日本之大患也。清國既無能力以維持東亞之平和，日本爲自固其國計，不得不首握東亞之霸權，以日本之勢力與形勝，出而經略東亞，決非他們所能及，設日本亦

因循坐視，則他國將先起而爲之，斯時東亞之霸權，將屬於他國，而日本不免於受其侵迫，所謂當取不取必受其咎者也。此二派者，所見各異，然欲問何派得以實行，則純視中國之現狀如何以爲斷。使中國而能自立，則保全派必勝，此非有所愛於中國，日本固以此爲得計也。使中國而不能自立，則侵略派必勝，此非有所惡於中國，日本固以此爲得計也。例如日俄戰爭以前，俄伸張勢力於東亞，則日本起而爭之，及戰勝之後，日本遂奪俄之勢力以爲己有，且變本加厲焉，此則侵略派所當先他國而取之者也。夫知中國不能自立，則必不免於侵略，然則中國若能自立，其不致於無以解侵略之憂，亦至明矣。彼之斤斤焉以各國侵略爲慮者，正由未知各國侵略之原因，故聞有謂革命可以杜絕瓜分之禍者，而不能遽解耳。是故國民革命是一事，外國瓜分又是一事。兩者初無關係，然苟不革命，無異於坐待瓜分，外國苟至於可以瓜分之時，無有不實行其侵略。今若乘其未能實行侵略之際，亟起革命，力致中國於富強，則不獨中國之長治久安，必由於此，即世界和平之局，亦必由於此，二者惟國民擇之而已。

吾之論於是終，全篇所言，引證事實，陳述所見，無有杜撰，亦無違心之語，甚望海內君子，

進而教之。若反對黨以爲不然，更相與詰難，以明眞理之所在，亦吾之所樂受也！

革命可以杜絕瓜分之實據

吾前中論革命決不致召瓜分之禍，歷引數十年來清國與外國關係之歷史事實以爲證，繼視總匯報駁難之標題，初以爲必有足資研究者，不料其所言者，於吾之文字，尚未細讀，追問足以成爲駁議。吾乃爲三次之正告，冀其稍悟，迨觀昨報，則知其冥頑不靈，已無可救藥。如其論借兵，於數月前清國請求法國出兵，助平滇事，而法國拒之。與比國留學生之電告，上海神州日報之傳揚，日本留學生之開會倡議雲南獨立，皆付之不見不聞。又如論開教擾害商務等語，於一年以來，革命軍之文明秩序，與兩廣總督張人駿電奏，謂革命軍所過，秋毫無犯，及安南法報論中國革命軍合於正義與人道，亦皆付之不見不聞，甚至於總匯報六月二十二日之紀事，詳載雲南革命軍之守規律，與清兵之殘暴，凡三百餘字，而總匯報記者亦可以付之不見不聞。夫彼報記者向於不能駁本報文字之時，則詐爲聾瞽，

以求苟免，已成慣例。至是則於最近之事實，爲天下萬國所共知，及清國所承認，彼報所承認者，亦復詐爲聾聵而不辭，如是之人，而猶與之辨理，則眞所謂不可與言而與之言者也。彼既無辭，卽本報惟有對於讀者而盡其言責，因念前文所論，專以中國革命爲範圍，未嘗涉及他國革命之事，今觀於土耳其及摩絡哥近事，有足爲革命可以杜絕瓜分之實據者，故次論於下，以備讀者之參考。

萬國並立於世界，其文明而強者，相與爲平等之交際，此不惟理所宜然，亦勢不得不然者也。文明而強者，對於野蠻而弱者，動輒曰，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此則理所不宜然，而勢所不得不然者也。蓋國家有爭存之性質，弱昧且亂，則不足以爭存，先自亡而後人從而亡之，此例之無可逃者。然有國於此，弱矣昧矣亂矣，而旦夕未至於亡者，此由於雖有可亡之道，而未值可亡之時也。所謂未值可亡之時者，蓋一國不能孤立於世界，必直接間接而與列國有利害關係焉，而列國之間，又各有其利害關係，一國亡而與有關係之列國，皆蒙其影響，而以利害各殊之故，勢不免於爭奪，則戰事將循環於無窮，列國雖不爲他國計，要當爲自國計，遂不得

不使此垂亡之國，仍其現存之狀態，以保列國之平和，此均勢主義所以發生於國際團體間也。然其國有可亡之道，而徒恃均勢以僅存者，必不可以長久，終必有解決其問題之一日，斷斷然也。特解決之道有二：一曰自爲解決，二曰他人爲之解決。所謂自爲解決者，自起此垂亡之國，而措之於不亡也，如是則無以啓他國之野心，而均勢問題可以不作。所謂待他人爲之解決者，列國能使之亡而無傷於均勢也。既無傷於均勢，則可以瓜分而無所憚。伊古以來，國家與亡之故，略具於此矣。土耳其，摩絡哥，皆所謂有可亡之道也，其所以不至於亡者，則以各國均勢問題未能解決故，土耳其受歐洲列國之干涉，幾不免於瓜分，其情狀與今日之清國同。摩絡哥初受法國之保護，繼受歐洲列國之保護，其情狀與今日之高麗同。是兩國者，已處於將亡之地位，乃少年土耳其黨，倡革命以期實行憲法，而歐洲列國，皆泯其干涉之念。摩洛哥新王，一躍爲戰勝者，而歐洲輿論爲之變動，無有欲行其干涉者，此則可謂善於自解決存亡問題，而足爲革命可杜絕瓜分之確證者也。今請先論土耳其事，而次及於摩絡哥。

土耳其，其國於巴爾幹半島，國內最大民族爲突厥，最高權者亦爲突厥人，崇尙回教，與歐

洲列國，既有種族不同之故，而情誼爲之疏遠，又以其教之故，夙與耶蘇教國爲仇，其受歐洲列國之嫉視，已非一日，重以彼爲君主專制政治，暴戾汚敗，爲人道所不容，遂有東方病夫之號。（其後以此號贈之清國，遂名土耳其爲近東病夫，清國爲遠東病夫）。夫歐羅巴强國林立，其弱小者，亦薰文明之化，獨有土耳其者，殊族異教，且野蠻無人道，以蟠於其間，此已易爲衆之所排擠矣。况其時俄羅斯方欲以艦隊由黑海越土耳其海峽，以出地中海，席據形勢，以遂囊括之志。日夜謀扼土耳其海峽，而握君士但丁，（土京）其心必欲呑滅土耳其而後已。然俄之野心，夙爲列國所忌，苟遂其欲，則俄得伸勢力於地中海，長驅南下，歐洲均勢之局，爲之破壞，故英國以利害迫切，遂出而反對，俄羅斯患之，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俄皇尼古拉士第一遊英京倫敦，說英政府曰，朕之內閣，對土耳其之政見，分爲二派，一謂土耳其將死，一謂土耳其已死，然無論如何，決無能挽回其命運之告終也。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又謂駐俄京英公使曰，吾儕對於土耳其，宜協謀所以掩葬之法。（見法國詩洛坡氏歐洲近世政治吏）。此爲俄欲與英合謀以瓜分土耳其也，然英固抗之，俄遂斷然獨行其志，藉口宗教問題，發大兵臨土

耳其，將滅此而朝食。英乃與法國拿破崙第三合兵，助土以制俄。撒的尼亞王國亦發兵助英法聯合軍，於是有一千八百五十三年苦里米亞之戰事，俄兵敗乞和，於巴黎締結條約，禁其張海軍於黑海，俄南下之計畫，為之一挫。迨至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法一敗塗地，俄乘此際，亟起而攖黑海海權，土固無有抗之，英以勢孤亦不能制，是為俄得意之日。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迫土耳其君主，制定憲法。越明年，又藉口宗教問題欲因而遂取之，遇土耳人頑強之抵抗乃已。然土之不亡於俄者，實恃列國維持均勢，始得以苟延殘喘，而君臣上下，苟安偷活，列國屢干涉其改良內治，終莫之應，於是瓜分土耳其之說，又盛倡於歐洲，如埃及之分離，及巴爾幹半島中之希臘，卜加利亞，塞爾維亞，羅綿利亞，羅美利亞，孟顛厓古魯諸國，凡有欲脫離土耳其之壓制而獨立者，歐洲諸國多以兵助之，使其領土以漸而瓜分，土國人民知非自強不足救亡，而其政府終不足以語此也。遂於前月大起革命，少年土耳其黨，實主其事。宣言土帝若不實行立憲，則將進兵於君士但丁。於斯時也土帝窮蹙，不得不應其要求，而歐洲列國，亦為之動色。非惟無藉口內亂以行其干涉者，即最富野心之俄國，且宣言土君臣若能實

行新立憲之政策，而俄國可以確言各國全不干預其事。是則革命之結果，非獨君主不得復行其專制，並外國干預內治之危殆恥辱，亦得以消除於無形。此爲月前之事，可不費吾人之詳說者也。（按作者著此論時，土國革命軍尚未廢除其皇哈美，故未論及之。）觀夫土耳其之情勢，有絕與中國相類者，一爲近東病夫，一爲遠東病夫，其政治之腐敗，國勢之疲弱同也。與列強並立，而不知競存，致強者從而生心，置之旋渦之中，而莫能自拔，同也。國力雖不振，然其國之存亡於均勢大局，絕有關係，遂致各國不得不保全其領土，同也。俄羅斯懷兼并之志，利土耳其之積弱，欲握黑海權，以利其南下，不得，則又利清國之積弱，欲由西伯利亞以進取滿洲，於是兩國危，而有關係之列國隨以俱危，同也。俄欲握黑海海權，而英法制之，遂有苦里米亞之戰，欲進取滿洲，而英日制之，遂有日俄之戰，而土耳其與清，則惟恃人以爲安，同也。屢受外界之激刺，曾不知變，以致外國將進而干涉其內治，同也。土與清之情勢，其相同者且如此，存亡之機，間不容髮，今日者土民已能自奮，而解決存亡問題，而中國則懨懨如故者，何也？亦惟在於能革命與否而已。土國革命黨知疲玩之政府，非威以兵力，斷無屈從民意之望，故不

憚出於革命，又知土國所以屢召外國之干涉者，全以政治腐敗之故，非爲政治之革命，終無以排去干涉之原因，內治既整，外侮斯去，革命非止安內，且以禦外也。而中國之人民則不然，受數千年專制之毒，益以二百六十餘年積威所刧，其視民賊政府，若神聖不可侵犯者然。於是有保皇黨者，專導人民以爲搖尾乞憐之事，對於內既無推倒政府之能力，對於外復不知求杜絕干涉之根本方法。猥以爲國內一起革命，卽召外國之干涉，由其未考察干涉之原因，而徒恐怖干涉之現象，故惶惑若此，率其卑劣之政策，以鼓動國人之恐怖心，而苟且之念，卽由之而生，爲革命前途之梗，卽爲強國前途之梗，推其所極，將使中國瞠乎在土耳其之後，而莫能前進，斯眞百死不足以蔽其辜者也！

或者問曰：土耳其之情勢既與中國相類若此，然則土耳其之革命，以立憲爲止步，中國其亦可以效法歟？答曰：土與中國情勢之相類者，前已言之，然尚有其異者，則民族問題是也。土耳其國內諸民族，以突厥民族爲最多數，今之握君權者，固突厥人，而爲革命之主動者，亦突厥人也。故君民之際，易於調和，及得憲法，而目的已達。若中國則不然，握君權者，爲滿洲人，

而乞求立憲者則漢人，非滿人也，此大異於土之以革命得立憲者矣。土之革命，而馬士多利亞人贊同之，馬士多利亞人之意，欲以少數民族附庸於多數民族以自存也，今漢人寧能附庸於滿人以自存乎？故卽使今日有滿洲人以强力要求立憲，而我漢人仍不得附和之。況乎出死力以阻撓立憲者，正爲滿洲人，是眞所謂利害相反者，而謂我漢人可如馬士多利亞人之所爲乎，故以漢人所處地位計之，當如希臘人之謀獨立，乃爲合於正義。希臘以文明民族，而被征服於土耳其，與漢人被征服於滿洲同也。希臘民族，受土耳其壓制之時，知謀獨立，不知望土立憲，惟其民意如是，故終有獨立之日，此眞與現時中國革命黨同一心事，而亦中國人所當同趨于此一途者也。不惟希臘而已，卜加利亞人，塞爾維亞人，羅綿利亞人，羅美利亞人，孟顛匿古魯人，其以異族受制于土，與希臘同，而其謀獨立，亦與希臘同，是可謂盡民族之天職者矣。中國人對之，其知愧乎？其可自同于馬士多利亞人乎？中國之解放民族問題，其與土耳其異者如此，留心民族與國家之關係者，當不以吾言爲謬也。

夫自民族之現象以觀，中國必不可不革命，已如上所言矣。卽專自政治之現象而觀，亦

非革命必不能達其目的，此證之土耳其近事而可知者。土耳其民族問題，易於解決，所注重者，在於政治問題，而仍必藉革命之力，然後得之。依保皇黨之所見，則必曰，少年土耳其黨胡不乞求開國會，而必出於革命。不知土民之所急者，不在於空文，而在於實權。若云空文，則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土耳其固已宣布憲法矣。其條文悉模範歐洲，於內閣國會（上議院下議院）裁判所之權限組織，規定齊備，固儼然一立憲國也。然迢迢卅二年之久，迄未實行，政府何吝此一紙，而人民亦何取乎得此一紙者。擔負虛名，以至今日，而始於革命之力，促憲法之實行，於以知人民欲獲實權之難也。蓋必人民先有事實上之權力，然後得享法律上之權利。詳言之，未革命以前，實權在於政府，革命以後，實權在於人民。實權既在於人民，乃於法律上確認人民之權利，而國會於以發生，是則其時人民已有監督政府之權力，乃設爲國會以實行之。而必非政府於人民未有權力之時，爲之開國會，以自受其監督，固理之易明者也。然則人民於未有實力之時，而徒事乞求一紙之空文，此眞無聊之事，即使幸而得之，其復何裨於實際者？況乎清政府今方言預備立憲，並一紙之空文，猶未草就。以視土耳其一千八百七十

六年之際，卽宣布憲法者，彼何慷慨，此何吝嗇也？昧者不察，方以十年開國會之消息，厚自慰藉，以爲逢政府施捨之時，而爲乞求，故得如願以償。曾亦知土耳其於宣布憲法之年，卽開國會乎，此其神速較之清政府期開國會於十年之後者，相去抑何遠甚？當時土耳其依於憲法，使維新黨人物組織新內閣，（按此猶今日清國之張袁也，然彼已爲立憲內閣，則其榮尤甚。）使各省總督爲上議員，使阿附皇室之小人爲議院議員。（按斯猶今日清國之保皇黨也，然彼已充議員，異于斯之徒懷希望者。）其情狀殆與傀儡登場無異，未幾，新內閣頹然而倒，而國會亦寂然如鴉雀無聲矣。歐人羣訝其兒戲，而俄羅斯卽於明年，大發兵以臨其境，是則土耳其立憲之明效大驗也。問其至是之由，時以當時土耳其之人民，尙無事實上之權力，而其政府徒欲虛應故事以塞責，故遂留歷史上之奇談。吾國人亦欲爲是乎？則遠東病夫，繼近東病夫而演笑劇，亦後來作史者之資料也！（中國官場最工于爲是，戊戌變政時，清諭各省設立學堂，兩廣總督譚鍾麟，命縣廣府中學之門匾于羊城書院，至今人憶之。）如吾國人而猶有恥心者，則當知國民之目的，在乎獲實權，而非在乎得空文。而又當知欲獲實權，必恃武力，

毋恃乞求。知是，則于少年土耳其黨之實行方法，庶無異議，而政治革命之不可已，亦可不待言而自解矣。尙有當注意者，立憲可以要求，而恢復主權，則必不可以要求。斯義梁啓超亦知之，故其言曰，若責其還我河山，是彼所必不能應者。而吾人之目的，則正在于還我河山，斯而不能應，則舍以武力恢復之外，別無他法，是吾人所以專言革命也。土耳其革命之際，依保皇黨之所見，則又必曰土耳其國勢疲弱，歐洲列強每思乘機干涉，今革命以生內亂，是促其干涉，以召瓜分也。(按保皇黨平日詆革命黨之言，盡可適用於此，因兩國情勢相似也。)然而革命之際，不聞有內亂，亦不聞有外侮，得安然以達其目的者，何也？蓋自內而言，則革命之理，入於人心，同情者日以多，反對者日以少。故革命起於軍隊，人人不復肯爲政府用，旬日之間，而土崩瓦解之形已著，政府遂不得不屈於人民之下也。由是推之，世苟無忘親事仇推刃同氣之人，則革命之際，決不致生內亂，如洪楊初起，長驅疾進，使無曾左彭而與爲敵，則何致有同種相殘之事耶？況洪楊之事業，爲英雄之力征經營，而今日革命之事業，則出于國民之責任心所發，事固未可一概論也。故欲革命不生內亂，必自撲滅保皇黨始，自外而言，土耳其蒙外

國干涉，由其內治不立之故，內治不立，則無以自存，不能自存，則人得而亡之。而其存亡，又有關係于均勢之局，故土耳其存亡之問題，一日不解決，則歐洲之和平，不可得而保也。以是而外國乃不得不行其干涉，欲求免于干涉，其根本的解決，在于自改良內治而已。故少年土耳其黨決然從根本著手，儻使彼亦震怖于干涉之禍，而苟安偷活，惟冀彌縫于一時，則上下因循，干涉之禍，終不可免，徒坐待各國之代為解決，使亡而無傷于均勢，有為猶太波蘭之續而已。今者以革命之故，不特外人無藉口以行干涉，且並前此干涉內治之舉，亦為之打消。彼震驚於外國干涉者聞之，其感情當何如耶？中國今日之情勢，與土耳其同，以彼證此，洞如觀火，安用一聞革命軍起，即恐怖皇駭，發聲若雌雞，而相驚以瓜分為也。以中國土地之廣，人民之衆，其勢力非土耳其所得擬比，一舉一動，關係世界均勢者至鉅，蹶然奮起，為自立而戰，歐人之動色相告，將有什百重視於土耳其革命者。土耳其獨立，不過關係於歐洲之和平，而中國之獨立，則關係於世界之和平，吾人安可妄自菲薄耶。否則以中國之大，而無自強獨立之時，非惟歐人所棄，抑亦突厥民族所深鄙也！

摩洛哥者，非洲之一小國，其民爲阿剌伯種，其地北與歐洲相對，僅隔六十里之海面。西班牙在其北，於其北境，占一部分之地，築砲臺而守之。其東南則與法國屬地亞剌芝利亞接壤，故法國謀兼幷之。日俄戰爭以前，英與法締結條約，承認摩國歸法國之勢力範圍，以示德國，德無異詞。蓋自普法戰爭後，法國慮德國之侵略，乃深與俄國相結，欲藉以禦德，及俄法同盟，而德國欺藐之心稍殺，摩國問題既與德國無利害關係，又不欲挑法之怒，此德之所以無異議也。及日俄開戰，俄兵屢敗，至波羅的海艦隊覆滅，而俄之兵力已不可復振，於是德以法之同盟國，已以戰敗而失勢力，乃明示以輕藐。德皇威廉第二遊摩國，說摩人以抗法，而示以德可爲之助，公然不承認英法條約，法舉國駭怒，輿論騷然，然法政府自以力不足，雖得英政府許助兵二十萬，亦不敢主戰，法外務大臣地利加斯辭職，政府執退讓主義，以摩國問題提出於歐洲會議；遂開會議於亞利芝士拉（西班牙南境）決議以摩國歸於歐洲之勢力範圍，受歐洲公共保護，法蘭西西班牙與摩境接近，特許以如摩國有亂，二國得最先出兵。此如甲午戰爭以前，清日相約，如高麗有亂，清日得同時出兵也。此爲法國以退讓之結果，無異以

掌握中物，出而公諸列國，而摩人受法國干涉未已，更至受歐洲干涉，國人憤怒，騷動遂作，排斥歐人，攻擊政府，於是法蘭西西班牙皆派兵代平內亂，國人益憤，大起革命，立新王武黎哈佛，以與舊王鴨都亞絲戰，且與法兵西班牙兵戰，苦戰至前月，而勝負大定，新王武黎哈佛藉全勝之勢，以君臨全國，舊王遁於法境。夫舊王固為各國所承認而保護，且為之發兵代平內亂者也。而新王則內亂之魁首，為各國所干涉者也。然今者勝負已決，而歐洲列國之方針為之一變。德國宰相標勞王之機關報，宣言對摩政見：（一）須由摩國人民自擇其君（二）法國對摩之政策，宜明白宣示。而法國政府則宣言新王須依三條件始得承認：（一）須承認亞利芝士拉條約（二）代舊王還私債（三）法民在摩之損失須賠償。新王承認此三條件與否，雖未可知，然法政府無力助舊王之意，則甚明白，炎涼態度瞬息變易，甚類勢利之小人。然此無足怪者，凡謀國者皆以自國之利害為本位，他國之事變，有妨害於自國者則必所不容，苟其無所妨害，則亦以局外視之耳。前此為舊王代平內亂，非有所愛於彼也，特維持己國之現行政策而已。若新王而無破壞其現行政策之舉，則其視之亦如前者之於其舊王

耳。舊王之仆，新王之興，與彼法國初無利害關係，何必勞其干涉乎？雖交涉之結果，今尚未知如何，然由是以觀，亦可得其概矣。假使摩人當締結亞利芝士拉條約之後，雖深怨極憤，而以列國聯合干涉之故，慮內變一起，即受分割，相戒隱忍而不敢動，則惟有坐視舊王爲人傀儡，而已則爲奴隸之奴隸，安能成今日革命之功？又使革命既起之後，法蘭西西班牙合兵干涉之時，摩民相驚以瓜分，迎風解散，則死灰不可復燃，供他人之魚肉而已。又安能成今日革命之功？惟摩民愛國心重，勇猛直前，百折不撓，不以舊王之有外援，而喪其氣，不以強國之來干涉，而沮其勢，冒百險，排萬難，以行其志，今者卒能蹴政府而倒之，而外國亦因其勢之既成，而泯輕侮之意，斯亦革命可以杜絕干涉之實據也。

夫摩洛哥小國耳，不足與中國相比擬，且當時之危殆，甚於中國今日。當其歸法國勢力範圍時，甚類今日之高麗，及其受歐洲公共保護，則幾於無所往而不過宗主國矣。摩民於此時而起革命，眞所謂死中求活者；而能毅然無所恐怖。中國之土地廣於彼，外侮之烈輕於彼，而乃瞻顧濡忍，以無動爲大，若以爲動則得咎者然，滋可恥也。摩民之起革命，固已受外國之

干涉矣，舊王開門以迎敵師，俾代平內亂。而摩民猶能竭智盡勇，支持強敵，而無所怯，中國若起革命，必非有干涉之來也。（其理由前已著論詳之。）而於未然之事，豫爲恐怖，畏外如虎，以爲虎臥穴中，人行穴外，將驚其睡，必來噬人，外人猶虎，勢足以噬中國，宜馴靜以事之，一有變動，立召分割，嗚呼！爲斯言者，目光如豆，胆小如鼷，縱不自慚，獨不患摩洛哥人笑於旁乎！

上所論次土耳其摩洛哥之事，在土耳其，則以不能自立，致爲外國干涉其政治，乃起而革命，其結果不惟無以革命而召干涉，且并因以杜絕外國干涉政治之禍者也。在摩洛哥，則不能自立，已入外國之勢力範圍，乃起而革命，其結果遂受外國之干涉，然革命進行不已，卒反杜絕其干涉者也。由是以觀則知國無大小，其民族有自立之性者，必能以自力建其國家，而外界之風潮，曾不足爲我阻力，惟視自力之強弱而已。自力不強，雖無外患以攖之，猶是寂寂如死灰也。自力而強，雖有外患決不能阻我之自立。然則當自立以祛外患乎？抑因外患而不敢自立乎？願有血氣知廉恥之人類，爲我一決此言也。

孟子有言：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家必自毀，然後人毀之；國立自伐，而後人伐之。杜牧有

言：滅六國者，六國也，非秦也；滅秦者，秦也，非天下也。所謂自伐自滅者無他，其民族失其自立之性而已！失其自立之性，則必自滅其國。嗚呼！中國人而忘中國為中國人之中國，則是失其自立之性也，是自滅其國也！外人恆言曰：支那民族為和平之民族，為易於被人征服之民族，設有他國人征服其地，臨之以威，使之知畏，懷之以恩，使之知感，則帖然安之矣。斯言也，蓋實有見於吾民族被征服於滿洲，因而確知其馴而易狎，實遂由是而生瓜分之野心也。是故我漢人者甘馴伏於滿洲之下，則是無異對於萬國，而表示其喪失自立之性，且與之以確證也。則是無異導萬國以瓜分我也。昔吾游安南，華僑黃君述法蘭西人語彼之言曰：中國人性馴易使，能耐勞苦，若加以訓練，可成精兵。並言咸豐時法國與英國聯軍進攻京津，招募中國人當兵，勤銳無前，臨陣殺敵，踴躍過於法兵，此足為中國人能當兵之證。終乃仰天笑曰：此惟中國人為然，若以法蘭西人處之，當斷其手，不肯向其祖國發一彈也。嗟！夫中國人聞此言者，其感情當何如？夫吾民應募之時，其心中不過欲得金錢與酒食而已；以金錢酒食之故，甘於為他人出死力以攻擊祖國，戕殺同胞，一往而不顧，此在外國人眼中觀之，宜其且駭且笑，而知

其國之易亡，民之易取也！吾知讀者諸君見此數行，亦多傷心流汗，慨歎中國人何無良至此！雖然，此寧足爲奇乎？二百六十年來，固已習慣成自然矣。吳三桂不爲滿洲盡忠，以屠殺同胞，則不得爲平西王。曾國藩不爲滿洲盡忠，以屠殺同胞，則不得爲毅勇侯大學士。彼之爲法國盡忠，屠殺同胞以求得金錢與酒食者，其心事與吳三桂曾國藩無絲毫之異也。金元清與俄法日本同爲外國，若能懸富貴爲餌，募中國人以殺中國人，自彼漢奸觀之，則皆主人耳，國號之異，曾何擇焉？求足以致富貴而已！是故中國人今日若肯當清國之兵，則他日亦必肯當他國之兵，今日對於清國肯設立保皇會帝國憲政會，則他日對於他國，亦必肯設立保皇會帝國憲政會。總而言之，民族失其自立之性而已。庚子之歲，各國聯軍攻入北京，萬民皆插順民旗，或書大俄順民，或書大法順民，或書大日本順民，至今談者恥之。然試觀嘉定屠城記，載清兵入城，居民皆以黃紙書大清順民四字揭於門楣，此事正與聯軍入北京，如出一轍。噫！順民二字豈眞爲我民族而設耶？何其二百六十餘年，猶牢記而不忘，且能因時而適用也。其始畏其威而以順民爲救死之具，非心事之也，迨拊循而被以恩惠，則懷其德而爲之死，非惟以身

事直心事之矣！迨至舊主人踣，新主人來，其威較重其惠較深，則以事舊主人者事之，斯則順民之心理也。嗚呼！斯即中國人遭萬國瓜分之根本的原因也。吾請以一言斷之，欲不爲他國之順民，請自不爲大清之順民始！

欲不爲大清之順民，其道將何由？曰惟復我民族自立之性而已。苟復自立之性，則不安于亡國，而必欲還我國人之中國。是卽對於大清而發憤不爲其順民者，卽無異於對萬國，而表示必不爲其順民也。是革命所以能杜絕瓜分之故也。

夫國不自亡，未有能亡之者。民族而有自立之性，決非外來之強力，所能屈而服從之也。昔者拿破崙第一，據其雄略，蹂躪全歐，擊破意大利奧地利普魯士西班牙等國，分王其子弟，當其時，拿破崙之兵力，橫絕一時，各國練兵，迎風而靡，莫敢與爲敵者。然西班牙人不忍其國之亡，大起民兵，以與之角。夫新起之民兵，與拿破崙百戰百勝之練兵，其強弱之勢，不啻卵之與石也。然民心日固，百折不撓，拿破崙殫其兵力，終不能定。其後英國知其可與有爲，乃命威靈頓將軍率兵助之。當拿破崙之將伐俄也，以西班牙爲後顧憂，留駐大兵數十萬，因是征俄

之戰略，受其牽制。說者謂使拿破崙不留兵西班牙，則從征戰士多數十萬，必無全軍深入兵無後繼之患。即使自莫斯科班師亦不患無援兵接應。如是，雖不得勝，亦不甚敗也。惟留兵西班牙，實足困拿破崙之戰略。終至爲俄人所阨，一敗塗地，歐洲各國始羣起以困之，然則拿破崙霸圖之隳跌，實西班牙之民兵爲之梗也。嗟夫拿破崙之武略足以掃除各國之鐵騎，而不能鋤西班牙之民氣，以此知人愛其國，決無有其能沮之者也。更徵之普法戰役，法自綏丹之敗，皇帝被擒，全軍潰壞，普兵直逼巴黎，其時法國兵力已盡，非惟無以爲戰，抑且無以爲守，所謂存亡危急之時也。各地人民知國之將亡，各就所處，團集民兵以與普軍爲敵，普名將毛奇之戰略屢爲所困，巴黎雖破，終與定講和條約而還；夫普乘全勝之勢，鐵騎所蹴宜若可以墟法之國而虜其民，然計不出此徒以割地賠款爲已足者，何也？蓋普軍所能勝者法之兵力，所不能勝者法之民心。法國當時兵力雖燼，民心未去，使普有吞滅之志法民必寧死，不爲之屈，曠日持久勞民竭財，以攻必不可破之人心，普亦知其難也。知其不可取而後舍之，法之僅存，非其僥倖，實民心固結足使之不亡耳。惟其民志如是，故和約既結，收合餘燼，以定其國，不數

年間，復以富強聞於天下。然則民心未死，其國雖可破，而必不可亡，觀此益信矣。是故立國於國際團體之內者，其民必不可無自立之節，內以團結同胞，外以熸消他人覬覦之志。即使一旦不幸而有戰事，又復不幸而敗，然民心如故，則國家之元氣亦如故。世之愛國者，欲其國一存而不復亡，一安而不復危，則未有不留意於此者也。

反觀吾國，二百六十餘年以前，所亡於滿洲者，雖曰滿洲之亡我，要亦自亡之而已。彼吳三桂洪承疇之流，身爲漢奸，以屠戮同類者無論已，其他大多數之民，則人自爲計，胡騎將至，各謀奔越，久置國家於不顧；當其時，民族自立之性，澌滅盡矣。即有忠臣義士，奮起義師，以圖恢復者，而外侮未至，已內相傾軋，自底於亡，至於無恥者流，一聞清兵入城，競用黃紙書「大清皇帝萬歲，」「大清順民，」以揭於門者，望相屬也。吾嘗讀揚州十日嘉定屠城廣州三日諸記，深訝吾同胞，與其坐待屠城，如何出而巷戰，與其懸樑墮井投河撞壁而死，何如力戰而死？與其俯受清兵之屠割淫辱而死，何如力敵而與之俱死。而尤足訝者，數十難民，聚匿屋隅，駢伏榻下，清兵一二人入，一一飲之以矛，咸震慄就死，無敢少動，又或三五清兵，驅百餘難民，

若羣羊就牧，無敢脫者。夫百數十之難民，雖枵腹空拳，亦何懼於三數之清兵？文之錯曰：如驅而進，多而殺兩人，彼百數十人者，已知臨命，倘羣起而攢擊之，清兵。雖持矛握刃，寡能敵此勢如狂潮之衆怒者。以揚州城內被屠殺者八十餘萬人計之，使人人皆能戰而死，則清兵必無倖也。惟其不能如是，城破之後，人人已無敵愾之勇，而又各蓄怕死之心，苟求倖免，各不相顧，平時人心已如散沙，而又驚於風鶴，魂魄亡失，耳聞胡騎嗚嘯，固已全體如殭石矣，尚何有齊心向敵之志乎。然而屠城洗村，終不免同歸於盡，虜之慘酷固可恨，而吾民之怯懦無志，亦至可憐也！嚮使人人皆如史可法、瞿式耜、鄭成功、張煌言及殉節諸君子，則中國可以不亡。不然，而使人人皆如江陰全城死敵，則神州千有餘縣，終非韃虜所能一一征服，而中國亦可以不亡。然則中國之終至於亡者，正坐中國之人，非能皆有以殉死中國之心耳。世之愛國者，欲其國由亡而復存，一存而不復亡，則又安可不留意於此也。夫欲使中國亡而復存，所以有排滿之事，欲使中國一存而不復亡，所以有自強之事。蓋滿人爲已亡吾國者，故對之謀驅除而光復；外人爲將亡吾國者，故對之謀獨立而自強；所對待者雖不同，而其志則一也。此志胥根於

民族自立之性而發生，故不知排滿者，可決其必不知自強。何也？對於已亡吾國者，猶不知痛，更何有於將亡吾國者乎？故吾儕觀於反對排滿之人，而決其自立之性既已滅絕，且從起滅絕他人自立之性，因以決其甘爲淸國之順民者，必無不甘爲他國之順民。行矣保皇黨，吾見汝揭順民旗，以迎外兵之有日也！悲夫！或問曰：滿洲之侵入中國，信如吾子所言矣，然其侵入已歷二百六十餘年之久，且今日之大患，在外國之瓜分也。然則與其先排滿而求自強，何如與滿洲同心合力，以求自強之爲愈乎？應之曰：惡，是何言也？亡國之慘，二百六十餘年如一日也，決不能以其久而忘之，吾人之所以排滿者，非徒因滿洲人之祖宗，於二百六十餘年前，嘗屠戮吾漢人也，夫使僅其祖宗嘗爲屠戮之事，而與其子孫無關係，則其情猶易，（例如罪人不孥）而滿洲則不然，彼之祖宗屠戮中國之人，以奪中國之主權，于是以中國之土地，爲其產業；以中國之遺民，爲其奴隸，身死之後，傳於子孫，其子孫憑藉祖宗之威權，所以壓制束縛我漢人者，固與其祖宗無稍異。然則我漢人欲恢復中國之主權，非向其子孫索還，將向誰索乎？（例如其父殺人，而奪其產業，以傳之子孫，則被害之業主，不得不向之追還故物也。）索

還而不應，且以刀鋸斧鉞相嚮，則其凶逆，與彼之祖宗，正同一面目，吾人不仇之而將誰仇？是故復仇云者，非徒復既往之仇，正以復現在之仇也。既往之仇不能復，因而有現在之仇，若現在猶不知復，則轉瞬又成既往，吾人安有復仇之日乎？且卽既往之仇而論，有感情之人類，亦未易遽忘。魏時，嵇康被殺於司馬昭，其子紹，終身不仕晉，山濤勸之曰：天地四時，尙有消息，而況於人乎？紹乃出仕。君子曰：紹孝子，而山濤教人忘親事仇，猶率天下而無父。今之以仇滿爲不必者，得毋山濤之類乎！至於驚心外患，而欲與滿洲同心禦侮者，則尤爲謬想。夫甘爲淸國之順民者，必無不甘爲他國之順民，此義前已言之矣。抑亡國以來，吾民以威權所壓，於表面上不能不順從於彼，而仇恨內蘊，乘間輒發，以謀光復，此類被縛之人，以縛急不得自由，而其心未忘脫縛也。若翻然與之同心共事，則安其縛矣，寗尙有自振之日乎？且我國民亦思滿洲之果可與同心共事否也？彼滿洲者，張其凶燄，以與漢人相水火。盜憎主人，勢無兩立，利害相反若此，而可與言同心合力乎？往者滿洲欲聯俄以制日，而卒受俄害，天下皆笑其愚，蓋俄無親淸之心，而徒欲以爲傀儡，供其利用，故淸之親俄，直同授之以刃，而延頸就戮也。今者漢人

欲與滿洲同心禦外，其智更出往日滿洲親俄之下。何則？俄心不可測，情不可見，易爲所愚。若滿人之於漢人，則二百六十餘年之歷史，足以證其無相合之理矣。而猶存同心之癡望，復何爲者？與其言同心，毋甯言就死耳。且漢人之愚者，亦皆欲與滿人同心矣，庚子之歲義和拳與政府合，扶清滅洋，是其前例也。從前清廷行事，大都以專制之力，逼人以不得不從。獨其與義和拳合謀，則由廢太后親王大臣等，與義和拳大師兄，同心合力，相輔而行。王大臣躬爲拳魁凡圍攻各國公使館，及戕德國公使焚教堂殺外人等事，由清政府調遣官兵，與義和拳協同行事，此眞可謂同心禦侮者，顧其效可覩矣。清政府無時不欲導漢人排滿之心以排外，漢人近者已覺其非，昔今猶蹈之，是欲爲義和拳之續而已。且外人之視清政府，猶傀儡耳，而傲然以臨於吾民之上，彼外人方利用此傀儡以鈐制吾民，而吾民乃反欲親此傀儡與之同心禦外，此其愚騃不止如晉惠帝凶年思食肉糜而已也！要而論之，以復國之正義而言，則不當與敵人同心。以漢滿利害相反而言，則不能與滿人同心。以滿人冥頑狡惡而言，則不可與小人同心。嗚呼，自強之業，惟專恃漢人，彼滿人者，舍荼毒漢人外，無所事事。凡我漢人，但求所以免

其荼毒者，斯可耳。若欲仰藉其力，以謀自全，吾誠不知彼於荼毒漢人之外，更有何能力也？

以上所言，因論土摩革命之事，而推論及之，欲使人恍然於革命之不可已，以激發其自立之志，而無慮於外來之干涉，則斯論之本旨也。

鄭所南曰：堯舜之聖，非吾君也，況於湯武，又況於非湯武者乎！

土耳其革命

嗚呼！觀於土耳其之革命，可證凡革命必當貫徹其目的而後已，決不可有所姑息也；夫持姑息之說者，以爲革命之事，不得已而後用之。蓋吾所持之主義，受壓迫而不得伸，則不能不致死於爲吾主義之敵者，以蘄達其目的。倘所與爲敵者，既受懲創，而有所讓步，則宜出以交讓之精神，而期事之速了，雖主義未得貫徹，然能如是，是亦足矣。吾以爲持此說者，以理衡之，其對於所抱之主義，已乏忠實之意矣。革命之主義，非黨人所創造，實由一般人民之良心與痛苦而發生，故懷此主義而實行之者，必以貫徹爲期。是卽對於一般人民之良心與痛苦而負之責任也。當其實行也，知有進步，不知有中止，其以挫折而中止者，薄志弱行無論矣，卽以稍有成就而中止者，亦不得爲完其責任。一言以蔽之，苟且而已矣。其於理之不可既如此，更以事勢而論，彼爲姑息之說者，意在於省事，而不知適以多事也；彼謂革命不得已而後用，

斯固然矣。惟其不得已而後用，故其用之也，不可以不鄭重，而必不可以姑息也。所謂鄭重者，不得已而後用，不用則已，用則必貫徹其目的而後止，方其用而不舍，雖若較姑息者用力爲多，然有貫徹目的以爲之償，則所用之力，不爲浪擲。若姑息則不然，目的未貫徹而中止，徒以所成就者爲已足，而於其所未成就者未及計也。抑知於我爲尚有所未就，卽於敵爲尚有所憑藉，敵有所憑藉，則將乘間抵隙以排我。第二次之反側，遂不可免，而第二次之革命，亦遂不可免。使第二次之革命，而仍如前之姑息，則第三次之反側，又將不可免。是則以姑息之故，其所費之時，與所耗之力，較之必貫徹目的而後已者，不啻倍蓰。其終也，非至貫徹目的之時，息事寧人，決無可望。是則持姑息之說者，非獨於理爲不可，卽以事勢言，亦未爲智也。少年土耳其黨進行之跡，可以爲證矣，夫少年土耳其黨之始起也，尙不欲直加罰於蘇丹哈美第二其舉事之期，恆曰待蘇丹百歲之後，所謂百歲之後者，其意義有二：（一）則待蘇丹之殂落也。（二）則蘇丹常欲違背馬哈默德之教義，禪君位於其子，此爲大悖人心之事，欲於其時，推戴前皇之子以舉兵也。夫少年土耳其黨，欲拯民於水火，悉銳以赴，猶恐不及，而顧遲遲以待

丹蘇百歲之後，可謂姑息之至矣。無如蘇丹哈美第二偏不如黨人所期望，非惟不死且益以矍鑠，努力加餐飯，長享黃髮期，此已足令黨人爲之焦灼，而其殃民之志，老而彌篤，專制之權力，與殘酷之天資相伴，爲厲日以甚，遂致黨人久待不耐，於舊歲由薩羅尼嘉之本部，直發表其意見，以促蘇丹之改革，此則因於時勢之拶逼，而使其不得不進步者也。蘇丹不容許其意見，命使者至薩羅尼嘉，集師團之將士，宣讀鎮壓的勅書，觸將士之怒，立斬勅使，向君士但丁而進兵，裹糧相從者，絡繹於道，君士但丁堡之同志，亦從而響應，既入京師，圍王宮，其力足以洗滌民賊之巢穴，懸哈美第二之頭於太白，以與人民更始。舍此不爲，聞哈美第二之誓辭，遽信其有實行憲法之誠，斂鋒而退，以爲政權既可操劵而獲，無復多求，爲山九仞，功虧一簣，斯亦姑息之過也。卒以除惡未盡，死灰復燃，幾釀噬臍之禍。凶猾之哈美第二，陰結死黨，以謀權勢之恢復，發第一師團之兵，包圍議會，蹂躪憲法政治，肆無所憚，少年土耳其黨不得不復聲罪致討，自薩羅尼嘉長驅以入君士但丁，既俘哈美第二，懲於前轍，則廢而幽之。識者以爲將於此役，奏掃蕩廓清之功矣，不圖舊君既廢，更立新君，獨夫民賊，不絕其迹，後之乘間竊發，以

爲民害，非意外事。夫使於舊歲而剗絕獨夫民賊之迹，則可無今歲之變。玆者哈美第二雖廢，而蘇丹尙存，能保其不復爲哈美第二乎？哈美第二之能爲惡，非其天性使然，蘇丹之地位，實使之然也。雖去哈美第二，而不去蘇丹，則爲惡之本根，初未嘗絕，後將滋蔓。惜乎勇烈如少年土耳其黨，而猶有此姑息養癰之見也！雖然，少年土耳其黨雖不能免姑息之過，而其志非甘於苟安偸活者，綜觀其進行始末，舉事之期，待之哈美第二百歲之後，可謂姑息矣。及其繼也，臨之以兵，迫以必從民意，此一進步也。哈美第二既屈於兵力，不以此時爲民除害，乃受其詐言，擁戴如故，可謂姑息矣。及其反側，則立俘之，不使復肆於民上，此又一進步也。就其所已進步者，以測其將來，則知少年土耳其黨必終有貫徹目的之時。雖屢以姑息之故，稍有成就，輒復中止，然時勢所逼，則有不容其中止者。又其革命之精神，未嘗少撓，故能順時勢以爲進步。雖然，使其始無姑息之意，則事半功倍，或及今已見主義之貫徹，未可知也。嗚呼！方今國人之言立憲者，當取鑒於此矣。夫立憲黨人，多汚下不足與言治，卽其陳義稍高者，亦毋過曰，方今外侮旣烈，內治又積疲不可猝振，國勢岌岌，而民之困於專制者已久，誠能易專制爲立憲，則

雖以君權定憲法，猶爲此勝於彼而已。夫中國之政治現象，與土耳其不同，故土耳其猶可言君主立憲，而中國則必不可，以民族問題爲之梗也。此其故吾昔嘗言之矣。曰：「土耳其國內諸民族，以突厥民族爲最多數，今之握君權者，固突厥人，而爲革命之主動者，亦突厥人也。故君民之際，易於調和，及得憲法，而目的已達。若中國則不然，握君權者爲滿洲人，而乞求立憲，則漢人，非滿人也。此大異於土之以革命得立憲者矣。土之革命，突厥人爲主動，而馬士多利亞人贊同之。馬士多利亞人之意，欲以少數民族附庸於多數民族以自存也。今漢人寧能附庸於滿人以自存乎？故以漢人所處地位計之，當如希臘人之謀獨立，乃爲合於正義。希臘以文明民族，而被征服於土耳其，與漢人被征服於滿洲同也。希臘民族受土耳其壓制之時，知謀獨立，不知望土之立憲，惟其民意如是，故終有獨立之日，此眞與現時中國之革命黨，同一心事，而亦中國人所當同趨於此一途者也。不惟希臘而已，卜加利亞人，塞爾維亞人，羅綿利亞人，羅美利亞人，孟顛賀古魯人，其以異族受制於土，與希臘同，而其謀獨立，亦與希臘同，是可謂能盡民族之天職者矣。中國人對之，其知愧乎？其可自同於馬士多利亞人乎？」上所言

者既詳盡矣。然而卽土耳其亦有不能以君主立憲爲止步者，少年土耳其黨，初進兵於君士但丁也，開哈美第二臨軒而誓，遽斂其鋒，其意豈不以君主立憲爲已足，然何以廢黜之事，不期年而復見也。且幸而少年土耳其黨兵權未解，一旦變作，卽起而制之，故以如此之巨變而得以廢黜之事爲其結局。設令不然，則哈美第二已以第一師團之兵，包圍議會，架使問罪之師，不幸而敗，則少年土耳其黨一蹶不振，獨夫民賊，挾全勝之勢，修怨於民，鉗制束縛，抑之不使復逞，慘酷之狀，當又有過於未革命以前者。而近東病夫之前途，惟有疲癃以死而已。夫少年土耳其黨，有實力如此，而猶以姑息之故，幾於僨事，況實力未如少年土耳其黨者乎。少年土耳其黨，惟有實力，故雖有姑息之過，而及其進步，則常足以掩其前失，進而不已，終有貫徹主義之時。今實力不如土耳其，而姑息之念，則又過之，遑問進步，直恐日以墮落，有終其身爲人患弄而已。嗚呼！謀國不可不忠，故主義不可不期於貫徹，今之以國民爲念者，其初亦知以民主爲鵠，既而難之，則改言君主立憲矣；其初於君主立憲中，猶知取法民權較重之英比，既而難之，則改言普魯士憲法；既又難之，且改言日本憲法；猶以爲難，而滿洲憲法大綱，於是乎

成！子謂衛公子荆善居室，始有曰，苟合矣；少有曰，苟完矣；旣有曰，苟美矣。居室者作如是想，則曰知足，謀國者作如是想，則曰不忠。何也？責任所在，不可以苟也。傳曰：作法於諒，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嗚呼！外人恆言，支那人富於平和之性質，平和平和，汝爲人假借以行其苟且也！

波斯革命

嗚呼！觀於波斯之革命，可證革命必不致召瓜分之禍也。夫革命決不致召瓜分，吾黨前已屢言之矣；觀於土耳其之革命而益信。土耳其之革命也，無有招外人干涉之舉動。而歐洲諸國，相率作旁觀之人，於革命軍，於政府，皆未嘗有所偏袒，及其成功，天下晏如也。近東病夫之國勢，與遠東病夫之國勢，蓋絕相類，而革命時代對外之現象如此，執革命可召干涉之說者，當關其口矣。然以土耳其革命之事爲證，尤不如以波斯革命之事爲證。蓋土耳其之革命，始終未嘗受外人之干涉者也；波斯之革命，則幾受外人之干涉，而終無損革命軍之毫末者也。當波斯革命軍之未入京師也，俄兵已侵入大勃里，及革命軍進逼京師；俄兵另由高加索入境，言將疾馳至波京，干涉革命。七月十一日，已抵凱斯文城，距波京祗三四日程。及十三日，聞革命軍已入京師，且聞英土宣告中立，俄公使遂宣言俄兵當不日撤退回國，侵入大勃里

之俄兵，亦奉檄退出波境。觀者於此，將以爲波斯革命，能免於干涉者，特僥倖耳。嗚呼！果僥倖耶？於事變之來，不深求其原因，而輒以歸於僥倖。宜其守無動爲大之戒，偷生苟活，一聞革命軍起卽相驚以瓜分也，吾以爲波斯之革命，所以能成功而不撓於干涉者，厥有三因。試陳於左：

（一）由於波斯革命黨之強硬也。夫人之所以能革命者，以自由平等博愛之眞理，激發其熱誠，故能進與強權抗，而無所卻。能持此以抗國內之強權，卽能持此以抗國外之強權，故革命軍起，樹目的以爲進取，決無瞻顧於外侮，而自隳其志者。且反因外侮之烈，愈堅其進取之志。自波斯革命軍之起也，俄進兵於大勃里，使薄志弱行者處之，鮮不以是而退縮。而波斯革命軍不屈不撓，且宣言俄不退兵，則將致死於彼。何其烈也！俄不特不能爲梗而已，且以是故，南波斯革命黨慷慨而起，義憤所激，革命之勢，益沛然莫之能禦。由是以觀，卽使俄兵之入波京，在革命軍之前，而革命軍亦必不以是而滯其進取。又卽使革命軍於入京之後，俄兵疾馳而至，革命軍亦必不以是而懾也。嗚呼！波斯之受俄牽制，可謂至矣；哥薩克兵屯於京師，侵

人大勃里之兵，久駐不退，而直趨臺海蘭之兵，且長驅深入，使革命軍幾有四面受敵之境而卒能排萬難以達其志。蓋操持正直，不畏強敵，專心致志，赴其目的，故能强硬若此，彼畏縮於外侮，而消滅其自立之性者，眞當愧死入地耳！

（二）由於英俄之均勢也。俄之欲攫波斯爲囊中物，非一日矣，英以利害關係之故，出而爲梗，俄於是不得肆其志；以英俄均勢之故，苟延殘喘，波斯之前途，未可料也。迨革命黨感憤而起，俄欲行其干涉，而英不爲動，俄遂遲遲不敢發。七月十一日，兵已至凱斯文矣，聞英暨土耳其皆宣告中立，復不得不斂兵而退。蓋俄苟欲窮其兵力，則英土必不能默視，即使波斯革命軍之入京城，在俄兵之後，俄亦未得遽逞也。是可知各國維持勢力平均之地，必非一國所能獨逞其野心，而是各國者，又各以自國之利害爲本位，所持之政策，常不能出於一致。故有欲干涉之俄，即有欲中立之英以撓之。英之所以中立，初非有所愛於波斯，而以是爲助，亦曰爲自國利害關係計，中立之策，優於干涉而已。是故使波斯革命軍之舉動，有不能不招外國之干涉者，則英與俄不得不協以謀之。而不然者，則英俄之見，必有所歧，其結果常以持消極

的態度者爲勝，亦不僅波斯此役爲然也。而波斯革命軍所以奮然而起者，亦必已深審乎此。蓋國家至於賴均勢以保全，則其一舉一動，必不能與利害關係之國，無所牽涉。內變旣作，惹各國之注視，固熟知之，然恃均勢以保存，其國必不可久，則革命爲萬不容已之事，雖有耽耽然虎視於旁者，亦不能不負革命之責任而趨也。故當其一往直前，無所撓卻，迹雖近於冒險，實則較之苟安偸活，保全在人，分割亦在人者，其謀國之忠，過之萬萬。處艱難之際，而欲行其志者，宜深識此義矣！

（三）由於俄國有內顧之憂也。往者梟傑之君主，爲暴於民，旣知民怨已甚，蕭牆之內，旦夕變作，則往往勞師於外，使人民移其對於政府之惡感，以對於敵國。又使人民知外患方熾，當悉力向敵，不遑分意於內治，其術至狡，而人民受其愚弄，顚倒於不自覺，由是戰事以亟，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皆以是階之厲也。然亦以其時人民自私其國，故君主得以行其詐。洎乎近世人道主義，日以發達，有識之士，能弘其愛以及於人類，見自國之政府，糜爛其民而戰之，則疾首蹙額，指爲人道之賊，不獨不受其所愚，移敵愾之意於外，且轉幸

其勢師襲遠，防家賊之兵備漸以懈弛，乘間崛起，以期貫徹平日之主義，凡此皆人民觀念之進步而足以使獨夫民賊戢其窮兵黷武之志者也。例如日俄戰爭之際，俄革命黨乘政府用兵於外，國內兵備空虛，遂有一千九百五年之大騷亂，其結果使俄皇不得不屈從民意，布憲法，開國會，以彌縫於一時；至於今日，而掩飾彌縫之技，已不可復施。立憲之情僞暴露，革命風潮，愈激愈高，俄政府雖懷侵略之野心，已不勝狼顧之憂矣。波斯之強，雖不如日本，然革命軍踔厲進取之節概，則俄所知也。使俄加以橫暴之干涉，革命軍決不爲屈，革命時代民氣至盛，外侮既來，有殊死戰而已。民兵致死，一可當百，徵之歷史，前例至夥，他不遑舉，使波斯而如杜蘭斯哇，則俄已不勝其敝矣。國力敝於外，革命黨乘虛突起於內，一九〇五年之擾亂，又將復見。心腹之患，莫太於是，兇狡之俄政府，夫豈慮不及此，此亦知難而退之一原因也。嗚呼！革命之熱誠，遍及於世界人類之心理，獨夫民賊，終有不得逞其志之時，人特患力不副其志，毋患時勢之不我與，觀於波斯之革命而知之矣。

如上所述，波斯革命所以能免於干涉以成其功者，蓋在於是。嗟夫！革命潮流，自西徂東，

若土耳其，若波斯，皆以次成功而去。回顧神州，陰沈如故，敵國外患，不足以振其志，而反藉口以卸其責任，坐視他人力自振拔，於危急存亡之中，憪憪然曾不知其愧，果自立之性已澌滅以盡耶？抑死灰猶有復燃之望耶？此眞可爲擲筆三歎者也！